

湖南立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涉及采购、销售及日常管理等环节尚未制定齐备的内部控制制度，也未制定详细的“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内控体系不够健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实际情况，重新制定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方面的内控制度。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上述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特别是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需要在发展过程中不断完善。

二、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2015年10月28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到了上述优惠政策带来的收益，但若国家财税政策发生变动，取消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净利润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通过提高销售额等手段来增加净利润，以降低因国家财税政策等外部因素的改变而导致公司净利润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是生产型企业，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80%以上。主要原材料牛皮、猪皮等原料皮的生产和供应有一定的周期性，短时间内难以增加供给，因此价格波动较大。我国原料皮大部分依赖进口，国际生皮价格波动会影响到企业的成本。另外国内原料皮供应市场混乱，也助长了价格的波动。若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较大的波动，将对公司产品成本及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四、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超过50%的原材料采购来自于国外供应商，海外供应商结算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目前我国人民币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汇率的波动将直接影

响公司进口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定价，从而影响到公司产品的成本，若汇率波动幅度较大，对公司经营利润将产生较大影响。

五、存货周转速度较慢风险

2015年度及2014年度公司存货的周转率分别为1.77和2.00，周转天数分别为207天和183天，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3.87%和37.28%。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周转天数较高，期末存货余额占公司总资产的比较较高，若公司无法妥善保存及管理存货，同时合理安排生产及采购，将导致资金大量占用，存货存在折价风险，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六、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风险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5,094,942.56 元、2,735,670.37 元，占公司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7.63%、51.72%，主要系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公司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较大依赖。如果公司无法持续获得政府补贴，将会对公司今后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七、环保政策的风险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国内制革企业面临着日趋严厉的环保法律法规的监管。对于众多环保不达标或者污染治理能力有限的中小企业，将会由于环保的压力而逐步退出市场，而对于污染治理能力强、符合环保规范的企业将获得较大发展空间。行业兼并整合、做大做强的趋势由于环保监管力度的加大而变得十分紧迫。目前，国家正继续加大环保监管力度和制定更为严格的环保法规。如果国家提高环保标准或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政策，公司将支付更多的资本性支出和成本费用支出，会导致公司经营成本的上升。

八、公司营运资金短缺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的金额分别为 168,167,276.46 元和 126,138,989.66 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2.54%和 44.84%，短期借款的金额较大，占负债总额的比重较高，同时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重污染行业的监管趋严，以及客观上对皮革制品的质量要求逐渐提高，公

司需要不断地投入资金到研发、扩大生产、业务拓展及环保等方面上，对资金的需求较大，若公司未能及时取得银行短期借款的展期或新的借款，或取得融资资金，公司将存在营运资产短缺风险，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九、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天然皮革制品属于高端消费品，价格较为昂贵，不是生活必需品，在宏观经济不景气时居民的可支配收入下降，对天然皮革制品的需求会转移至价格低廉的人造皮革和其他化学合成面料上。

十、国际产业格局变动风险

随着中国人口红利的消退，中国的劳动年龄人口度过峰值进入下降通道，中国制造业依靠低廉劳动成本创造的“中国制造神话”已经逐渐消失。在可以预见的未来，依靠低成本、低附加值、薄利多销的商业模式很难持续，全球的中低端皮革制造中心正在向东南亚和非洲等人力成本更低的地区转移，中国皮革业面临转型压力，这存在着风险，但更是机遇，若能转型成功中国皮革业将迎来新的发展时代。

十一、产能过剩及竞争加剧风险

长期以来我国制革行业发展方式比较粗放，行业结构性矛盾较突出，制革生产集中度较低，制革生产布局比较分散，企业规模小、数量多，低端产品产能过剩，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的任务仍然较重。皮革主体行业对国际市场的依赖度依然偏高，外部需求不振，出口增长空间难免受限。整个行业面临竞争加剧风险。

十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刘重道及其儿子刘忠卿、儿媳颜婷婷，为一致行动人，间接合计持有公司83.85%的股份，股权高度集中。刘重道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刘忠卿在公司担任董事，颜婷婷在公司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职务，若其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投资、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对公司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存在因股权集中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带来的风险。

十三、股权回购款偿还不及时的风险

2012 年 2 月，立得皮革第四次增资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重道与外部投资者长沙先导硅谷、苏州亨通、浙江天堂硅谷、西安航天、苏州德晟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根据该协议的对赌条款，外部投资者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要求为：立得皮革 2012 年的净利润不低于 4800 万元，且 2013 年的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因公司业绩已触发该对赌条款中对业绩指标的要求，经各方协商，2016 年 2 月，苏州德晟、长沙先导、浙江天堂硅谷三家机构投资者分别与立得皮革、立得贸易、刘重道签订了《股权回购协议》，约定苏州德晟、长沙先导、浙江天堂硅谷的股权转卖给立得贸易，立得贸易向上述三家机构投资者分两期支付回购款，2016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回购款 2600 万，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回购款 2700 万及利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对上述三家投资机构的已还款金额为 1700 万左右，还款进度较为顺利。不过，考虑到今年上半年尚需要还款金额为 900 万左右，下半年需要偿还的金额为 2700 万左右及利息，整体资金面仍较大，一定程度上存在可能偿还不及时或偿还不足的风险。

十四、公司股权质押风险

2015 年 4 月，邵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湖南立得贸易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中延国际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股权质押）》合同，由湖南立得贸易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中延国际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湖南立得皮革有限公司的合计 2,000.00 万元股份为邵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目前，两笔股权质押的工商局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成。由于 2000 万股份只占公司股份的 16%，不会对刘重道家族的对本公司的控制权（合计持股 83.85%）造成实质影响。但如果未来公司在还款方面出现严重违约，则可能导致公司股东湖南立得贸易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中延国际有限公司承担反担保责任，其所质押的公司股份将面临所有权转移的风险。

十五、公司对关联方无息借款的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刘重道为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情况，其

中 2014 年 52,656,897.17 元，2015 年 965,625.95 元。若按银行同期借款利率计提支付利息将对报告期内的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目前虽然为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情况大为改善，对公司利润影响已经不明显，但公司无法提高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或通过其他融资渠道获取所需的运营资金，公司将可能对关联方提供无息借款存在一定的依赖。

十六、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立得贸易、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刘重道与长沙先导、浙江天堂、苏州德晟签订了股权转让款分批偿还的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的约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家族在今年上半年需要偿还 1100 万，下半年尚需偿还的资金大概在 2700 万左右及利息，有一定的资金压力。此外，公司取得的银行贷款等借款维持在 2.5 亿左右，负债率较大。因此，若出现大股东对投资者还款的违约或公司对银行还款违约的事情，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将产生影响。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8
释义.....	10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3
一、公司基本情况	13
二、股票挂牌情况	14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16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8
五、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0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4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44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48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4
四、业务相关情况介绍	74
五、公司商业模式	82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8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7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及履责情况	107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及评估结果	110
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12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112
五、同业竞争情况	114
六、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形	11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18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12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4
一、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124
二、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31
三、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31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166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	172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98
七、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1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2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202
十、风险因素	203
第五节有关声明	210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0
二、主办券商声明	211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12
四、审计机构声明	213
五、评估机构声明	214
第六节附件	215
一、备查文件	215
二、信息披露平台	215

释义

一、常用词语		
本公司、股份公司、公司、立得科技	指	湖南立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本公司为整体变更设立，为表述方便，该等称谓在文中部分内容也指湖南立得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立得皮革	指	湖南立得皮革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维拉耐兹	指	俄罗斯维拉耐兹有限公司，系立得皮革创始人，在2004年7月将所持有本公司的全部股份转让给中延国际
中延国际	指	中延国际有限公司，系立得科技股东之一，持有本公司36%的股份
立得贸易	指	湖南立得贸易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系立得皮革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40%的股份
长沙先导硅谷	指	长沙先导硅谷天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立得科技股东之一，持有本公司 5.13%的股份
苏州亨通	指	苏州亨通永鑫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立得科技股东之一，持有本公司 4.1%的股份
浙江天堂硅谷	指	浙江天堂硅谷七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立得科技股东之一，持有本公司 3.85%的股份
西安航天	指	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立得科技前身立得皮革原股东
苏州德晟	指	苏州德晟亨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立得科技股东之一，持有本公司 3.07%的股份
邵阳立源	指	邵阳立源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立得科技股东之一，持有本公司 7.85%的股份
香港万和	指	香港万和集团有限公司（HONG KONG WAN HE GROUG CO.,LIMITED），刘重道控股的公司
衢州原信	指	衢州市原信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总经理谢桃信持有该公司 51%的股份
浙江金双宇	指	浙江金双宇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总经理谢桃信持有该公司 5.6%的股份
上虞兰博	指	上虞兰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总经理谢桃信持有该公司 12.5%的股份
兴业农产品收购	指	邵阳兴业农产品收购有限公司，立得贸易持股 60%。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2014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湖南立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湖南立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股份公司章程	指	股份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湖南立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推荐主办券商、主办券商、联讯证券	指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所、会计师、中准		
中瑞资产评估、评估师	指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4 年和 2015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机构名称及专业术语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商标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食品与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邵阳市工商局	指	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湖南省工商局	指	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纳帕牛皮	指	也称纳帕革皮软面鞋面革，由韩国流传而来，手感柔软，表面丝滑
自然摔纹牛皮	指	牛皮在经过专业的机器（转鼓）进行摔纹后皮革的表面展现出牛皮革原本天然的纹理，这种皮革没有经过机械压纹，所以纹路自然，质感较好
粒面	指	指的是真皮乳头层表面。该处的胶原纤维束纤细而编织紧密，围绕毛孔开口处构成致密的表面，并呈现乳突状构形，毛孔则呈颗粒状密布其上，故称粒面
鞣制	指	通过鞣剂使生皮变成革的物理化学过程
蓝湿牛皮	指	牛皮加工过程的半成品，进口状态通常为：蓝色，带水分，可能经过剖层处理，但未经晾干、休整、染色等进一步加工
浸灰	指	皮革业术语，用一定浓度的石灰水乳液使浸水回鲜的制革原料皮增重、增厚、长度略有缩短而面积几乎不发生变化的操作
破乳	指	乳状液的分散相小液珠聚集成团，形成大液滴，最终使油水两相分层析出的过程
混凝	指	混凝现象是指微粒凝结现象，凝聚和絮凝总称为混凝
PAC	指	聚合氯化铝
PAM	指	国内常用的非离子型高分子絮凝剂
CODCr	指	采用重铬酸钾($K_2Cr_2O_7$)作为氧化剂测定出的化学耗氧量，即重铬酸盐指数
SS	指	水质中悬浮物
三价铬	指	三价铬是指铬在+3 状态下的化合状态，其危害性次于六价铬
六价铬	指	六价铬为吞入性毒物/吸入性极毒物，皮肤接触可能导致敏感；更可能造成遗传性基因缺陷，吸入可能致癌，对环境有持久危险性
芬顿反应	指	无机化学反应，具有去除难降解有机污染物的高能力
五日生化需氧量	指	污水有机物含量评价标准之一，有机质生物氧化是一个缓慢的过

BOD5		程，因此各国都规定统一采用 5 日、20 摄氏度作为生物化学需氧量测定的标准条件，记作 BOD5(20 ℃)
国际鞋类组织 SATRA	指	是一家组建于 1919 年的世界鞋业最权威的认证研究机构
抗张强度	指	表示单位面积的破碎力。衡量材料或构件受拉力时抵抗破坏的能力
TSP	指	总悬浮颗粒物
PM10	指	可吸入颗粒物，指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 ≤ 10 微米的颗粒物
SO ₂	指	二氧化硫
NOX	指	氮氧化物
NH ₃	指	氨气
H ₂ S	指	硫化氢
中水回用	指	“中水”一词是相对于上水（给水）、下水（排水）而言的。中水回用指污水处理过后重新利用。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湖南立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重道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年2月2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4月6日

注册资本：12,500.00万元

住所：湖南省邵阳市双清区龙须塘路99号

所属行业：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的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C19）。根据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19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下的”C1910皮革鞣制加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下的”C1910皮革鞣制加工”。主营业务：生产猪皮、牛皮、羊皮及其制品、皮革化工、皮革设备及汽车配件的生产及销售

电话：86-739-5291300

传真：86-739-5293012

电子邮箱：tingtingyan@leadleather.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leadleather.com/cn/index.asp>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颜婷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00734774793J

经营范围：生产猪皮、牛皮、羊皮及其制品、皮革化工、皮革设备及汽车配件的生产及销售。

主营业务：公司是一家专业致力于研发、生产高档鞋用革、沙发革、包带革、汽车坐垫等产品的大型制革企业。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12,500.00万股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应按照其规则进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本次挂牌日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挂牌时可转让股份数（股）
1	立得贸易	50,000,000.00	40.00	是	0.00
2	中延国际	45,000,000.00	36.00	是	0.00
3	长沙先导硅谷	6,412,500.00	5.13	否	0.00
4	苏州亨通	5,125,000.00	4.10	否	0.00
5	浙江天堂硅谷	4,812,500.00	3.85	否	0.00
6	邵阳立源	9,812,500.00	7.85	否	0.00
7	苏州德晟	3,837,500.00	3.07	否	0.00
合计	--	125,000,000.00	100.00	--	0.00

公司股东立得贸易已与邵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1100万股份的质押合同；公司股东中延国际已与邵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900万股份的质押合同。目前，两笔股权质押的工商局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成。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股东所持股份无其他限售安排及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挂牌后的股票转让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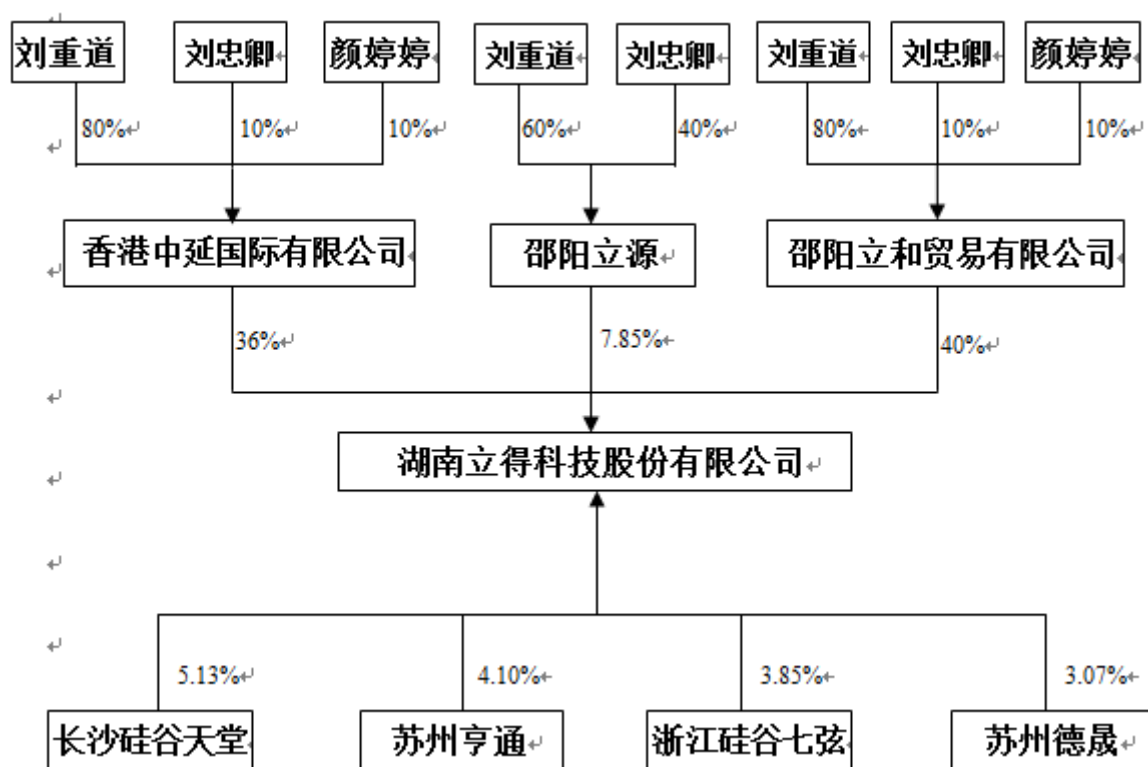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3.1.2条规定：“股票转让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做市方式、竞价方式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转让方式”。

2016年4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一致同意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鉴此，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采取协议方式进行转让。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工商档案记载，公司股东立得贸易直接持有公司 40%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立得贸易的持股比例虽不足公司股本总额的 50%，但以其持有的股份所

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关于“控股股东”的认定标准。

刘重道及其儿子刘忠卿、儿媳颜婷婷，为一致行动人，间接合计持有公司83.85%的股份，自2005年以来刘重道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或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刘忠卿担任公司的董事，颜婷婷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三人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机构的决策及公司日常重大决策具有绝对的控制力和影响力，目前五位董事会成员中的四位董事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委派。

综上所述，立得贸易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刘重道及其儿子刘忠卿、儿媳颜婷婷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立得贸易持有公司股份5,0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0%，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湖南立得贸易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邵阳市双清区工业街
法定代表人	刘重道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鞋类、家居沙发、包袋、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的销售；以自有资产从事贸易投资与资产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商业运营策划与商业信息咨询。
成立日期	2007 年 6 月 6 日
经营期限	2007 年 6 月 6 日至 2037 年 6 月 5 日
股权结构	刘重道持有 80%的股份，刘忠卿持有 10%的股份，颜婷婷持有 10%的股份。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刘重道，男，194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1972 年 9 月至 1976 年 7 月就读于湖南大学电力专业；1976 年 9 月至 1991 年 6 月，任邵阳市电业局员工；1991 年 7 月至 1993 年 10 月，任湖南长实房地产开发公司总经理；1993 年 4 月至 1998 年 5 月；任湖南富洋皮革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1998 年 6 月至 2002 年 1 月；任湖南中兴皮革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 年 2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立得皮革公司董事长；2016 年 3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刘忠卿，男，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 年 11 月至 1997 年 7 月，在中国人民海军某部队服役；1997 年 9 月至 2001 年 7 月，就读于长沙电力学院电力专业；2001 年 9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邵阳电力局员工；2003 年 6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立得皮革工程部经理；2009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颜婷婷，女，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 年 9 月至 2002 年 7 月，就读于长沙理工大学营销管理专业；2002 年 9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立得皮革财务部经理；2006 年 7 月到 2010 年 8 月，任立得皮革销售部经理；2010 年 9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管营销及采购）；2016 年 3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3、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未发生变动。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1	立得贸易	50,000,000.00	40.00	境内法人	直接持股	有
2	中延国际	45,000,000.00	36.00	境外法人	直接持股	有
3	长沙先导硅谷	6,412,500.00	5.13	境内法人	直接持股	否
4	苏州亨通	5,125,000.00	4.10	境内法人	直接持股	否
5	浙江天堂硅谷	4,812,500.00	3.85	境内法人	直接持股	否
6	邵阳立源	9,812,500.00	7.85	境内法人	直接持股	否
7	苏州德晟	3,837,500.00	3.07	境内法人	直接持股	否
合计	--	125,000,000.00	100.00	--	--	--

其中，七位股东中，长沙先导硅谷、浙江天堂硅谷、苏州德晟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其中，长沙先导硅谷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浙江天堂硅谷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苏州德晟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

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立得贸易，中延国际、邵阳立源、苏州亨通并非以募集资金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进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

（1）立得贸易

立得贸易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部分。

（2）中延国际

中延国际持有公司股份45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00%，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中延国际有限公司 (ZHONG YA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住 所	UNIT 2401A, 1224/F, PARK-IN COMM CTR, 56 DUNDAS ST, MONKOK
法定代表人	刘重道
注册编码	888304
商业登记证号码	34361466-000-03-15-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3 月 11 日
股权结构	刘重道持有 80%的股份，刘忠卿持有 10%的股份，颜婷婷持有 10%的股份。

（3）长沙先导硅谷

长沙先导硅谷持有公司股份641.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3%，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长沙先导硅谷天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火炬城 M0 组团五楼
法定代表人	乐荣军
注册资本	4,8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为企业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及管理咨询服务（需要质证、许可证的项目取得相应的资质证、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10 年 4 月 21 日至 2017 年 4 月 20 日。
股权结构	由长沙先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五位法人股东和 17 位自然人股东共同持股。

其中，私募基金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长沙先导硅谷天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编号	SD1353
成立时间	2010 年 4 月 21 日
备案时间	2014 年 3 月 17 日
基金备案阶段	暂行办法实施前成立的基金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币种	人民币现钞
基金管理人名称	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是否托管	是
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
主要投资领域	股权投资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4) 苏州亨通

苏州亨通持有公司股份51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苏州亨通永鑫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 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山北路古塘路口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孙玉明）
出资额	10,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代理其他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股权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咨询业务；为被投资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7 月 21 日至 2018 年 7 月 19 日。
股权结构	由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普通合伙人）一位法人股东和崔根良（持股 24%）、沈明权等七位自然人股东（其中，沈明权等六人各持股 12.5%）组成。

(5) 浙江天堂硅谷

浙江天堂硅谷持有公司股份481.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5%，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浙江天堂硅谷七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 所	杭州市文三西路 428 号 31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天堂硅谷朝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蔡杭卫）
出资额	10,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成立日期	2011 年 2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2 月 2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0 日
股权结构	由杭州力强实业有限公司等九位法人股东及毛春来等四位自然人股东组成。

其中，私募基金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浙江天堂硅谷七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D4646
成立时间	2011 年 9 月 1 日
备案时间	2015 年 5 月 11 日
基金备案阶段	暂行办法实施前成立的基金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币种	人民币现钞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是否托管	是
托管人名称	深圳发展银行
主要投资领域	主要用于国内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6）邵阳立源

邵阳立源持有公司股份981.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5%，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邵阳立源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邵阳市双清区工业街
法定代表人	刘忠卿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企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投资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65 年 12 月 10 日
股权结构	刘忠卿持股 40%(普通合伙人)，刘重道持股 60%(有限合伙人)。

（7）苏州德晟

苏州德晟持有公司股份383.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7%，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德晟亨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8 号楼 2F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景风正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托代表：姚骅）
出资额	31,37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7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9 月 7 日至 2018 年 9 月 5 日
股权结构	由杭州力强实业有限公司等六位法人股东及丁雪明、朱雷等二十三位自然人股东组成。

其中，私募基金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苏州德晟亨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D1943
成立时间	2011 年 9 月 9 日
备案时间	2014 年 4 月 9 日
基金备案阶段	暂行办法实施前成立的基金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币种	人民币现钞
基金管理人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是否托管	是
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苏州分行
主要投资领域	通过对主要经营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重点是江浙沪地区）未上市公司依法发行的股权（股票）和优先股、可转换优先股等过两三年培育可能上市的企业，在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资产长期稳定的增值。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四）公司股份及其他资产受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立得贸易已与邵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 1100 万股份的质押合同；公司股东香港中延已与邵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 900 万股份的质押合同。**目前，两笔股权质押的工商局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成。**除此之外，股份公司股份不存其他转让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股权纠纷与潜在纠纷。

（五）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立得贸易的股份为刘重道及其儿子刘忠卿、儿媳颜婷婷共同持有，刘重道持股 80%，刘忠卿持股 10%，颜婷婷持股 10%；股东中延国际的股份也由刘重道及其儿子刘忠卿、儿媳颜婷婷共同持有，刘重道持股 80%，刘忠卿持股 10%，颜婷婷持股 10%；邵阳立源股份由刘重道及其儿子刘忠卿共同持有，刘重道持股 60%，刘忠卿持股 40%。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立得科技最初系由俄罗斯维拉耐兹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2 月出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2002 年 1 月，有限公司成立

2002 年 1 月 22 号，邵阳市双清区人民政府印发《邵阳市双清区人民政府关

于同意兴办”湖南立得皮革有限公司”的批复》（双政函[2002]第2号），同意俄罗斯维拉耐兹有限公司独资兴办”湖南立得皮革有限公司”，公司地址设在双清区五一北路邵阳市制革厂内，企业性质为独资，投资额38万美元。

2002年2月6日，邵阳市招商合作局印发《关于设立外资企业”湖南立得皮革有限公司”的批复》（邵市招商审字[2002]第02号），同意俄罗斯维拉耐兹有限公司独资兴办湖南立得皮革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均为38万美元，以美元现汇投入；经营范围为生产猪、牛、羊皮及其制品、皮革化工、皮革设备及上述产品自销；独资公司董事会由五人组成，成员由德昆 维达利 伊万诺维奇委派。

根据工商资料中俄罗斯莫斯科注册局出具的《证明书》以及2002年1月20日俄罗斯维拉耐兹有限公司编制的《独资兴办湖南立得皮革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出资人俄罗斯维拉耐兹有限公司系一家商业性公司，创设于1996年11月1日，主要从事外贸进出口及批发、零售业务，具体经营皮革服装，食品化工及工业原材料等类型业务，住所为俄罗斯联邦莫斯科市康斯坦丁·费金娜大街一号楼，法定代表人为德昆 维达利 伊万诺维奇。

2002年2月15日，立得皮革获得湖南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湘邵审字[2002]0036号），经营期限11年，总投资额为38万美元，注册资本为38万美元，投资者为俄罗斯维拉耐兹有限公司。

2002年2月27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企独湘总字第00616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维拉耐兹	38.00	0.00	100.00	0.00	货币
合计		38.00	0.00	100.00	0.00	-

2、2002年9月，实收资本到位

2002年9月16日，湖南省邵阳天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天瑞所（2002）外验字第165号），确认截至2002年8月27日，立得皮革已收到维拉耐兹缴纳的出资合计38.7444万美元，均以外方货币（美元）出资，其

中列作实收资本 38 万美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其余 7444 美元列作资本公积。

2002 年 9 月 27 日，邵阳市工商局为立得皮革换发了注册号为企独湘邵总字第 00005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38 万美元，经营期限自 2002 年 2 月 27 日至 2012 年 2 月 26 日。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维拉耐兹	38.00	38.00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8.00	38.00	100.00	100.00	-

3、2004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变更及第一次增资

2004 年 5 月，立得皮革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如下决议：（1）维拉耐兹将其先期投资的 38 万美元及经营损益作价 45 万美元转让给中延国际；（2）公司原董事会解散，由中延国际组织成立新的董事会；（3）公司收购邵阳市制革厂的一切费用和厂权归属由中延国际承担。

2004 年 5 月 20 日，中延国际签署了新的《湖南立得皮革有限公司章程》，注册资本为 200 万美元，股东为中延国际。同时，维拉耐兹与中延国际签署《湖南立得皮革有限公司资产转让协议书》，约定维拉耐兹将其投入到立得皮革的 38 万美元注册资本金和经营所得以 45 万美元的最终价格转让给中延国际。

2004 年 6 月 24 日，立得皮革召开董事会，同意将立得皮革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 万美元。

2004 年 7 月 1 日，维拉耐兹出具《关于免去德昆 维达利 伊万诺维奇职务的通知》，决定自 2004 年 8 月 1 日起免去其立得皮革董事长的职务。

2004 年 7 月 3 日，中延国际出具《关于委派刘重道任职的通知》，任命刘重道为立得皮革董事长，并由其组织成立新的董事会，全权行使公司职能。

2004 年 7 月 21 日，邵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印发了邵市外经贸外资字[2004]第 32 号《关于湖南立得皮革有限公司资本金转让及增资的批复》，同意立得皮革原投资方维拉耐兹出资的 38 万美元以 45 万美元的价格一次性转让给中

延国际，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38 万美元增加至 200 万美元；同意公司修改后的章程。

2004 年 7 月 21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核发批准号为商外资湘邵审字[2002]000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根据该证书，立得皮革地址为双清区五一北路，企业类型为外资企业，经营期限 11 年，投资总额 200 万美元，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投资者为中延国际。

2004 年 7 月 23 日，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立得皮革本次变更登记申请，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刘重道，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实收资本 38 万美元，经营期限自 2002 年 2 月 27 日至 2012 年 2 月 26 日。

董事会由刘重道、颜婷婷、刘忠卿、刘重运 4 名董事组成，其中，刘重道担任董事长。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中延国际	200.00	38.00	100.00	19.00	货币
	合计	200.00	38.00	100.00	19.00	-

4、2005 年 1 月，实收资本到位

2004 年 9 月 24 日，湖南省邵阳天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瑞所（2004）外验字第 14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4 年 9 月 24 日止，立得皮革已收到中延国际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合计 82.265908 万美元，均为境外外币（美元）出资。截至 2004 年 9 月 24 日止，连同第一期出资 38.7444 万美元（邵阳天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2 年 9 月 16 日出具了天瑞所外验资字 2002 第 165 号《验资报告》），立得皮革共收到股东中延国际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21.010308 万美元。

2004 年 12 月 28 日，湖南省邵阳天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瑞所（2004）外验字第 24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4 年 12 月 24 日止，立得皮革已收到股东中延国际缴纳的第三期注册资本合计 78.993087 万美元，均为境外外币（美元）出资。截至 2004 年 12 月 24 日止，连同第一、第二期出资，立得皮革共收

到股东中延国际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0.003395 万美元，其中列作实收资本 2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其余 33.95 美元列作资本公积。

2005 年 1 月 6 日，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受理核准了立得皮革本次变更登记申请，并换发了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中延国际	200.00	200.00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100.00	-

5、2007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变更及第二次增资

2007 年 5 月 25 日，中延国际与立得贸易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中延国际对立得皮革实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 200 万美元增加至 500 万美元；中延国际决定将增资部分（300 万美元）对应的股权作价现金人民币 2,280 万元（折合美元 300 万元）全部转让给立得贸易；增资扩股后，立得皮革成立新的股东会和董事会，股东会为最高权力机构。

2007 年 6 月 8 日，中延国际出具《中延国际有限公司关于湖南立得皮革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决议》，同意接纳立得贸易为立得皮革的新股东，组成新的董事会，注册资本由 200 万美元增加至 500 万美元，其中，中延国际认缴出资 2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0%，立得贸易认缴出资 3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60%。

2007 年 6 月 8 日，中延国际和立得贸易签署了《中外合资经营湖南立得皮革有限公司合同》。2007 年 6 月 12 日，中延国际和立得贸易签署了《湖南立得皮革有限公司（中外合资）章程》。根据该合同和章程，立得皮革为中外合资企业，中方股东为立得贸易，外方股东为中延国际，合资公司总投资 5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500 万美元，其中，中延国际出资 2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40%，立得贸易出资 3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60%。首期出资必须在 2007 年 9 月 21 日前到位，余额交付期限不超过 2009 年 9 月 21 日。立得皮革设立股东会，为最高权力机构。

2007 年 6 月 12 日，立得皮革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决议：一致同意委派刘重道、刘重运、刘忠卿、马培忠(香港)和颜婷婷为董事，组成新一届董事会。

2007年6月12日，中延国际出具《关于刘重道先生任职的决定》，委派刘重道先生为立得皮革董事长。

2007年6月19日，邵阳市商务局印发商务外资审字[2007]第012号《关于“湖南立得皮革有限公司”有关变更事项的批复》，同意立得皮革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同意投资总额由原来200万美元变更为500万美元；同意注册资本则由原来的200万美元变更为500万美元，其中立得贸易出资300万美元，占60%，中延国际出资200万美元，占40%；同意董事会成员变更为5人；同意签订新的章程与合同。

2007年6月19日，湖南省人民政府核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湘邵审字[2002]000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企业名称为湖南立得皮革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企业；经营年限11年；总投资额为5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500万美元；投资者外方为中延国际，出资200万美元；中方为立得贸易，出资300万美元。

2007年6月20日，湖南天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圣所（2007）验字第N-56号《验资报告》，对立得贸易的净资产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2007年4月30日止，立得贸易的净资产为81,773,904.41元。

2007年6月21日，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受理核准了立得皮革本次变更登记申请，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中延国际	200.00	200.00	40.00	40.00	货币
2	立得贸易	300.00	0	60.00	0	货币
合计		500.00	200.00	100.00	40.00	-

6、2007年11月，实收资本到位

2007年10月25日，邵阳南方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邵南会验字[2007]12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10月25日止，立得皮革已收到股东立得贸易缴纳的出资合计人民币2280万元（折合美元300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截至2007年10月25日止，立得皮革的实收资本为500万美元，占注册

资本的 100%。

2007 年 11 月 1 日，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受理核准了立得皮革本次变更登记申请，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30500400000142 号。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中延国际	200.00	200.00	40.00	40.00	货币
2	立得贸易	300.00	300.00	60.00	60.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100.00	-

7、2010 年 11 月，第三次增资

2010 年 9 月 30 日，立得皮革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如下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5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393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0000 万元（折合 1480 万美元）。其中，中延国际认缴出资额由 2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65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4500 万元（折合 668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5%；立得贸易认缴出资额由 3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28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5500 万元（折合 812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5%。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9 月 30 日，中延国际与立得贸易签署新的《湖南立得皮革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外合资企业合同》。

2010 年 9 月 30 日，中延国际与立得贸易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立得贸易将其部分增资权益（对应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作价 200 万元人民币全部转让给中延贸易。

2010 年 9 月 10 日，邵阳市商务局印发邵市商务外资审字[2010]第 07 号《关于“湖南立得皮革有限公司”有关变更事项的批复》，同意公司投资总额由 1,2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9900 万元）变更为 30,000 万人民币（折合美元 4,450 万美元）。其中，中延国际投资额由 480 万美元增加到 13500 万元人民币（折合 2,000 万美元），占投资总额 45%；立得贸易投资额由 720 万美元增加到 16500 万元人民币（折合 2,450 万美元），占投资总额 55%；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美元增加到 10000 万元人民币（折合 1,480 万美元）。其中，中延国际出资额由 200 万美元增加到 4500 万人民币（折合 668 万美元），占 45%；立得贸易由 300 万美

元增加到 5500 万元人民币（折合 812 万美元），占 55%。全部新增的注册资本须于营业执照变更后的 6 个月内到位；同意签订的新的章程和合同。

2010 年 9 月 10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核发批准号为商外资湘邵审字[2010]002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立得皮革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企业，经营年限为 10 年，投资总额为 3 亿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人民币，投资者外方为中延国际有限公司，出资 4500 万元人民币；中方为湖南立得贸易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500 万元人民币。

2010 年 9 月 28 日，湖南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湘南会验字[2010]13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9 月 28 日止，立得皮革已收到中延国际缴纳的出资 446 万美元，折和人民币 29,904,746.00 元，其中人民币 195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 10,404,746.00 元列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截至 2010 年 9 月 28 日止，立得皮革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880 万元。

2010 年 10 月 5 日，中延国际签署《委派书》，委派刘重道出任立得皮革执行董事；立得贸易签署《委派书》，委派刘忠卿出任立得皮革监事。

2010 年 10 月 19 日，湖南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湘南会验字[2010]13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10 月 19 日止，立得皮革已收到立得贸易新增出资人民币 2,12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截至 2010 年 10 月 19 日止，立得皮革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

2010 年 11 月 19 日，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受理核准了立得皮革本次变更登记申请，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中延国际	4,500.00	3,600.00	45.00	36.00	货币
2	立得贸易	5,500.00	4,400.00	55.00	44.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8,000.00	100.00	80.00	-

8、2011 年 12 月，实收资本到位

2011 年 12 月 8 日，湖南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湘南会验字[2011]13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12 月 8 日止，立得皮革已收到股东

立得贸易缴纳的本期出资人民币 1,1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已收到股东中延国际缴纳的本期出资人民币 900 万元(根据立得皮革 2011 年 12 月 6 日股东会决议，将中延国际 2010 年 9 月缴纳出资时计入资本公积的 10,404,746.00 元中的 900 万元转为中延国际的实缴资本)；立得皮革本次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8 日止，立得皮革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1 年 12 月 16 日，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受理核准了立得皮革本次变更登记申请，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中延国际	4,500.00	4,500.00	45.00	45.00	货币
2	立得贸易	5,500.00	5,500.00	55.00	55.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100.00	-

9、2012 年 4 月，第四次增资

2012 年 1 月 15 日，立得皮革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形成如下决议：(1) 同意注册资本由 1 亿元人民币增加至 1.25 亿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 2500 万元人民币由长沙先导硅谷、苏州亨通、苏州德晟、浙江天堂硅谷、西安航天五个投资方认缴；(2) 免去马培忠、刘忠卿二人董事职务，新增刘华兴、乐荣军二人为董事。

2012 年 2 月 2 日，立得皮革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决议，一致同意免去马培忠、刘忠卿二人董事职务，新增刘华兴、乐荣军二人为董事。

2012 年 2 月 2 日，立得皮革全部股东签署了新的《中外合资企业章程》与《中外合资企业合同》。根据章程规定，立得皮革董事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2012 年 2 月 2 日，中延国际、立得贸易与长沙先导硅谷、苏州亨通、苏州德晟、浙江天堂硅谷、西安航天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约定了新股东认缴出资的金额、占注册资本出资额的比例以及缴纳时间等事项。

2012 年 2 月 4 日，立得贸易出具《董事委派书》，委派颜婷婷、刘华兴二人担任立得皮革董事。同日，中延国际出具《董事委派书》，委派刘重道、刘重运

二人担任立得皮革董事。

2012年2月4日，立得贸易出具《监事委派书》，委派刘忠卿、赵知时二人担任立得皮革监事，其中，刘忠卿担任监事会主席。同日，中延国际出具《监事委派书》，委派罗东旭、皱旭东二人担任立得皮革监事。

2012年4月1日，浙江天堂硅谷出具《关于委派陆东升先生出任湖南立得皮革有限公司监事的函》，委派陆东升担任立得皮革监事。

2012年2月20日，邵阳市商务局印发邵市商务外资审字[2012]第07号《关于“湖南立得皮革有限公司”有关变更事项的批复》，同意立得皮革注册资本由1亿元人民币增加至1.25亿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由以下五个投资方全部承担：长沙先导硅谷投资2000万元人民币，认缴注册资本641.25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13%；苏州亨通投资1600万元人民币，认缴注册资本512.5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4.1%；苏州德晟投资1200万元人民币，认缴注册资本383.75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3.07%；浙江天堂硅谷投资1500万元人民币，认缴注册资本481.25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3.85%；西安航天投资1500万元人民币，认缴注册资本481.25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3.85%。同意免去马培忠和刘忠卿二人董事职务，新聘刘华兴和乐荣军二人为董事。同意签订新的章程和合同。

2012年2月20日，湖南省人民政府核发批准号为商外资湘邵审字[2012]000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立得皮革地址为湖南省邵阳市五一北路，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企业，经营年限20年，投资总额3亿元人民币；注册资本1.25亿元人民币，投资者外方为中延国际有限公司，出资4500万元人民币；中方为湖南立得贸易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5500万元人民币；长沙先导硅谷出资641.25万元人民币；苏州亨通出资512.50万元人民币；苏州德晟投出资383.75万元人民币；浙江天堂硅谷出资481.25万元人民币；西安航天出资481.25万元人民币。

2012年2月24日，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都天华验字[2012]第0027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验证，确认截至2012年2月23日止，公司已收到长沙先导硅谷、苏州亨通、苏州德晟、

浙江天堂硅谷、西安航天五个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合计人民币 7800 万元，其中 2500 万元列为注册资本，其余 5300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均为货币出资。截至 2012 年 2 月 23 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5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250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

2012 年 4 月 6 日，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受理核准了立得皮革本次变更登记申请，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中延国际	4,500.00	4,500.00	36.00	36.00	货币
2	立得贸易	5,500.00	5,500.00	44.00	44.00	货币
3	长沙先导 硅谷	641.25	641.25	5.13	5.13	货币
4	苏州亨通	512.50	512.50	4.10	4.10	货币
5	浙江天堂 硅谷	481.25	481.25	3.85	3.85	货币
6	西安航天	481.25	481.25	3.85	3.85	货币
7	苏州德晟	383.75	383.75	3.07	3.07	货币
合 计		12,500.00	12,500.00	100.00	100.00	-

在上述增资过程中，刘重道，增资方长沙先导硅谷、苏州亨通、浙江天堂硅谷、西安航天、苏州德晟（五方以下简称“投资者”）、立得皮革签订了《关于湖南立得皮革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增资补充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增资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① 业绩承诺

立得皮革 2012 年的净利润不低于 4800 万元，且 2013 年的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② 现金补偿

基于上述业绩承诺，刘重道向投资者做出以下承诺：

若立得皮革 2012 年的净利润低于 4,300 万元，则刘重道向投资者支付的业绩补偿=投资款*（1-2012 年实际净利润/4,800 万元）。上述补偿款应在 2013 年 3 月 30 日前实施完毕。

若立得皮革 2013 年的净利润低于 5,400 万元，则刘重道向投资者支付的业绩补偿=投资款*（1-2013 年实际净利润/6,000 万元）。上述补偿款应在 2014 年 3 月 30 日前实施完毕。

③ 股权补偿

若刘重道不能按照业绩补偿的方式和期限完成全部补偿，投资者有权改用股权补偿的方式，且该股权是刘重道通过湖南立得贸易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立得皮革的股权。若业绩补偿和股权不能都不能实现，则刘重道应承担业绩补偿金每日万分之五的罚金。

④ 股份回购

除非投资者书面形式同意延长，本次投资完成后，若：立得皮革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提交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受理；立得皮革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没有完成挂牌上市；立得皮革在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情况而影响上市的，或因历史遗留问题未能妥善解决而影响上市的；立得皮革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获得证监会认可的、由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达到上市要求的环保核查的证明；立得皮革未能在 2012 年底前按照上市公司的标准改善财务、会计及信息披露体系，并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予以规范。

则投资者有权选择在上述任一情况出现后，要求立得皮革、刘重道购买投资者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立得皮革股权。具体股份回购价格取以下二者之高者：

回购价格 1=投资款+（投资款*12%*起始日到赎回日天数/365）-立得皮革历年累计向甲方实际支付的股息、红利。（投资款汇入乙方账户为起始日）

回购价格 2=要求刘重道购买的股本数*受让时点之上月底乙方的每股净资产。

（2）《湖南立得皮革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鉴于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各方从务实角度出发，经立得皮革、刘重道与投资者协商，各方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签订了《湖南立得皮革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对 2012 年签订的《增资补充协议》进行了书面的修正，并达成了新的共识。主要

内容如下（甲方代表投资者，乙方代表立得皮革，丙方代表立得贸易，丁方代表刘重道）：

第一，甲乙丙丁四方理解并同意，于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1）甲方、丙方均按照《公司法》和乙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他乙方权力机构通过的规章制度行使股东权利和履行股东义务；（2）甲方与乙方、丙方、丁方之间签署或存在的投资文件中载明的有关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组成、表决权行使、重大事项管理等）、公司股本股权变更、公司信息披露、业绩承诺的内容均终止执行；（3）甲方与乙方亦无其他关于前述事项的承诺或安排；（4）若乙方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并完成挂牌，同意甲方不予追索乙方终止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计划的违约责任；（5）甲方理解并同意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乙方股权转让给湖南立得贸易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甲乙丙丁四方理解并确认，（1）甲方与乙方、丙方、丁方之间在原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相关与甲方股权调整有关的乙方业绩承诺及调整安排条款终止执行；（2）甲方与乙方、丙方、丁方之间不存在正在执行和将要执行的其他关于甲方股份转让、股份赠与、股份回购等股份调整行为的协议或安排；（3）在甲方投资乙方过程中，如甲方与乙方、丙方、丁方就甲方投资存在或达成相关业绩陈述、投资收益陈述、上市进程承诺、股份调整安排等内容，则不论该等内容为口头或书面，均效力终止。

第三，如（1）乙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未通过；或者（2）乙方在申请挂牌期间主动撤回申报材料；则自前述情形出现之日，本补充协议效力终止，甲方可要求丙方回购其持有的乙方的相应股权。

（3）关于股权转让（回购）事项的约定

在签订上述《湖南立得皮革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之外，苏州德晟、长沙先导、浙江天堂硅谷三家机构投资者分包与立得皮革、立得贸易、刘重道签订了《股权回购协议》，具体约定内容如下：

苏州德晟与立得皮革、立得贸易、刘重道签订的《股权回购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立得皮革 3.07%的股权（2012 年增资时出资 1200 万）合计作价 1800 万（其

中 600 万为利息)转让给立得贸易。并约定股权转让款分两次支付, 第一笔 500 万的转让款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前付清, 剩余 1200 万元转让款在 2016 年之前付清; 并约定在立得贸易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后且满足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后再办理工商变更等必要的手续, 在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等手续完成前, 苏州德晟仍为立得皮革的股东。

长沙先导与立得皮革、立得贸易、刘重道签订的《股权回购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立得皮革 5.13% 的股权 (2012 年增资时出资 2000 万) 转让给立得贸易, 并约定股权转让价款=2000 万+2000 万元*10%*(A/365 天), 其中 A 代表投资天数, 其自 2012 年 2 月 8 日起算至立得贸易实际向长沙先导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日止。并约定股权转让款分两次支付, 第一笔 1000 万的转让款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前付清, 剩余款项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付清; 并约定在立得贸易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后且满足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后再办理工商变更等必要的手续, 在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等手续完成前, 长沙先导仍为立得皮革的股东。

浙江天堂硅谷与立得皮革、立得贸易、刘重道签订的《股权回购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立得皮革 3.85% 的股权 (2012 年增资时出资 1500 万) 转让给立得贸易, 并约定股权转让价款=1500 万+1500 万元*10%*(A/365 天), 其中 A 代表投资天数, 其自 2012 年 2 月 8 日起算至立得贸易实际向浙江天堂硅谷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日止。并约定股权转让款分两次支付, 第一笔 1000 万的转让款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前付清, 剩余款项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付清; 并约定在立得贸易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后且满足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后再办理工商变更等必要的手续, 在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等手续完成前, 浙江天堂硅谷仍为立得皮革的股东。

10、2016 年 3 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 月 26 月, 有限公司做出股东会决议, 同意股东西安航天将其持有的 3.85% 的股份转让给邵阳立源, 同意股东立得贸易将其持有的 4% 的股份转让给邵阳立源。同时, 邵阳立源分别与西安航天、立得贸易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3 月 11 日, 邵阳市商务局印发邵市商务外资审字[2016]第 02 号《关于“湖南立得皮革有限公司”有关变更事项的批复》, 同意股东西安航天将其持

有的 3.85%的股份转让给邵阳立源，同意股东立得贸易将其持有的 4%的股份转让给邵阳立源。

2016 年 3 月 18 日，公司就本次变更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1	立得贸易	50,000,000.00	40.00	境内法人	直接持股	有
2	中延国际	45,000,000.00	36.00	境外法人	直接持股	有
3	长沙先导硅谷	6,412,500.00	5.13	境内法人	直接持股	否
4	苏州亨通	5,125,000.00	4.10	境内法人	直接持股	否
5	浙江天堂硅谷	4,812,500.00	3.85	境内法人	直接持股	否
6	邵阳立源	9,812,500.00	7.85	境内法人	直接持股	否
7	苏州德晟	3,837,500.00	3.07	境内法人	直接持股	否
合计	--	125,000,000.00	100.00	--	--	--

11、股份公司成立

2016 年 2 月 1 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中准审字(2016)1082 号”的《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确认有限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54,008,169.65 元。

2016 年 2 月 5 日，中瑞评估出具了编号为“中瑞评报字[2016]第 000072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确认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评估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15,400.82 万元，评估值 21,667.05 万元；评估增值 6,266.23 万元。

2016 年 3 月 18 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为发起人，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以不高于基准日的净资产值折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在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的持股比例按照其在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确定。

2016 年 3 月 18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54,008,169.65 元中的

125,000,000.00 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125,000,000.00 元，每股面值 1 元，股份总数 125,000,000.00 股，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股东按现有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16 年 3 月 28 日，有限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并审核了公司筹办情况工作报告。

2016 年 3 月 28 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中准验字（2016）1062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3 月 28 日止，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25,000,000.00 元，均系以公司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12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16 年 3 月 31 日，湖南省商务厅出具了《湖南省商务厅关于湖南立得皮革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湘商投资[2016]49 号），同意了本公司的改制申请。

2016 年 4 月 6 日，公司就本次变更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由湖南省邵阳市工商局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500734774793J 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出资方式
1	立得贸易	50,000,000.00	40.00	境内法人	直接持股	净资产折股
2	中延国际	45,000,000.00	36.00	境外法人	直接持股	净资产折股
3	长沙先导硅谷	6,412,500.00	5.13	境内法人	直接持股	净资产折股
4	苏州亨通	5,125,000.00	4.10	境内法人	直接持股	净资产折股
5	浙江天堂硅谷	4,812,500.00	3.85	境内法人	直接持股	净资产折股
6	邵阳立源	9,812,500.00	7.85	境内法人	直接持股	净资产折股
7	苏州德晟	3,837,500.00	3.07	境内法人	直接持股	净资产折股
合计	--	125,000,000.00	100.00	--	--	--

（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并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八）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子公司。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基本情况

1、刘重道，男，公司董事长。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刘忠卿，男，公司董事。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颜婷婷，女，公司董事。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唐旭阳，女，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中级职称，注册会计师。1985年7月至2004年8月，任邵阳市食杂果品公司财务部员工，先后担任商品账会计、主管会计、财务部长；2004年9月至2014年6月，历任邵阳维克液压有限责任公司成本会计、财务部长、财务总监、董事；2014年7月至2015年11月，在湖南吉首经商；2015年12月至2016年3月，任有限公司财务人员；2016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5、周磊，男，1974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7年1月至2003年12月，任湘财证券注册证券分析师；2004年1月至2007年1月，任中信泰富（中国）投资公司投资经理；2007年3月至2011年3月，任亨通集团投资总监；2011年4月至今，任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1、朱凤阳，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2000年10月至2003年11月，任东莞翔立有限公司总帐会计；2003年12月至2009年3月任邵阳市中鼎计算机有限公司总帐会计；2009年4月至2016年3月，任立得皮革会计；2016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及会计，任期三年。

2、赵知时，男，194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65年8月至1989年9月，历任中国水电八局施工科研所普通员工、部门负责人；1989年10月至2008年3月，任邵阳第二纺织机械厂财务部部长；2008年3月退休。2008年3月至2011年5月，任邵阳第二纺织机械厂财务部顾问（退休返聘）；2011年5月至2016年3月，任有限公司审计总监及高级顾问；2016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兼高级顾问，任期三年。

3、赵河澄，男，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律师。1992年3月至1980年12月，任湖南省武冈县国营林场职工；1981年2月至1986年5月，任武冈公安局林业派出所干警；1986年6月至1988年12月，任湖南省武冈市政法委干事；1989年2月至1995年2月，任湖南省武冈市公安局副局长；1995年3月至2002年11月，任河湖南省邵东县委副书记；2002年12月至2008年3月，任邵阳市政法委副书记；2008年4月至2012年4月，任邵阳市司法局长、党组书记；2012年5月至2014年12月，任邵阳市政府副秘书长，2015年1月退休；2016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谢桃信，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9月至1993年7月，就读于西北轻工业学院制革专业，现受聘于浙江温州大学客座高级工程师。1993年9月至2000年3月，任浙江衢州通天星集团销售科长及副总经理；2000年4月至2002年5月，任浙江桐乡高桥皮革有限公司厂长；2002年7月至2004年4月，任浙江圣雄皮革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4年5月至2008年12月，任河南中原皮革集团总经理；2009年1月至2012年1月，任浙江大众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2月至2015年5月任浙江中勋进出口公司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16年3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2、颜婷婷，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一）董事基本情况”。

3、李杰，男，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0 年 9 月至 1984 年 7 月，就读于湖南财经学院工经系工会专业；1984 年 8 月至 1995 年 6 月，任中南制药厂财务处处长；1995 年 7 月至 1997 年 8 月，任湖南变压器厂总会计师；1997 年 9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邵阳蓝宝电源材料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02 年 3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邵阳宝庆大药房财务部经理；200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 年 3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4、张旗，男，195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1 年 3 月至 1984 年 12 月，就读湖南省涟邵矿务局职工大学地下开采专业；1985 年 12 月至 1986 年 12 月，在任湖南省涟邵矿务局技工学校教师。1987 年 1 月至 1997 年 6 月，历任邵阳市电源总厂销售科长、厂长助理、副厂长等职；1997 年 7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邵阳宝庆海量电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5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五、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42,291.11	42,460.8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400.82	14,331.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400.82	14,331.12
每股净资产（元）	1.23	1.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3	1.1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58	66.25
流动比率（倍）	1.00	0.94
速动比率（倍）	0.41	0.3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1,423.12	31,048.09
净利润（万元）	1,069.70	528.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69.70	528.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62.12	207.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62.12	207.05
毛利率（%）	15.19	14.65

净资产收益率(%)	7.20	3.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78	1.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56	0.04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56	0.0423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5.49	4.80
存货周转率(次)	1.77	2.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957.67	5,099.2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6	0.41

注：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和披露》执行：

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即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4、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股本；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6、由于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完成股份制改造，故报告期内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以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代替股本模拟计算。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加权平均股本金额均为12,500.00万元；

7、应收账款周转=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8、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9、资产负债率=当期负债/当期资产；

10、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1、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三、四楼

法定代表人：徐刚

联系电话：010-64408701

项目组负责人：谭春云

项目组成员：谭春云、刘振宇、包子斌

（二）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

负责人：吴明德

联系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经办律师：沈国权、陈凌、赵东

（三）会计师事务所：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四层

首席合伙人：田雍

联系电话：010-88356126

传真：010-88354837

经办会计师：王玉华、高原

（四）资产评估机构：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6 号院 4 号楼 6 层 702-7（德胜园区）

法定代表人：杨文化

联系电话：010-66553366

传真：010-66553380

经办评估师：闫维平、邵凤娥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9378888

邮编：010-50939980

（六）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公司主营业务

湖南立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是一家专业致力于研发、生产高档鞋用革、沙发革、包带革、汽车坐垫等产品的大型制革企业，被评为国家轻工部二级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设有专门的新产品研发中心，完全具备自主开发、自主研制新产品的能力。公司商标“立得皮革”在国内外皮革市场上享有较高的知名度，产品外销至多个国家和地区，内销大型上市鞋厂，是国际知名品牌的皮料指定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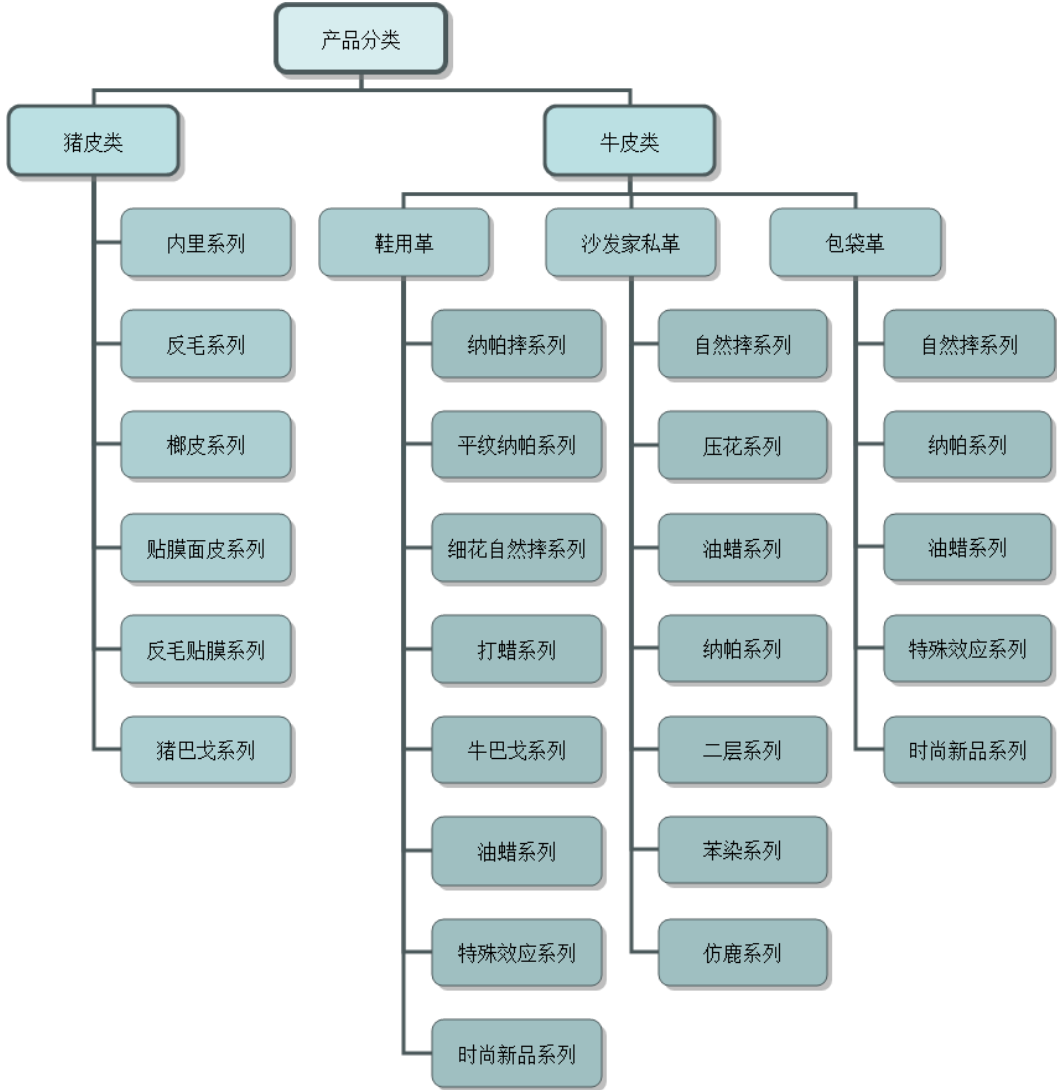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的材质主要是猪皮和牛皮两种，成品有猪皮革、牛皮鞋革、牛皮沙发家私革、牛皮包袋革等几大品类，接近三十个系列。产品档次丰富全面，从高档的黄牛纳帕鞋面革、黄牛自然摔沙发革到较低档次的黄牛二层沙发革、猪头层反绒革均有涵盖，能够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

公司的主要客户是皮革鞋靴制造厂商、箱包制造商、沙发家私和汽车内饰制造商等，公司产品在国内主要销往温州、广州、海宁、东莞、深圳等皮革制品加工企业聚集地，公司在东莞设立了办事处。公司的产品不仅畅销国内，是国内知名品牌的长期合作供应商，而且远销香港、印尼、越南、新西兰、柬埔寨、巴西等国家和地区，得到了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同。公司与国内外知名品牌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兴昂国际（香港）、慕容集团、森达集团、喜临门集团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稳定发展，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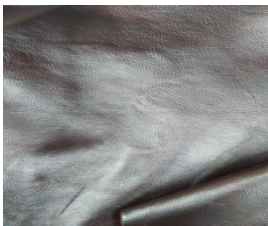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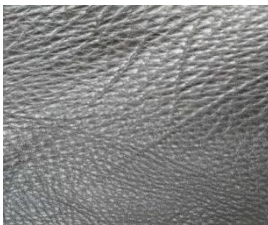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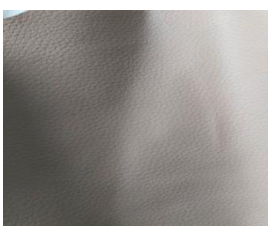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由猪皮和牛皮为原料加工而成的鞋用革、沙发革、包袋革。产品分为四大类别，26 个系列，品类众多，功能各异，能够满足多样化的皮革需求。下图反映了公司的产品体系。



公司主要产品的介绍和图片见下表：

产品分类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功能和特点
猪皮革	内里系列	猪皮鞋里革		选用猪皮革头层，在生产过程中，技术控制使皮粒面细致，染色均匀，色牢度好，使用广泛，可用于各式男女皮鞋，靴，运动鞋，拖鞋，经济实用，美观。穿着时吸汗性好，透气性强，舒适度高，是制作休闲鞋内里的顶级皮料。
	反毛系列	猪头层反绒革		原料为粒面有些伤残的原料皮，经过片皮，削匀，磨革，将头层反面制成手感柔软，绒毛细致，颜色一致的反绒革，此种产品提高了猪皮的利用率。主要用于生产各式男女皮鞋，靴，运动鞋，因透气性优良，穿着舒适，经济实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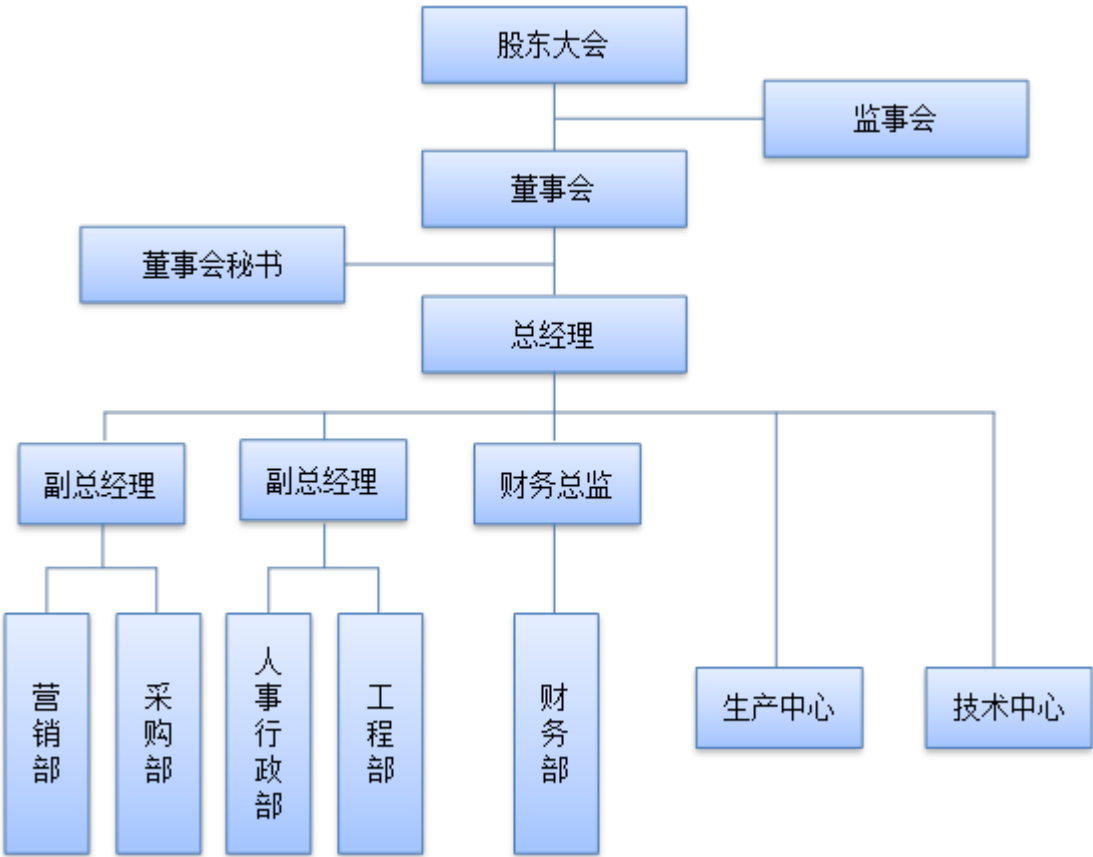
	反毛系列	猪皮头层 正面绒革		该品种工序复杂，要增加多道机械加工。特点是绒毛细腻，丝光感强烈，可做到类似纺织品的金绒。多用于男女皮鞋，女靴，手袋等。
	内里系列	无铬，无 醛，少金属 猪里革		不含污染源的绿色产品，它保留皮革的优点，吸汗性好，透气性好，穿着舒适，耐用。色彩鲜艳，美观大方。多用于儿童鞋，医用鞋等高环保要求的领域。
鞋用革	纳帕摔系列	黄牛纳帕 鞋面		高端软面革，是公司领先同行的主要品牌，手感舒适，粒面清晰，通透感强，其真皮质感较突出的优势，粒面平细自然，底光透亮，表面油感、蜡感双效应，革身丰满柔软，有下垂感，耐曲折，耐干湿擦，此产品是制作闲鞋的顶级皮料。
	特殊效应系列	黄牛防水 军工鞋面		属高端产品，利用无铬鞣环保技术，成品革卫生性能良好，不含重金属及甲醛等有害物质。抗水性，抗溶剂性特高，粒面质感自然，三明治交联平衡，弹性好，易定型，耐冷湿曲折，耐摩擦，适应野外实战训练，是制军人鞋的顶级皮料。
	打蜡系列	黄牛打蜡 鞋面革		该产品采用美国优质牛皮为原材料，以烤胶为主要鞣制化学材料，具有皮身紧实，粒面细致、紧密等特点，经涂饰工艺整饰后，使皮面平滑细腻，蜡感强烈，抛擦后具有焦黑效果，天然风格明显，保持了毛孔的自然状态，质感高档。是制作休闲鞋的顶级皮料。
沙发革	压花系列	黄牛修面 压花沙发 革		该类沙发革，颜料涂层完全遮盖住皮的粒面，涂层较厚，经过一定的花纹附予皮革均匀一致的纹路，皮革利用率高，价格低，用此类沙发革生产的沙发成品适用于大众消费。

	压花系列	黄牛轻修面压花沙发革		该类沙发革保留部分粒面，采用多种颜料涂饰剂涂饰，经过复杂的涂饰工艺制程，涂层通透，立体感强，成革手感舒适，自然，价格适中，用此类沙发革生产的沙发成品，既舒适又美观高档。
	自然摔系列	黄牛自然摔沙发革		此类沙发革是一种具有天然粒面的革，粒面几乎无遮盖，革身柔软，丰满且富有弹性，皮纹自然，清晰，有突出的真皮感，皮胚需满足高品质，高等级，无明显粒面缺陷要求，染色要求高，整张色泽均匀一致且鲜艳，是最高级别的家具革。
	纳帕系列	黄牛平面沙发革		此类沙发革为仿鞋面平面纳帕衍生而来，具有高利用率，用量广等特点，成革通透，手感滑爽，利用公司设有鞋面革项目的优势，在原料皮，皮胚上相互利用，使该类沙发革成本降低，技术领先于沙发革生产厂，形成本企业的各牌产品在市场上处于领先地位。
	仿鹿系列	黄牛少金属少甲醛环保寝具革		此革已达国际环保标准，卫生性能良好，基本不含重金属及甲醛等对人体有害的物质，成革抗水性，抗溶剂性都比较高，具有一定的耐寒耐热性，抗老化能力好，利用本厂具有毛皮投料生产到成品的资质，努力发展环保产品，提供给高端市场新的环保方向。
	二层系列	黄牛二层沙发革		此类沙发革为黄牛皮横切分成两层甚至三层的第二层牛皮，经过涂饰等一系列工序制成，使皮革表面呈现各种颜色，多种花纹，它虽然保持牛皮的特性，但耐用性及强度不如头层牛皮。
包袋革	自然摔系列	黄牛压摔包袋革		该产品采用巴西牛皮为原材料，经鞣制，复鞣，涂饰等工艺制作完成。特别是经压花、摔软后，具有手感柔软、丰满，粒面清晰，皮纹均匀、自然等特点，是制作手袋、背包的上等材料。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一）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到实际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现行组织架构图如下：



各部门围绕着公司的发展目标分工协作，各司其职，职能如下：

部门	主要职能
营销部	制定年度营销目标计划；随时跟踪，分析公司产品、目标市场与客户，制定销售方针和策略，指导各区域的销售业务，发展市场，提高公司产品的销售额；追收货款，保证货款在合同允许的期限到位；公司客户资源管理，大客户、战略客户关系维护。
采购部	原材料采购；制定年度、月度采购计划；负责供应商的开发、联系、跟进及供应商资料的收集、分析、处理、反馈、存档工作，；不合格物资退换、追偿。
人事行政部	负责公司人事安排，确保公司人员稳定，为员工营造积极和谐、融洽舒适的工作氛围；负责后勤工作、安保工作，为生产活动提供支持。
工程部	生产设备、厂房等固定资产的采购、建设、维护、修理；监督安全生产政策实施；负责环境保护、污染防治和清洁生产工作，预防环境事故发生。

财务部	负责公司的资金计划、管理及费用控制；负责公司的收、支管理及其账务管理；负责公司的税务申报及政策导向了解与反馈；制定相关的财务制度与流程；纳税申报；物料和仓库管理。
生产中心	负责成品、半成品的生产加工及产品返修；负责生产流程的制定与执行，负责产品生产质量提升与改善，提高生产效率并对相关资料进行收集、分析、处理、反馈、存档工作；产成品达标检测，原材料购进时质量检测；新产品试制。
技术中心	负责新产品的研发；负责原有产品改良、改进和验证；新生产工艺的开发；负责收集、研究国内外同类产品的技术和质量信息，新产品开发过程中积极采用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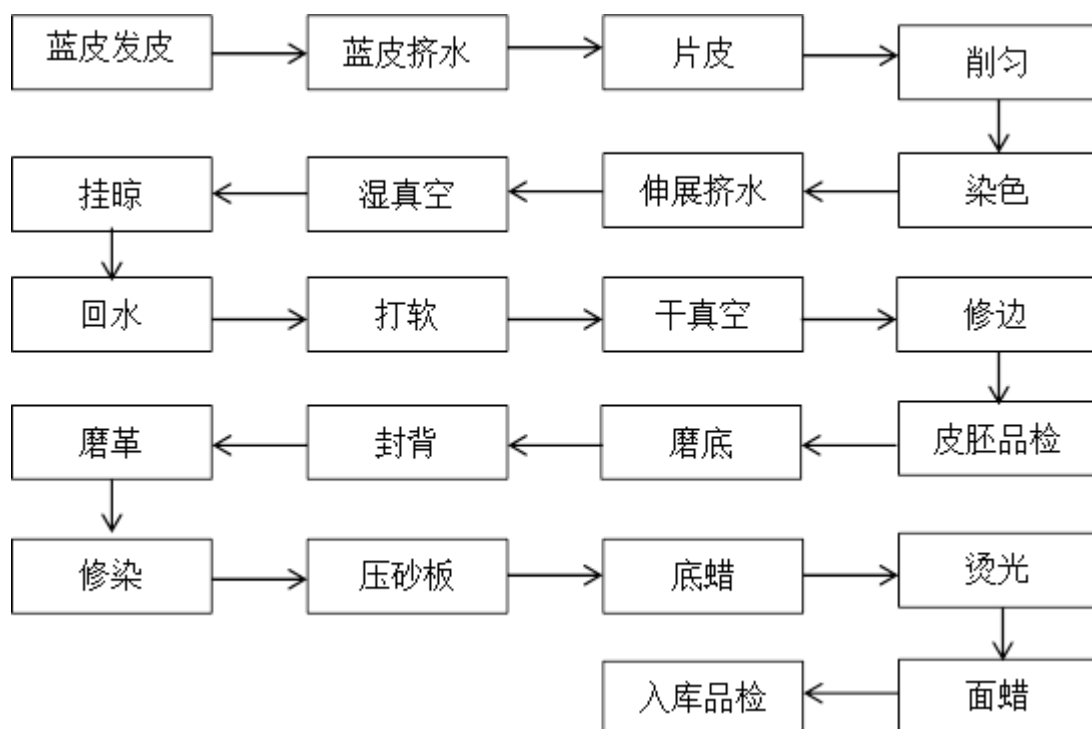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本着强化业务管理、规范业务流程、防范业务风险的原则，建立了相对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并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业务流程和规范。公司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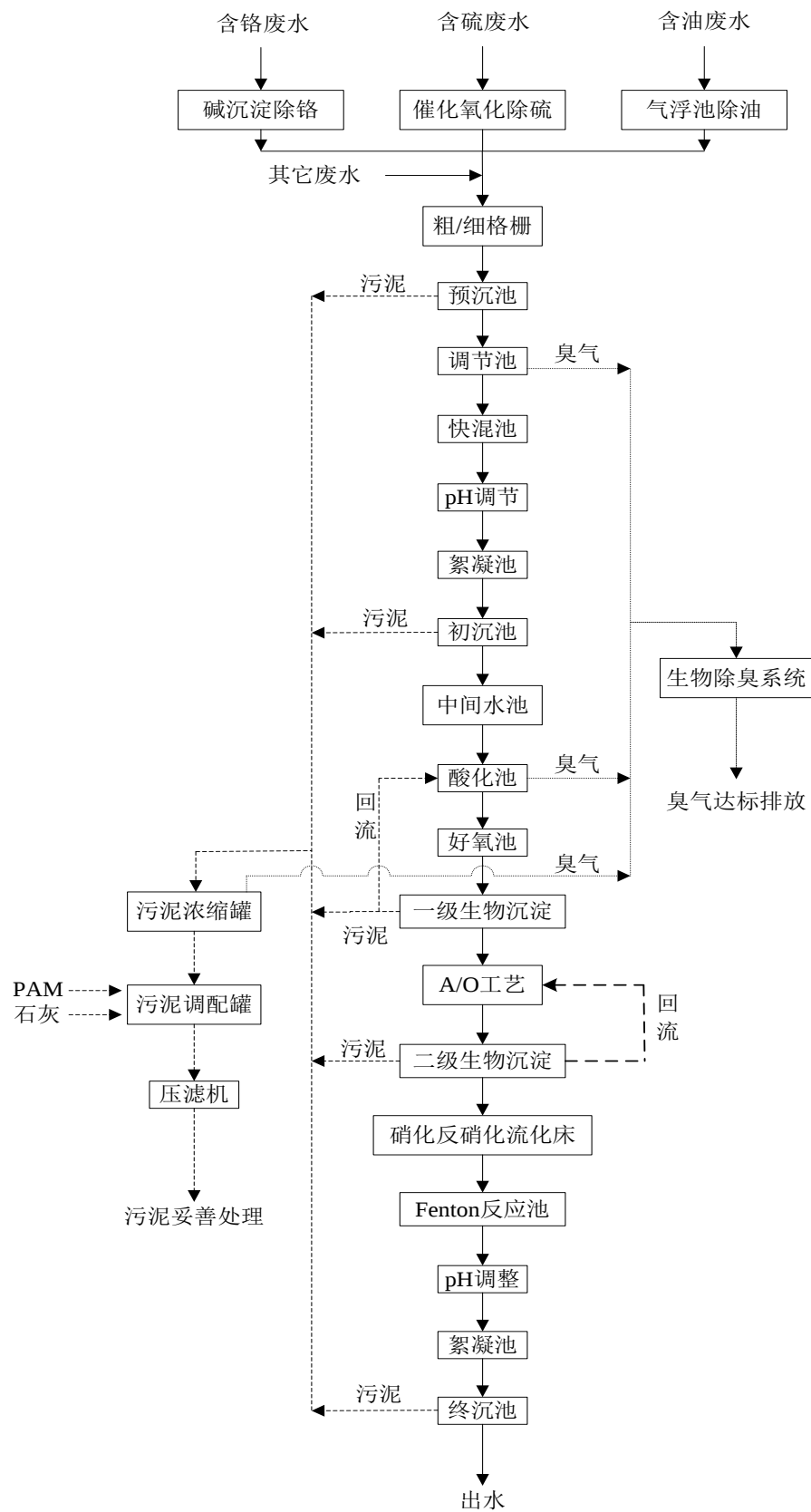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

责任部门	流程图	涉及内容
申购部门	生产/工作需要	根据生产需求提出购物申请，合理使用采购物料，避免浪费
申购部门	生产/工作计划	根据生产和工作计划确定物料需求量
采购部	采购计划	结合生产计划和库存数量确定本期应采购的原材料数量和规格
物控课	确认库存数量	及时掌握采购物料库存和流转情况，掌握库存物料的种类、数量、规格、成本情况
采购部	选择供应商	采购部根据需要采购原材料的特点，从“合格供应商”名单中选择供应商
采购部	购物申请单	填报购物申请单由使用部门负责人、采购经理、总经理审核
采购部	签订采购合同	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明确交期，数量，质量，账期
财务部	付款	依据审核的采购计划做资金安排，监督审核采购物品价格和报销流程
物控课	材料到货	核货到货数量，种类，确认无误后做详细记录，控制物流成本
品管课	品质检验	对采购货物品质进行检验，对每一批次货物检验结果详细备案
物控课	入库/退货	检验合格的产品入库登记，填写入库单，不合格产品禁止入库，进入退货流程
采购部	材料评价	对本次采购的交期，数量，质量，运输成本等进行评价，记入相关供应商信用档案

2、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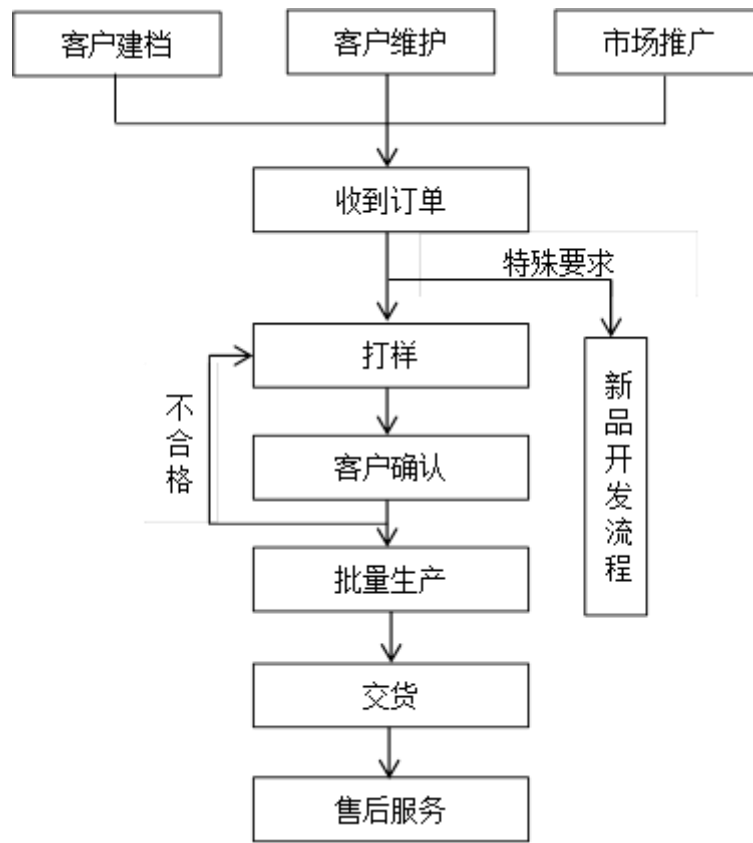
3、污染物处理流程



4、研发流程

责任部门	流程图	涉及内容
营销部	客户需求采集	收到新产品或特殊要求产品需求意向后，与客户沟通起草有关技术协议或合同，填写《客户开发需求信息表》
技术中心	技术可行性确认	与业务人员明确产品性能、规格、技术要求，适用标准及其他特殊要求，评估技术可行性，确定生产工艺
生产中心	生产可行性确认	评估生产可行性，估算生产成本
总经理	新产品审批	对上述评审结果审批签字
技术中心	制定工艺标准	按合同或客户要求制定技术工艺标准，下发到相关厂、部、组
各厂、部、组	制定具体工艺	按照技术标准要求制定本工序具体的试制操作要点和检验工艺
生管课	编制技术流程单	编制技术流程单，并注明产品执行的技术参数，下发各厂
各厂、部、组	产品试制	结合技术标准和操作要点进行生产，检验化验
技术人员	现场监督	现场跟踪、监督，记录，记录生产过程关键数据
营销部、生产、技术中心	新品试制评价	对试制产品质量进行评审考核。
生产中心	生产参数统计	生产中心将生产数据以及得革率、成本价报经营业务部。
营销部 生产中心	新产品量产	新产品经客户认可后按照订单批量生产
营销部	跟踪反馈	新产品出厂后，及时跟踪客户的反馈信息，并形成电子文件备案，并告知技术部门

5、销售流程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总体技术水平

公司凭借深厚的技术功底、持续的研发投入和不断的技术创新，在促使产品快速打开市场的同时，也积累了丰富的、较有竞争力的核心技术。公司拥有两项发明专利，一项专利正在申请当中，获得两项发明专利独占实施许可。公司设立独立的研发机构，建立了完善的研发制度和研发流程，引进先进研发设备，采用自主开发和外部引进先进技术相结合的战略，通过完善激励考核制度、建立人才培养计划和营造创新氛围等方式稳定核心技术团队，保持研发投入，创新能力不断提升。

（二）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核心技术

公司在牛皮鞋面平面粒面系列、牛皮鞋面花皮系列、牛皮鞋面纳帕系列、牛皮鞋面油蜡系列、猪皮鞋面系列等五大产品系列的生产过程中拥有自己的核心技术和独特工艺，改进成品品质，降低生产成本，减少生产过程污染和能耗，大大

提高了生产效率和公司效益。

1、牛皮鞋面平面粒面系列

公司改进生产工艺，减少鞣制过程中脱脂次数，提高脱脂温度，减少鼓内液化，改进水洗工艺，提高烘干温度，在烘干时形成粒面，鞣制过程中选用稳定性好的优质铬粉加入适量还原剂。

通过以上技术的运用减少了生产工作时间，达到节能减排、降低生产成本的目的；提高了产品性能，使得生产出来的皮革饱满柔润，粒面光滑，手感上乘，经过工艺改进后，公司生产的牛皮鞋面平面粒面系列产品伸长率（5N）达到10%-30%，颜色摩擦牢固度达到（干/湿）4/3级，收缩温度为800度；在整个生产过程中控制铬的使用和排放，提高铬的使用效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综合污水中COD小于等于1000，PH值为3.5，偶氮含量小于等于25mg/kg，做到清洁生产。

该系列产品生产过程中利用了一项通过独占实施许可方式取得的发明专利，专利名称为“一种少浴小浸酸的高吸收铬盐的鞣制方法”，专利号为ZL200910167809.2。

2、牛皮鞋面花皮系列

生产该系列产品过程中的核心技术是保毛脱毛技术和铝鞣结合技术。脱毛工序是制革工业中的主要污染来源，保毛脱毛技术是重要的清洁化脱毛手段，采用保毛脱毛法，严格控制转鼓中的液比、温度、机械作用和加料顺序，相比于传统的毁毛脱毛法大大降低了制革污水中的污染物含量。

国家对皮革鞣制过程中的铬的使用正日益收紧，为了应对这一发展趋势公司开发出少铬鞣制工艺，鞣制时在拷胶中适度增加铝盐，降低铬用量；通过吸收铬盐的鞣制方法，提升温度，使铬得到吸收的同时，铝盐也能得到吸收。这一鞣制工艺降低了污水中铬的浓度，实现清洁生产，降低每吨原皮所使用的化料数量，达到控制成本的效果。经过工艺改良之后的牛皮鞋面花皮系列产品花色稳定无杂质，手感光滑柔软，收缩温度大于300度。

该系列产品生产过程中利用了一项通过独占实施许可方式取得的发明专利，

专利名称为”一种少浴小浸酸的高吸收铬盐的鞣制方法”，专利号为 ZL200910167809.2。

3、牛皮鞋面纳帕系列

生产该系列产品过程中公司采用特殊技术确定戊二醛预鞣参数，铬鞣时 PH 值由 2.9 提高至 3.6，染色时，温度水量压力调到临界点，使染料扩散，提升成品革染色率。由这种独特的铬鞣方法生产出来的皮革耐湿性强，粒面光滑，能够适应汽车用革的特殊要求。此外此种生产工艺使每吨皮节约用电 5-10 度，排污减少 2-4 吨，降低化料成本，实现降低能耗和清洁化生产。

该系列产品生产过程中利用了两项发明专利。其一是通过独占实施许可方式取得的、名称为”一种少浴小浸酸的高吸收铬盐的鞣制方法”的发明专利，专利号为 ZL200910167809.2。其二是通过自主研发取得的、名称为”一种蓝湿牛皮生产缩纹革的方法”的发明专利，专利号为 ZL201410037385.9。

4、牛皮鞋面油蜡系列

生产该系列产品过程中严格控制温度，采用聚合物复鞣剂、氨基树脂复鞣剂、蛋白填充等材料，鞣制时通过少浴小浸酸的高吸收铬盐的鞣制方法，减少废液中无机盐的生成，同时降低铬的消耗，具有环保效益。采用此工艺使得革身柔软，油面感足，保证在复鞣染色上做到打蜡光滑，手感饱满，染色准确率达 95%以上。在成本方面减少用料，增加了产出，成品尺码较以往增加 2%。

该系列产品生产过程中利用了一项通过独占实施许可方式取得的发明专利，专利名称为”一种少浴小浸酸的高吸收铬盐的鞣制方法”，专利号为 ZL200910167809.2。

5、猪皮鞋面系列

生产该系列产品过程中通过选用特殊材料、使用环保鞣剂及干燥整理等方法使沙发皮革手感舒适，撕裂强度高。铬回收采用一种铬鞣废液快速碱沉淀回收铬的方法，使整个生产过程实现清洁化生产。生产该系列产品的废液铬含量降低至 120-180mg/L，猪皮鞋面成品革得革率提升 3%，每吨皮生产可减少排污 5 吨。

该系列产品生产过程中利用了两项通过独占实施许可方式取得的发明专利，

其一，专利名称为”一种少浴小浸酸的高吸收铬盐的鞣制方法”，专利号为 ZL200910167809.2。其二，专利名称为”一种铬鞣废液快速碱沉淀回收铬的方法”，专利号为 ZL200810122128.X。

（三）无形资产

1、专利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2 项专利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蓝湿牛皮生产缩纹革的方法	ZL201410037385.9	发明专利	2014.01.26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	蓝湿牛皮脱铬软化处理方法	ZL201410053116.1	发明专利	2014.02.17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铬鞣废液快速碱沉淀回收铬的方法	ZL200810122128.X	发明专利	--	有效	独占许可	无
4	一种少浴小浸酸的高吸收铬盐的鞣制方法	ZL200910167809.2	发明专利	--	有效	独占许可	无

其中第三项是指公司与温州大学签订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合同约定温州大学以独占的方式在中国范围内允许湖南立得皮革有限公司实施其所拥有的”一种铬鞣废液快速碱沉淀回收铬的方法”（专利号：ZL200810122128.X）专利权利。合同有效期限为 2011 年 11 月 0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其中第四项是指公司与四川大学签订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四川大学以独占的方式允许湖南立得皮革有限公司实施其所拥有的”一种少浴小浸酸的高吸收铬盐的鞣制方法”（专利号：ZL200910167809.2），专利许可的范围是在中国制造和销售的商品。合同有效期限是 2015 年 06 月 19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尚在申请中的专利有一项，具体如下：

专利名称	申请号	授权公布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布日
测量水塔水位高度与体积的简易装置及制备工艺	2014100482292	CN103808386A	发明专利	2014.02.12	2014.05.21

2、注册商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一项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核准的注册商标，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4879205		18	2009.5.21-2019.5.21	原始	无

3、土地使用权

公司目前共拥有 6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土证证号	土地用途	座落	取得方式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1	邵市国用(2009)第 D0231 号	工业用地	邵阳双清区龙须塘	出让	32116.35	2059.11.12
2	邵市国用(2009)第 D0232 号	工业用地	邵阳双清区龙须塘	出让	31311.49	2059.11.12
3	邵市国用(2009)第 D0233 号	工业用地	邵阳双清区龙须塘	出让	74056.59	2059.11.12
4	邵市国用(2003)字第 D0110 号	工业用地	邵阳双清区五一北路	出让	18883.18	2053.07.28
5	邵市国用(2005)字第 S0269 号	住宅用地	邵阳双清区五一北路	出让	4568.89	2053.07.27
6	邵市国用(2005)字第 D0268 号	住宅用地	邵阳双清区五一北路	出让	16280.53	2053.07.27

注：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请参见下述“4、房屋所有权”中“(2) 公司房屋及土地所有权抵押情况”。(2) 2015 年 8 月 6 日，邵阳市土地储备中心与本公司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合同，合同约定邵阳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回本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位于邵阳市五一北路，土地使用权编号邵市国用(2003)字第 DD110（即上述 4、5、6 三块地块，其在历史上做过拆分），该宗收回土地总面积 39,732.60 平方米，本公司全部收到补偿款后，邵阳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回国土使用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补偿款尚未收到。

4、房屋所有权

(1) 房屋所有权情况

公司目前拥有 77 项房屋建筑物所有权证，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产权人
1	邵房权证字第 R0062999 号	资农新区(新建厂房-锅炉房)	917.54	非住宅	立得有限
2	邵房权证字第 R0063000 号	资农新区(新建厂房-二车间)	42600.03	非住宅	立得有限
3	邵房权证字第 R0063001 号	资农新区(新建厂房-配电房)	246.86	非住宅	立得有限
4	邵房权证字第	资农新区(新建厂房-	10129.99	非住宅	立得有限

	R0063002 号	一车间)			
5	邵房权证邵阳市字第 R0083668 号	五一北路(原 29 栋 24458.04 平方米分户)	204.09	非住宅	立得有限
6	邵房权证邵阳市字第 R0083675 号	五一北路(原 29 栋 24458.04 平方米分户)	77.47	非住宅	立得有限
7	邵房权证邵阳市字第 R0083660 号	五一北路(原 29 栋 24458.04 平方米分户)	366.11	非住宅	立得有限
8	邵房权证邵阳市字第 R0083669 号	五一北路(原 29 栋 24458.04 平方米分户)	267.25	非住宅	立得有限
9	邵房权证邵阳市字第 R0083579 号	五一北路(原 29 栋 24458.04 平方米分户)	1009.94	非住宅	立得有限
10	邵房权证邵阳市字第 R0083676 号	五一北路(原 29 栋 24458.04 平方米分户)	1210.2	非住宅	立得有限
11	邵房权证邵阳市字第 R0083671 号	五一北路(原 29 栋 24458.04 平方米分户)	2193.18	非住宅	立得有限
12	邵房权证邵阳市字第 R0083673 号	五一北路(原 29 栋 24458.04 平方米分户)	315.38	非住宅	立得有限
13	邵房权证邵阳市字第 R0083665 号	五一北路(原 29 栋 24458.04 平方米分户)	95.99	非住宅	立得有限
14	邵房权证邵阳市字第 R0083664 号	五一北路(原 29 栋 24458.04 平方米分户)	182.97	非住宅	立得有限
15	邵房权证邵阳市字第 R0083658 号	五一北路(原 29 栋 24458.04 平方米分户)	29.92	非住宅	立得有限
16	邵房权证邵阳市字第 R0083656 号	五一北路(原 29 栋 24458.04 平方米分户)	5582.48	非住宅	立得有限
17	邵房权证邵阳市字第 R0083662 号	五一北路(原 29 栋 24458.04 平方米分户)	52.63	非住宅	立得有限
18	邵房权证邵阳市字第 R0083667 号	五一北路(原 29 栋 24458.04 平方米分户)	94.26	非住宅	立得有限
19	邵房权证邵阳市字第 R0083672 号	五一北路(原 29 栋 24458.04 平方米分户)	1156.48	非住宅	立得有限
20	邵房权证邵阳市字第 R0083670 号	五一北路(原 29 栋 24458.04 平方米分户)	182.54	非住宅	立得有限
21	邵房权证邵阳市字第 R0083663 号	五一北路(原 29 栋 24458.04 平方米分户)	1981.93	非住宅	立得有限
22	邵房权证邵阳市字第 R0083661 号	五一北路(原 29 栋 24458.04 平方米分户)	2910.85	非住宅	立得有限
23	邵房权证邵阳市字第 R0083674 号	五一北路(原 29 栋 24458.04 平方米分户)	110.83	非住宅	立得有限
24	邵房权证邵阳市字第 R0083659 号	五一北路(原 29 栋 24458.04 平方米分户)	386.35	非住宅	立得有限
25	邵房权证邵阳市字第 R0083578 号	五一北路(原 29 栋 24458.04 平方米分户)	157.5	非住宅	立得有限
26	邵房权证邵阳市字第 R0083655 号	五一北路(原 29 栋 24458.04 平方米分户)	388.81	非住宅	立得有限
27	邵房权证邵阳市字第 R0083666 号	五一北路(原 29 栋 24458.04 平方米分户)	2073.88	非住宅	立得有限
28	邵房权证邵阳市字第 R0083657 号	五一北路(原 29 栋 24458.04 平方米分户)	3147.17	非住宅	立得有限
29	邵房权证监证字第	五一北路(原 29 栋	1437.95	非住宅(涉	立得有限

	0003937 号	24458.04 平方米分户)		外房产)	
30	邵房权证监证字第 0003935 号	五一北路(原 29 栋 24458.04 平方米分户)	2231.37	非住宅(涉外房产)	立得有限
31	邵房权证监证字第 0003940 号	五一北路(原 29 栋 24458.04 平方米分户)	2716.6	办公(涉外房产)	立得有限
32	邵房权证监证字第 0003941 号	五一北路(原 29 栋 24458.04 平方米分户)	1629.32	仓库(涉外房产)	立得有限
33	邵房权证监证字第 0003938 号	五一北路(原 29 栋 24458.04 平方米分户)	285.94	非住宅(涉外房产)	立得有限
34	邵房权证监证字第 0003936 号	五一北路(原 29 栋 24458.04 平方米分户)	153.65	住宅(涉外房产)	立得有限
35	邵房权证字第 R0042053 号	资农新区(老厂房)	390.92	非住宅	立得有限
36	邵房权证字第 R0042054 号	资农新区(老厂房)	223.98	非住宅	立得有限
37	邵房权证字第 R0042055 号	资农新区(老厂房)	806.45	非住宅	立得有限
38	邵房权证字第 R0042056 号	资农新区(老厂房)	755.82	非住宅	立得有限
39	邵房权证字第 R0042057 号	资农新区(老厂房)	508.93	非住宅	立得有限
40	邵房权证字第 R0042058 号	资农新区(老厂房)	97.45	非住宅	立得有限
41	邵房权证字第 R0042086 号	资农新区(老厂房)	879.14	非住宅	立得有限
42	邵房权证字第 R0042087 号	资农新区(老厂房)	166.94	非住宅	立得有限
43	邵房权证字第 R0042090 号	资农新区(老厂房)	247.65	非住宅	立得有限
44	邵房权证字第 R0042091 号	资农新区(老厂房)	237.66	非住宅	立得有限
45	邵房权证字第 R0042098 号	资农新区(老厂房)	396.51	非住宅	立得有限
46	邵房权证字第 R0042099 号	资农新区(老厂房)	162.68	非住宅	立得有限
47	邵房权证字第 R0042100 号	资农新区(老厂房)	850.77	非住宅	立得有限
48	邵房权证字第 R0042101 号	资农新区(老厂房)	462.16	非住宅	立得有限
49	邵房权证字第 R0042102 号	资农新区(老厂房)	188.60	非住宅	立得有限
50	邵房权证字第 R0042103 号	资农新区(老厂房)	390.46	非住宅	立得有限
51	邵房权证字第 R0042104 号	资农新区(老厂房)	610.59	非住宅	立得有限
52	邵房权证字第 R0042105 号	资农新区(老厂房)	244.05	非住宅	立得有限
53	邵房权证字第 R0042106 号	资农新区(老厂房)	856.46	非住宅	立得有限
54	邵房权证字第	资农新区(老厂房)	52.07	非住宅	立得有限

	R0042107 号				
55	邵房权证字第 R0042109 号	资农新区(老厂房)	646.06	非住宅	立得有限
56	邵房权证字第 R0042110 号	资农新区(老厂房)	410.88	非住宅	立得有限
57	邵房权证字第 R0042111 号	资农新区(老厂房)	714.95	非住宅	立得有限
58	邵房权证字第 R0042112 号	资农新区(老厂房)	21.84	非住宅	立得有限
59	邵房权证字第 R0042114 号	资农新区(老厂房)	180.14	非住宅	立得有限
60	邵房权证字第 R0042115 号	资农新区(老厂房)	65.13	非住宅	立得有限
61	邵房权证字第 R0042117 号	资农新区(老厂房)	1,221.83	非住宅	立得有限
62	邵房权证字第 R0042118 号	资农新区(老厂房)	424.66	非住宅	立得有限
63	邵房权证字第 R0042120 号	资农新区(老厂房)	1,417.62	非住宅	立得有限
64	邵房权证字第 R0042121 号	资农新区(老厂房)	23.08	非住宅	立得有限
65	邵房权证字第 R0042122 号	资农新区(老厂房)	1,898.68	非住宅	立得有限
66	邵房权证字第 R0042123 号	资农新区(老厂房)	704.62	非住宅	立得有限
67	邵房权证字第 R0042124 号	资农新区(老厂房)	340.01	非住宅	立得有限
68	邵房权证字第 R0042125 号	资农新区(老厂房)	119.81	非住宅	立得有限
69	邵房权证字第 R0042126 号	资农新区(老厂房)	985.95	非住宅	立得有限
70	邵房权证字第 R0042127 号	资农新区(老厂房)	43.42	非住宅	立得有限
71	邵房权证字第 R0042128 号	资农新区(老厂房)	730.34	非住宅	立得有限
72	邵房权证字第 R0042130 号	资农新区(老厂房)	1,268.14	非住宅	立得有限
73	邵房权证字第 R0042131 号	资农新区(老厂房)	35.48	非住宅	立得有限
74	邵房权证字第 R0042132 号	资农新区(老厂房)	96.10	非住宅	立得有限
75	邵房权证字第 R0043809 号	资农新区(老厂房)	731.31	非住宅	立得有限
76	邵房权证字第 R0043810 号	资农新区(老厂房)	2196.13	非住宅	立得有限
77	邵房权证字第 R0043811 号	资农新区(老厂房)	688.38	非住宅	立得有限
78	邵房权证字第 R0042113 号	双清区龙须塘路 99 号	250.55	非住宅	立得有限
79	邵房权证字第	双清区龙须塘路 99 号	40.09	非住宅	立得有限

	R0042116 号				
80	邵房权证字第 R0042129 号	双清区龙须塘路 99 号	34.56	非住宅	立得有限

(2) 公司房屋及土地所有权抵押情况:

抵押银行	合同号	抵押产权编号
中国工商银行 塔北支行	19060230-2011 年塔北（抵）字 004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邵房权证字第 R0042053 号
		邵房权证字第 R0042054 号
		邵房权证字第 R0042055 号
		邵房权证字第 R0042056 号
		邵房权证字第 R0042057 号
		邵房权证字第 R0042058 号
		邵房权证字第 R0042086 号
		邵房权证字第 R0042087 号
		邵房权证字第 R0042090 号
		邵房权证字第 R0042091 号
		邵房权证字第 R0042098 号
		邵房权证字第 R0042099 号
		邵房权证字第 R0042100 号
		邵房权证字第 R0042101 号
		邵房权证字第 R0042102 号
		邵房权证字第 R0042103 号
		邵房权证字第 R0042104 号
		邵房权证字第 R0042105 号
		邵房权证字第 R0042106 号
		邵房权证字第 R0042107 号
		邵房权证字第 R0042109 号
		邵房权证字第 R0042110 号
		邵房权证字第 R0042111 号
		邵房权证字第 R0042112 号
		邵房权证字第 R0042114 号
		邵房权证字第 R0042115 号
		邵房权证字第 R0042117 号
		邵房权证字第 R0042118 号
		邵房权证字第 R0042120 号
		邵房权证字第 R0042121 号
		邵房权证字第 R0042122 号
		邵房权证字第 R0042123 号
		邵房权证字第 R0042124 号
		邵房权证字第 R0042125 号
		邵房权证字第 R0042126 号
		邵房权证字第 R0042127 号
		邵房权证字第 R0042128 号
		邵房权证字第 R0042130 号
		邵房权证字第 R0042131 号
		邵房权证字第 R0042132 号
		邵房权证字第 R0043809 号

		邵房权证字第 R0043810 号
		邵房权证字第 R0043811 号
		邵市国用（2009）第 D0231 号
		邵市国用（2009）第 D0232 号
中国工商银行塔北支行	19060230-2012 年塔北（抵）字 004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邵房权证字第 R0062999 号
		邵房权证字第 R0063000 号
		邵房权证字第 R0063001 号
		邵房权证字第 R0063002 号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日恒支行	华银（邵阳日恒）最抵字（2013）年第（0070）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邵市国用（2009）第 D0233 号
		邵市国用（2003）字第 D0110 号
		邵市国用（2003）字第 D0268 号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日恒支行	华银（邵阳日恒）最抵字（2014）年（0004）号	邵市国用（2003）字第 S0269 号
		邵房权证邵阳市字第 R0083668 号
		邵房权证邵阳市字第 R0083675 号
		邵房权证邵阳市字第 R0083660 号
		邵房权证邵阳市字第 R0083669 号
		邵房权证邵阳市字第 R0083579 号
		邵房权证邵阳市字第 R0083676 号
		邵房权证邵阳市字第 R0083671 号
		邵房权证邵阳市字第 R0083673 号
		邵房权证邵阳市字第 R0083665 号
		邵房权证邵阳市字第 R0083664 号
		邵房权证邵阳市字第 R0083658 号
		邵房权证邵阳市字第 R0083656 号
		邵房权证邵阳市字第 R0083662 号
		邵房权证邵阳市字第 R0083667 号
		邵房权证邵阳市字第 R0083672 号
		邵房权证邵阳市字第 R0083670 号
		邵房权证邵阳市字第 R0083663 号
		邵房权证邵阳市字第 R0083661 号
		邵房权证邵阳市字第 R0083674 号
		邵房权证邵阳市字第 R0083659 号
		邵房权证邵阳市字第 R0083578 号
		邵房权证邵阳市字第 R0083655 号
		邵房权证邵阳市字第 R0083666 号
		邵房权证邵阳市字第 R0083657 号
		邵房权证监证字第 0003937 号
		邵房权证监证字第 0003935 号
		邵房权证监证字第 0003940 号
		邵房权证监证字第 0003941 号

(3) 动产抵押

抵押权人	登记编号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抵押物	被担保债权数额（万元）
邵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	大详 2015 押登字第	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祥分局	2015 年 2 月 10 日	牛皮革、牛皮毛、鞋里革、	1,000.00

保有限责任 公司	0003 号			猪毛皮	
-------------	--------	--	--	-----	--

(4) 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房屋租赁情况。

(四) 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资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所有人	发/换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543000082	立得有限	2015. 10. 28	2018. 10. 28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财政厅, 国家税务局, 地方税务局
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4305933048	立得有限	2002. 10. 16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韶山海关
3	排污许可证	43050116060003	立得科技	2016. 06. 13	2021 年 6 月 12 日止	邵阳市环境保护局
4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5/15Q0430R00	立得有限	2015. 06. 24	2018. 06. 23	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5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15/16E6030R11	立得科技	2016. 06. 21	2018. 09. 14	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五) 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闲置的固定资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的业务运营需求。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18,533,666.16	14,932,251.53	103,601,414.63	87.40
办公家具	437,171.86	300,239.61	136,932.25	31.32
机器设备	77,092,963.72	30,830,988.92	46,261,974.80	60.01
运输设备	2,194,469.00	838,648.53	1,355,820.47	61.78
合计	198,258,270.74	46,902,128.59	151,356,142.15	76.34

(六) 规范运营情况

1、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

(1) 劳动用工情况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及员工名册、社保缴纳凭证等相关资料，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315 名员工，依法签署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形式和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2016 年 3 月 28 日，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近两年来在劳动用工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没有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

（2）社保、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员工名册及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显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315 人，其中，缴纳养老保险的人数为 142 名，缴纳失业保险 98 名，缴纳工伤保险 315 名，其中，退休返聘人数为 14 人，113 人的社保目前正在办理中，另外 46 人由于参与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及其他个人原因而承诺放弃缴纳并签署了《自愿放弃缴纳养老保险承诺书》，承诺“本人已全面了解养老保险的相关政策和功能，本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养老保险，并清楚放弃缴纳的相关后果，今后因该事项造成的各项事实和法律后果本人自行承担，与湖南立得皮革有限公司无关，本人及家属也保证不寻求以投诉、劳动仲裁、诉讼等手段向立得皮革主张权利。本人若愿意参缴养老保险的，将提前一个月向湖南立得皮革有限公司提交书面参缴申请。”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重道、刘忠卿及颜婷婷已出具了《承诺函》，同意“对于立得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未依法足额缴纳的任何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如果在任何时候有权机关要求立得科技补缴，或者对立得科技进行处罚，或者有关人员向立得科技追索，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立得科技追偿，保证立得科技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环境保护

皮革鞣制工序复杂、使用化工材料繁多，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众多环境污染物。针对制革过程产生的制革废水，大气污染，固体废物和噪声，公司投入大量资金建立污染物处理系统，建立起从原材料储存、生产加工到污染物产生、处理、达标排放全过程的污染防治和监控网络，严格遵守环保部门的各项排放限值规定，

认真履行企业的环保责任。

目前公司的环保工作效果显著，各项污染物均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获得《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书》。

（1）环保设施简介

对于制革废水，公司目前分别建有含硫废水、含铬废水、含油废水预处理系统，建成一座每日污水处理能力达 2000m³的废水处理站；此外公司新建成初期雨水处理系统。

对于制革废气，公司建有锅炉烟气处理设施，新建污水处理单元解决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恶臭废气。在原料储存过程中由于生皮表面的残留肉质腐烂也会产生恶臭，公司引进目前行业内先进的原料库恶臭气体收集处理系统，此外新建磨革废气处理系统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对于固体废弃物，公司建有危险固废暂存库，容积为 80m³，暂时存放固体废弃物以待后续处理。

对于噪声污染，公司在厂内污水处理单元周围增加围挡减少噪音，对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或隔声措施，从源头控制噪声污染。此外，公司在厂界东、南、西、北四个方位和两个环境敏感点各设立一个噪声监测点位，随时监测噪声水平，确保符合相关规定，避免对周围居民带来影响。

（2）环评手续履行情况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于2008年6月24日颁布的《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关于对重污染行业的界定，以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版）对产业结构的分类，公司所属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之一，环评验收及排污许可证是公司经营合法合规的必备要件。

2012年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发布了《公告》（2012年第14号），公布了第三批符合环保规定的制革企业名单，立得皮革位列其中。

2012年5月16日，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向公司出具了《关于湖南立得皮革有

限公司猪牛皮深加工异地扩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12]142号）。

2014年11月13日，邵阳市环境保护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湖南立得皮革有限公司猪牛皮深加工异地扩改项目试生产意见的函》（邵市环函[2014]248号），认定“该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并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我局同意该项目投入试生产”。

2015年4月21日，邵阳市环境保护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湖南立得皮革有限公司猪牛皮深加工异地扩改项目“三同时”监督核查意见》，认定有限公司“根据现场核查情况，我局认为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已经建成，污染防治措施已基本落实，具备申请验收条件”。

2015年6月23日，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向公司出具了《关于湖南立得皮革有限公司猪牛皮深加工异地扩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湘环评验[2015]59号），同意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2015年6月30日，湖南省邵阳市环保局向公司核发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湘环邵字第2015007号）。

综上所述，在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污染物处理方式和流程

①含铬废水预处理

含铬废水由车间将污水排至含铬废水收集池，由提升泵提升至铬液混凝反应池，加碱（NaOH）中和，废水分别经过PH调整、除铬、混凝反应、絮凝反应，最后经过沉淀进行固液分离，废水中大部分有机物及铬得到有效去除，去除后的废水进入综合废水调节池。沉淀物用板框压滤机压成铬饼储存，滤液排至综合废水收集池。

②含硫废水预处理

含硫废水中的硫化物来自毛浸灰工序，含大量的石灰、毛渣、蛋白质的水解

产物和硫化碱。含硫废水首先进入细格栅，以去除水中的肉屑、毛渣石灰等不溶性物质，经细格栅过滤后的含硫废水至含硫废水收集池，由提升泵提升至催化氧化反应池，控制 PH 值至 10.5-13.0，控制温度 15-40℃，保证足够的曝气并催化氧化反应 6-8 小时。

③含油废水预处理

含油废水来自于猪皮制革，由车间专用管道收集，细格栅去除较大的悬浮物，经隔油处理后自流至含硫废水收集池，经破乳、混凝工序，再由泵提升至气浮池，气浮池气浮除油后的废水排入综合废水调整池。

④综合废水处理

含铬废水、含硫废水、含油废水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同流经粗格栅、细格栅拦截毛丝、皮渣、肉块等固体物后进入预沉池，在预沉池内进行表面刮渣、底部排泥；经预沉后的废水流至综合废水调节池，综合调节池保证足够的曝气，调节池中综合废水经水质水量均化后用泵提升至快混池，加 PAC 搅拌机搅拌，调整 PH，流入胶羽池，并加 PAM 搅拌，进行初次沉淀；经以上预处理措施后，大量降低了原水的 CODCr、SS 等，减轻了后续生化负荷。初沉之后的污泥进入污泥浓缩池，上清液用泵输送至水解酸化池，将大分子有机物降为易生化的小分子有机物；水解酸化后的污水进入好氧池，并经一级生化沉淀，进入 A/O 工艺段，好氧末端的水及二级生化沉淀池的泥回流与一级生化沉淀的上清液混合进入厌氧段，以达到脱氮的效果；二级生化沉淀的上清液，再经过硝化反硝化生物流化床进行深度处理，进一步去除有机物及悬浮颗粒物；再经 Feton 反应池，加硫酸、氯化亚铁，经芬顿作用，PH 调整，进入最后沉淀池，上清液达标排放至城市污水管网，如果生物流化床出水已达标可不进入芬顿系统而排放。

⑤臭气处理

臭气处理涵盖多个环节，贯穿生产和污染物处理全过程。生产车间、原材料仓库、污水预处理车间、调节池、酸化池、污泥池等臭味明显的地方的废气通过引风机的收集至生物除臭塔进行生物除臭。

⑥污泥处理

预沉池、初级沉淀池、一级生物沉淀池、二级生物沉淀池和催化氧化的污泥机气浮渣的污泥由提升泵提升至污泥储存罐，再由污泥储存罐自流至污泥调配槽进行污泥调配后进入压滤机进行压滤，产生的泥饼外运。

(4) 经处理后的污染物达标情况

经过处理后的各类污染物均能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①废气

厂界 3 个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中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的最大监测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锅炉烟囱出口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01)中 II 时段二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废水处理站恶臭气体处理装置出口废气中硫化氢、氨气排放速率最大值，臭气浓度监测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原料、废料堆放场恶臭气体处理装置出口废气中硫化氢、氨气排放速率最大值，臭气浓度监测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磨革工段含尘废气处理装置出口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排放速率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处理装置出口废气中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②废水

含铬废水预处理出口废水中总铬、六价铬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标准限值要求；含硫废水预处理出口废水中硫化物日均值符合湘环评[2012]142 号文批复限值要求；厂区污水处理站出口废水中 PH 范围值、色度、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硫化物、动植物油、氯离子、磷酸盐、总铬、六价铬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③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噪声监测点位中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2 个环境敏感点噪声监测点位中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④固体废弃物

本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肉渣、废毛、剖层废料、皮屑、磨革粉尘、皮边料、燃煤锅炉炉渣、含铬废水预处理产生的铬泥等。含铬废水预处理产生的铬泥暂存后委托湖南衡兴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处置；废肉渣、废毛、剖层废料、皮屑、磨革粉尘、皮边料、燃煤锅炉炉渣等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5) 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理

为避免突发环境事故或自然灾害造成污染物泄漏，给公司带来监管风险，公司制定了《湖南立得皮革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邵阳市环保局获批，对员工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措施的培训。公司由专职人员负责治污设备的日常维护，定期检修，对治污关键环节或者易损耗部位进行不定期检查，确保环保设备正常运转。

3、质量控制

公司引进国际国内先进管理理念，在行业内率先通过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于 2014 年获得世界皮革业最高权威组织 LWG（世界皮革工作组织）的认证，首次认证即获得金牌。同年，公司被吸纳成为国际鞋类组织 SATRA 的会员单位，该组织为会员单位提供世界顶级的制革产品工艺、产品品质、产品检测技术标准等全方面的技术服务，使公司产品在技术水平和质量水平上达到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

4、安全生产

公司视安全为生命，在生产过程中严格贯彻《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职业病防治法》、《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现场管理规定》等国家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宗旨，在生产与安全的关系中，一切以安全为重。公司对生产流程进行全面评估，预先分析危险源，

预测和评价危险因素，掌握危险出现的规律和变化，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将危险和安全隐患消灭的萌芽状态。

（七）员工资源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315 人，公司人员结构较适合公司发展阶段，是公司发展壮大的基础。其详细构成情况如下：

1、按专业类别划分

专业	人数（人）	所占比例
管理人员	70	22.2%
业务人员	18	5.7%
技术人员	61	19.4%
操作工人	166	52.7%
合计	315	100%

2、按学历结构划分

学历	人数（人）	所占比例
本科及以上	17	5.3%
大专及以下	298	94.6%
合计	315	100%

3、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人）	所占比例
30 岁以下	37	11.8%
30-40 岁	100	31.7%
40-50 岁	120	38%
50 及以上	58	18.4%
合计	315	100%

4、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1）人员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及渠道拓展能力，研发团队具有持续的研发能力，确保了公司的业务需求及创新能力。公司为生产型企业，一线员工受教育水平总体不高，所以操作工人占比 52.7%，大专及以下学历员工占比 94.6%，较为匹配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公司现有员工能够支撑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人员与公司业务匹配合理，有较强互补性。

2、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

公司经营用主要资产（如机器设备、办公设备、无形资产等）均为公司合法取得，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条件及能力，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匹配合理，关联性较强。

（九）公司研发情况

1、研发部门总体情况

公司设立技术中心专职负责研发工作。技术中心的主要职责是参与制订和执行公司技术发展战略和技术创新、技术改造、技术引进、技术开发规范和计划；研究开发有市场前景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为本企业的产品更新换代和形成新的业绩增长点提供技术支持；收集和分析与本企业相关的全球技术和市场信息，研究行业发展动态，为产品和技术发展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此外，公司研发部门还负责开展市场调研，收集市场信息，制定自主开发新产品的项目立项方案；新产品的设计和开发、鉴定、试制、批量生产的跟踪；客户来样、打样产品开发活动的策划、实施、打样产品的鉴定；技术人员训练、考核，人才梯队建设管理。

研发部人员 61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15.25%。

2、研发能力提升计划

（1）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

公司积极关注市场流行变化，不断开发能够引领市场潮流的产品，并在开发新产品的同时积极注意知识产权的保护。目前公司拥有四项制革技术发明专利，另有一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当中。开发项目包含：植鞣包袋革技术研发、牛皮无铬鞣缩放鞋面革、半植鞣小缩纹纳帕鞋面革技术研发、高耗尽铬鞣技术研发、铝/锆结合鞣技术研发等，为公司的技术革新积累专利基础。

（2）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

在技术人员不断进行科技攻关，提高产品生产工艺，开发新产品的同时，公司积极利用国外先进技术，通过引进印度、意大利、香港、台湾等地的制革专家，利用他们带来的先进技术，改善产品结构，提升产品品质，促进了成品率的大幅提高和清洁生产工艺的发展，为产品升级、效率提高做出贡献。

公司先后由意大利、德国、韩国等国引进了 Y 型不锈钢转鼓、不锈钢摔鼓、高精度削匀机、恒压控水系统、全自动生产流水线、实验室检测分析仪、污水处理设备等多套先进设备。公司引进的设备处于国内外领先水平，在国内制革企业中保持了较大的领先地位。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公司对高品质产品的追求，公司将继续加大引进国外先进设备力度，以提高生产效率、提升公司竞争力。

3、研发管理流程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流程，新品的研发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主要分为以下几个阶段：开发需求确认，可行性分析，新产品开发审批，制定生产工艺，开发技术流程，产品试制评价，生产参数统计。

4、核心技术人员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谢桃信，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 年 9 月至 1993 年 7 月，就读于西北轻工业学院制革专业，现受聘于浙江温州大学客座高级工程师。1993 年 9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浙江衢州通天星集团销售科长及副总经理；2000 年 4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浙江桐乡高桥皮革有限公司厂长；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浙江圣雄皮革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4 年 5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河南中原皮革集团总经理；2009 年 1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浙江大众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2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浙江中勋进出口公司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李中伦，男，195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员。毕业于西北轻工业学院皮革工程专业，原裕华、正隆皮业总工程师，曾参与研发无铬鞣环保高端鞋面，获得科技创新奖。现任工程师，负责水厂技术工作。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谢桃信	总经理	-	-
李中伦	工程师	-	-

合计	-	-
----	---	---

5、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期间	研究开发费用（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5 年度	10,024,121.71	3.19
2014 年度	11,310,422.50	3.64

四、业务相关情况介绍

（一）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 2015 年度、2014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 100%。

业务收入构成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之”（一）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14,231,156.98	100.00	310,480,886.87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营业收入合计	314,231,156.98	100.00	310,480,886.87	100.00

（二）主营业务情况

1、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主要分为牛皮革和猪皮革两种，牛皮主要被加工鞋革、沙发家私革和包袋革，猪皮主要被加工成鞋革。牛皮革由于其皮面光滑平坦、粒面细致、部位差小，制成的鞋革主要为高档的面革，而猪皮革具有良好的透气性和耐磨性，但表面粗糙不光滑，有明显呈”品”字形的毛眼，弹性、耐水性较差，吸水后易膨胀变形，主要用来制作中低档鞋革和内革。

鞋革主要销售给鞋类生产厂商。我国是全球最大的鞋类生产国，纵观中国的制鞋行业，随着一些地区产业链的不断完善，逐渐发挥出集群效应的优势，形成四大特色区域：一是以广州、东莞、惠东等地为代表的广东鞋业基地，主要生产

中高档鞋；二是以温州、台州等地为代表的浙江鞋业基地，主要是生产中低档鞋；三是以成都、重庆为代表的西部鞋业基地，主要生产女鞋；四是以福建泉州、晋江等地为代表的鞋业生产基地，主要生产运动鞋。公司目前的产品主要销往广东和浙江两个鞋业生产基地。包袋革的主要需求群体是箱包生产企业。我国是箱包出口大国，生产了全球三分之一的箱包，拥有 2 万多家箱包生产企业，对包袋革的需求巨大。沙发家私革主要用来制作沙发家私，也有一部分用于生产汽车内饰，主要的需求群体是家具制造商和汽车生产商。

公司的产品不仅畅销国内，是国内知名品牌的长期合作供应商，而且远销香港、印尼、越南、新西兰、柬埔寨、巴西等国家和地区，得到了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同。

2、公司获取客户的方式

公司获取客户方式主要有参加国内外行业展销会、网络营销、通过现有客户口碑宣传、与知名品牌建立长期合作、到皮革制品的产业聚集区开展市场考察和品牌推介。

（1）国内外行业展会营销

公司多次参加国内外皮革行业展销会，如亚太区皮革展（香港），越南皮革展，上海国际皮革展览会，广州国际皮革展览会等。展销会可以聚集大量皮革行业的上下游厂商和最终消费者，为公司提供展示产品和技术、拓展渠道、促进销售、传播品牌的宝贵平台。展销会平台对参展商的资质有着较高的要求，能够参与知名皮革展销会是对公司品牌美誉度和市场地位的认可，也为公司接触高端客户、开拓新市场提供了良好机遇。公司借助展销会接洽合适的原皮供应商、签订原料采购合同；向客户展示公司产品实力、争取更多销售订单；此外借助展销会公司可以把握行业发展的前沿动态，预测皮革产业未来的发展方向，了解行业竞争格局，以此来调整公司发展战略，适应市场需求。为了适应公司走出去的发展战略，公司积极主动参加越南、香港等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皮革展会，扩大知名度、拓展海外市场。

（2）网络营销

公司充分利用网络平台扩大品牌知名度，拓展销售渠道。公司建立自己的网

站，全面展示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制造能力、研发水平、所获荣誉奖项等，为客户提供了解公司最直观最准确最全面的第一手资料。公司与全球领先的小企业贸易电子商务平台阿里巴巴合作，利用阿里巴巴的全球知名度，众多厂商资源和商机信息展开网络营销。此外公司在中国皮革网、世界工厂网全球企业库等公众平台拥有自己的主页，增加媒体曝光度，提高公司的公众知名度。

（3）客户口碑宣传

公司保证产品质量，关注客户需求，对客户的产品使用情况展开持续追踪，发现问题及时改进妥善解决，提升客户满意度。因此公司在客户中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和品牌信誉，品牌美誉度也成为公司进一步开拓销售的重要资源。通过现有客户的口碑宣传而非陌生拜访，提高了公司获取客户的成功率，更容易与客户建立信任基础，形成长期稳定的客户关系，助力公司迅速打开市场，赢得竞争优势。

（4）与知名品牌建立长期合作

公司与知名品牌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兴昂国际（香港）、慕容集团、森达集团、喜临门集团等。这些知名品牌不仅给公司带来大量稳定的订单，也给公司贴上了品质认证的标签，借助它们的品牌优势可以起到公司自我宣传的效果。

（5）市场考察和品牌推介

公司每年组织相关业务人员到温州、广州、东莞、海宁等皮革制品生产基地进行市场考察，深入制革行业的下游厂商——也就是皮革制品生产厂商——掌握皮革总体需求情况和发展方向，把握行业发展大势，指导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决策。公司定期召开品牌推介会，邀请主要的皮革需求厂商出席并了解公司的产品，展示公司竞争力，扩大品牌影响力，完成新客户的开发。

3、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交易背景

公司与稳定的长期合作伙伴签订年度框架销售合同，按照客户的要求提供标准化的产品和有特殊性能要求的差异化产品。公司凭借着优良的产品品质，较短的交货期限，具有竞争力的产品价格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与客户建立了可靠、稳定

的长期合作关系。

4、定价政策

公司产品的定价主要参考五个方面的因素：

第一，盯住对手策略。产品价格参考行业内平均价格和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产品价格，对竞争对手的价格变化进行严密监控、作出迅速反应，确保公司定价相比于对手厂商更有竞争力。

第二，利用本量利分析定价。公司通过市场调研预测未来皮革行业的总体需求情况，结合公司的竞争地位和市场份额预测未来公司的销售情况，对产品的成本构成和成本习性进行分析，综合考虑原材料市场未来价格变动情况，利用本量利模型计算出经济效益最高的定价策略。

第三，长期考量。公司分析每一类产品所处的生命周期阶段，结合相应生产线的使用寿命，考虑公司长远利益制定价格策略，力图实现产品线整个生命周期内的总效益最大化。

第四，低价渗透策略。为了迅速打开市场，抢占市场份额，获得比竞争对手更优势的地位，公司在进入某个细分市场初期采用低价渗透的策略，利用相比于竞争对手更优厚的条件、更低廉的价格获取更多客户和订单，并通过保障产品品质、完善售后服务、缩短交货周期等措施赢得客户信赖，与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增加客户粘性。待产品销路打开后公司再通过适当的方式提高价格。

第五，折扣政策。在交易过程中公司对客户信用进行详细记录和跟踪，对客户信用等级作出评价，并根据客户的信用等级、交易方式、账期长短、订单规模、合作时间长短等因素采取相应的销售和定价策略，对优质客户适当折扣。

5、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2015 年度、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30.75% 和 40.82%。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的可能性较小，公司与客户合作关系长期且稳定，不存在客户集中的情况。

公司 2015 年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总额比例（%）
1	香港万和集团有限公司	27,287,112.42	8.68
2	慕容集团有限公司	20,809,502.52	6.62
3	佛山市南海源稳贸易有限公司	19,452,017.85	6.19
4	STELLA INTERNATIONAL LTD	15,344,611.07	4.88
5	广州市志宇鞋业有限公司	13,736,944.45	4.37
合计		96,630,188.31	30.75

公司 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	STELLA INTERNATIONAL LTD	47,089,973.88	15.17
2	香港万和集团有限公司	33,003,207.63	10.63
3	兴昂制革（惠州）有限公司	31,827,945.04	10.25
4	温州市瑞星鞋业有限公司	7,785,042.95	2.51
5	温州丰伟皮革有限公司	7,021,254.09	2.26
合计		126,727,423.59	40.82

（三）成本结构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1、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24,716,450.85	84.33	234,706,752.11	88.57
能源耗用	8,802,204.70	3.30	5,865,288.24	2.21
直接人工	10,930,089.06	4.10	6,351,977.21	2.40
制造费用	22,036,931.57	8.27	18,082,742.71	6.82
合计	266,485,676.18	100.00	265,006,760.28	100.00

2、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核心业务是皮革加工，采购活动主要为产品原料皮、化学助剂、污水处理所需化学原料、交通工具、电子设备以及日常办公用品等。原料皮是公司最主要的采购内容，公司的原料皮分别从国内和国外两个渠道进行采购，国内尚未形成成熟的原料皮市场，供应商主要为个人，单个供应商采购规模有限；国外原料皮市场较为成熟，供应商大部分为专业的农产品加工贸易企业，相关供应商数量众多、竞争充分，产品标准化，相互替代性较强。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累计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7.35 和 54.83%。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采购额超当期采购总额 50% 以上的情况，不存在对于单一供应商的依赖，采购较为分散。

公司 2015 年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额比例(%)
1	厦门市铁晟进出口有限公司	24,841,128.12	10.68
2	Tasman Hide Processing Inc.	23,702,541.00	10.19
3	Philadelphia Hide Brokerage Corp.	15,729,186.31	6.76
4	Coming Ind e com de Couros Ltda	13,689,265.95	5.89
5	Rich International Inc.	8,901,304.39	3.83
合计		86,863,425.77	37.35

公司 2014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额比例(%)
1	JBS USA COMPANY	83,653,237.35	27.36
2	Tyson Fresh Meats Inc.	27,404,330.90	8.96
3	Philadelphia Hide Brokerage Corp.	26,947,395.20	8.81
4	Cam Trading Company	17,894,652.15	5.85
5	Coming Ind e com de Couros Ltda	11,760,359.67	3.85
合计		167,659,975.27	54.83

公司目前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主要关联方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金额 RMB3,000,000.00 或 USD520,000.00 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日期	供应商	合同标的	金额	履行情况
1	2014 年 1 月 13 日	Bank Bros. & Son Ltd	6 containers Toronto Production F/T Native Dairy Cowhides 56/60 LBS(5700 piece, USD99 per Piece)	USD 564,300.00	履行完毕
2	2014 年 1 月 10 日	Tyson Fresh Meats, Inc.	Cattle Hides (Brine Cured) Colorado Branded Steers(9180 pieces, USD 106 per piece flat)	USD 973,080.00	履行完毕
3	2014 年 3 月 10 日	Philadelphia Hide Brokerage Corp.	Wet Salted Cattle Hides Flesherd/Trimmed Branned Steer Hides(7800 pieces,\$114 per piece)	USD 889,200.00	履行完毕
4	2014 年 3 月 13 日	Cargill Meat Solutions Corporation	Heavy Texes Hides 5375 Piece, \$118 per piece	USD 634,250.00	履行完毕
5	2014 年 3	Chief Movement Ltd	Brazilian Blue Grain C Grade/Paraguay Wet Blue Grain	USD 636,120.00	履行

	月 28 日				完毕
6	2014 年 6 月 27 日	Curtume Pandorama Ltda	wetblue brazilian bovine hides	USD 604,500.00	履行完毕
7	2014 年 7 月 4 日	Cargill Meat Solutions Corporation	Brine cured native steer hides min avg. 60 lbs, USA production(4300 pcs, 121.5 per PC)	USD 522,450.00	履行完毕
8	2014 年 7 月 8 日	Philadelphia Hide Brokerage Corp.	Wet Salted Cattle Hides Flesherd/Trimmed Branned Steer Hides(8100 pieces,\$114.75 per piece)	USD 929,475.00	履行完毕
9	2014 年 9 月 4 日	Philadelphia Hide Brokerage Corp.	Wet Salted Cattle Hides Flesherd/Trimmed Branned Steer Hides(4800 pieces,\$123 per piece)	USD 590,400.00	履行完毕
10	2014 年 11 月 9 日	Tasman Industries, Inc. & Affiliates	Brine Cured Fleshed and Trimmed Heavy Butt/Branded Steer 66 Pound minimum average Tasman Lakeside Production (4800 pieces, 124.5 per piece)	USD 597,600.00	履行完毕
11	2015 年 3 月 14 日	Tasman Hide Processing, Inc.	Brine Cured Fleshed and Trimmed Heavy Branded Steer Hides-72/76 Pound average Tasman Lakeside Production (4680 pieces, 112.5 per piece)	USD 526,500.00	履行完毕
12	2015 年 7 月 10 日	厦门市铁晟进出口有限公司	蓝湿牛皮购销合同	RMB 5,377,813.54	履行完毕
13	2015 年 7 月 25 日	厦门市铁晟进出口有限公司	蓝湿牛皮购销合同	RMB 6,616,990.00	履行完毕

2、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合同金额达到 1,000,000.00 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金额	履行情况
1	2015 年 11 月 13 日	佛山市南海源稳贸易有限公司	牛皮革产品购销合同	2,398,363.00	履行完毕
2	2015 年 9 月 22 日	佛山市南海源稳贸易有限公司	牛皮革产品购销合同	3,300,000.00	履行完毕
3	2015 年 10 月 19 日	佛山市南海源稳贸易有限公司	牛皮革产品购销合同	3,014,150.00	履行完毕
4	2015 年 9 月 29 日	兴昂制革（惠州）有限公司	蓝湿牛皮产品购销合同	1,000,000.00	履行完毕
5	2015 年 9 月 23 日	兴昂制革（惠州）有限公司	蓝湿牛皮产品购销合同	1,000,000.00	履行完毕
6	2015 年 10 月 19 日	兴昂制革（惠州）有限公司	蓝湿牛皮产品购销合同	1,000,000.00	履行完毕
7	2015 年 10 月 20 日	兴昂制革（惠州）有限公司	蓝湿牛皮产品购销合同	1,422,067.18	履行完毕
8	2015 年 9 月 30 日	广州市志宁鞋业有限公司	牛皮革产品购销合同	1,511,000.00	履行完毕

9	2015年9月22日	广州市志宁鞋业有限公司	牛皮革产品购销合同	1,150,000.00	履行完毕
10	2015年10月15日	广州市志宁鞋业有限公司	牛皮革产品购销合同	3,085,600.00	履行完毕
11	2015年8月30日	温州市瑞星鞋业有限公司	牛皮革产品购销合同	1,000,000.00	履行完毕
12	2015年8月3日	温州市瑞星鞋业有限公司	牛皮革产品购销合同	1,000,000.00	履行完毕
13	2014年12月28日	香港万和集团有限公司	猪皮革产品购销合同	5,355,809.00	履行完毕
14	2014年1月31日	香港万和集团有限公司	牛皮革产品购销合同	33,467,490.50	履行完毕
15	2014年12月28日	香港万和集团有限公司	牛皮革产品购销合同	18,032,210.85	履行完毕
16	2014年10月9日	广州市志宁鞋业有限公司	牛皮革产品购销合同	1,000,016.00	履行完毕
17	2014年3月17日	兴昂制革(惠州)有限公司	蓝湿牛皮产品购销合同	1,233,916.35	履行完毕
18	2014年3月20日	兴昂制革(惠州)有限公司	蓝湿牛皮产品购销合同	1,229,761.04	履行完毕
19	2014年3月21日	兴昂制革(惠州)有限公司	蓝湿牛皮产品购销合同	1,433,330.40	履行完毕
20	2014年4月3日	兴昂制革(惠州)有限公司	蓝湿牛皮产品购销合同	1,418,712.90	履行完毕
21	2014年6月27日	广州市志宁鞋业有限公司	牛皮革产品购销合同	2,100,035.00	履行完毕

3、重大借款合同

(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尚未履行完毕的短期借款合同：

单位：元

借款银行	借款条件	借款用途	借款金额	借款期间	年利率
抵押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塔北支行	抵押、保证借款	流动资金	8,000,000.00	2015.02.16-2016.02.11	基准利率上浮 3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塔北支行	抵押、保证借款	流动资金	8,000,000.00	2015.04.03-2016.04.02	基准利率上浮 3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塔北支行	抵押、保证借款	流动资金	9,800,000.00	2015.12.25-2016.12.24	基准利率上浮 3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塔北支行	抵押、保证借款	流动资金	10,000,000.00	2015.09.17-2016.09.16	基准利率上浮 3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塔北支行	抵押、保证借款	流动资金	6,000,000.00	2015-01-28-2016.01.27	基准利率上浮 3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塔北支行	抵押、保证借款	流动资金	23,460,000.00	2015-03-06-2016-03-06	基准利率上浮 50%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日恒支行	抵押、保证借款	流动资金	8,700,000.00	2015.02.16-2016.02.16	基准利率上浮 5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保	流动资金	8,000,000.00	2015.03.20-	基准利率

限公司邵阳塔北支行	证借款			2015.06.21	上浮 35%
抵押借款小计			81,960,000.00		
保证借款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	保证借款	流动资金	25,000,000.00	2015.08.07-2016.08.07	基准利率上浮 10%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日恒支行	保证借款	流动资金	10,000,000.00	2015.01.19-2016.01.15	基准利率上浮 50%
保证借款小计			35,000,000.00		
合计			116,960,000.00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履行完毕的长期借款合同:

借款银行	借款条件	借款用途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间	年利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塔北支行	抵押借款	长期运营资金	3,000.00	2012.07.04-2017.06.26	基准利率上浮 35%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依靠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和多年的技术积累,掌握皮革制造核心技术,把握皮革行业发展的潮流趋势,根据市场和客户需求,开发出四大种类,将近三十个系列的皮革产品,建立起了成熟的商业模式。

(一) 采购模式

1、采购业务流程

公司目前建立了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就采购业务的计划、执行、审批、验收、付款等各个环节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各分管部门职责清晰,相互制约。原材料的采购环节主要包括供应商的遴选和管理,编制生产计划和原材料采购计划,采购计划审批,确定采购原材料的产地、质量、数量,签订采购合同,物资的运输、入库检测验收,款项支付,出现问题时维护自身权益等。

生产中心会同营销部,根据经批准的年度经营计划和营销部对未来市场需求变化的预测制定生产计划,依此确定各月度的《原材料需求计划表》提交至采购部,在表中明确原材料需求的数量、产地、品质,采购部依据对未来原材料价格走势的判断和预测、公司目前库存状况和原材料需求计划表编制《原材料采购计划表》和《购物申请单》,经由使用部门负责人、采购经理、总经理审核会签,会签结束后由采购部从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择信誉良好的一家或几家供应商发出采购意向,明确采购的价格、交期、质量、售后质量保障、运输等问题,

与供应商交涉确保公司以最低的价格购买到品质达标，符合要求的原材料。原材料运抵入库前由品管课对其质量进行检测，确保质量达标才能入库，若发现质量问题则进入退货流程。采购结束后由采购部对采购情况进行总结，相关情况记入供应商档案以备后查，对原材料的使用情况进行持续跟踪，记录使用情况。

2、采购款项结算流程

(1) 编制资金需求计划：采购部每月根据经批准的采购计划、已签订的采购合同、上期采购应付款、本期应付款、预付款等制定资金预算，经财务经理会签、副总经理审批后，交财务部；财务部根据经审批的采购资金预算编制资金需求计划。

(2) 请款：采购部业务员在收到物控课送交的《入库通知单》通知后，核对请购单、送货单、材料入库通知单、品质检验报告、采购合同的有关条款，编制请款单，并将请购单、送货单、材料入库通知单、品质检验报告、发票等作为请款单的附件。请款单经由人事行政负责人审核、财务部复核、报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审批。

3、采购过程中各部门职责

采购过程中涉及的部门有物料申购部门、采购部、物控课、财务部、品管课，不同部门分别负责采购流程的不同环节，做到相互制约，相互监督，职责明确，责任清晰，严格遵循采购业务流程和结算流程，规避采购过程中的风险。以下是各部门在采购流程中的职责：

部门	采购流程中职责
申购部门	根据生产需求提出购物申请，合理使用采购物料，避免浪费
采购部	根据审核的采购计划及购物申请执行采购，保证交期、数量、质量；监督检查采购物料使用情况，
物控课	及时掌握采购物料库存和流转情况，做好采购物料出库入库的料账管理
财务部	依据审核的采购计划做资金安排，监督审核采购物品价格和报销流程，及时提供相关采购物料成本核算情况
品管课	确保购进的物料质量达标，对每一批次检验数据详细备案

采购部是采购流程中的核心，除了在采购过程中需要承担关键角色外，仍需要承担日常的采购准备工作，包括：及时收集整理常用物料物品报价并归档备份，了解价格变化趋势；比对分析待购物品和已购同类物品的成本、交期、质量等；掌握和索要供方承诺（如产品保质期、售后服务等），采购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

时与供方交涉，维护我方的权益；根据生产需求和采购计划做资金预算。

（二）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工艺成熟，生产体系完整，所有产品均为自产，主要的生产模式为订单驱动型，辅之以常规产品的提前、主动生产。接到客户订单后由技术中心根据客户要求研究新产品的生产工艺和操作规程，打样并送交客户查验，检验合格后大规模批量生产。对于需求具有规律性的常规产品，公司会根据以往的市场供求关系进行提前生产，主动备货，以调剂生产力余缺，避免订单不足时设备闲置造成资源浪费，同时提高生产效率，缩短交货时间，塑造公司良好形象。

（三）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采取经销和直销相结合的模式。经销方面，公司根据市场调研的成果在皮革需求较大的地区如温州、广州等设立经销网点及批发销售点，经销商能够利用地缘优势深入了解客户需求，充分整合地区资源，开拓市场空间，稳定销售渠道，树立品牌形象，对外出口主要采用批发的方式。直销方面，公司是众多国内、国际知名品牌的指定皮革供应商之一，公司也积极拓展海宁、东莞、深圳等工厂聚集地的直销业务，与客户直接对接，缩短销售流程，建立良好客户关系。

（四）存货管理模式

1、入库管理

物料进库时，仓库管理员必须根据送货单、检验合格单认真清点实物后办理入库手续；拒绝不合格或手续不齐全的物质入库，杜绝只见发票不见实物或边办理入库边办理出库的现象。所有入库物品需由库管员验收规格、数量、质量、品名、有效期后方能入库。

入库时，仓库管理员必须查点物资的数量、规格型号、合格证件等项目，如发现物资数量、质量、单据等不齐全时，不得办理入库手续。未经办理入库手续的物资一律作待检物资处理放在待检区域内，经检验不合格的物资一律退回，放在暂放区域，同时必须在短期内通知经办人员负责退货处理。

外购物品的收料单的填开必须正确完整，供应单位名称应填写全称并与送货

单一致,收料单上必须有仓库保管员及经手人签字,并且字迹清楚。每批材料入库合计金额必须与发票上的金额一致。

各生产工序之间的内部流转收料,必须填写工作令号、物料编码、皮源名称、皮源等级、皮源规格、皮源厚度、数量、计量单位等相关信息。

2、库存管理

仓库保管员必须根据公司设定的物料编码设置明细账簿。当库房入库一种新的物料,系统没有该物料编码,仓管员须向系统维护员申报增加新的物料编码。

仓库保管员应当严格按照仓库管理规程进行日常操作,对当日发生的业务及时逐笔登记系统台帐及标识卡,做到日清日结,确保物料进出及结存数据的正确无误。

做好各类物料和产品的日常核查工作,仓库保管员必须对各类库存物资定期进行检查盘点,并做到账、物、卡三者一致。

生产车间必须根据生产计划及仓库库存情况合理确定采购申请数量,并严格控制各类物资的库存量;仓库保管员必须定期进行各类存货的分类整理,对存放期限较长,逾期失效等不良存货,要按月编制报表,报送领导及财务部门。

各类货物按类堆放整齐,并在醒目位置标注物品名称。

保管员应注意六防工作:即防霉、防火、防鼠、防渗漏、防盗窃、并对货仓的安全完整负有直接责任。

3、出库管理

各类物料的发出,原则上采用先进先出法。物料(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出库时必须办理出库手续,车间领用的物料必须由车间主任(或其指定人员)统一领取,领料人员凭车间主任或计划员开具的流程单或相关凭证向仓库领料,领料员和仓管员应核对物品的名称、规格、数量、质量状况,核对正确后方可发料;仓管员应开具领料单,经领料人签字,登记入卡、入帐。没有领料凭证,仓管员应拒绝发料。

成品发出必须由各销售部开具销售发货单据,仓库管理人员凭盖有财务发货印章和销售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发货单仓库联发货,并登记系统。

仓管员在月末结账前要与车间及相关部门做好物料进出的衔接工作,各相关部门的计算口径应保持一致,以保障成本核算的正确性。

4、盘存制度

仓管员每隔 7 天向生产总监报告货仓存量,每月进行一次定期盘点,成本控制、财会人员需协助仓库一同盘点。对有疑问物品要随时盘点。

库存物资清查盘点中发现问题和差错,应及时查明原因,并进行相应处理。如属短缺及需报废处理的,必须按审批程序经领导审核批准后才可进行处理,否则一律不准自行调整。发现物料失少或质量有问题(如超期、受潮、生锈、或损坏等),应及时的用书面的形式向有关部门汇报。

仓库保管员库存损耗定为千分之一、所有非正常损耗将与保管员的工资挂钩,性质恶劣的将由保管员赔偿。

5、仓库管理员岗位职责

仓库管理员应当按规定做好物资进出库的验收、记帐和发放工作,进货需签认,出库有凭据;没有合规的入出库凭证,仓管员拒绝办理入出库,仓管员对帐帐相符、帐实相符负责。

随时掌握库存状态,缺货及时申报,保证物料及时供应,充分发挥周转效率。定期对库房进行清理,保持库房的整齐美观,型号不同,单独码放,使物料分类排列,存放整齐,数量准确。熟悉相应物料品种、规格、型号及性能,填写分明。

搞好库房的安全管理工作,检查库房的防火、防盗设施,及时堵塞漏洞。

分类建帐,及时登记。每天发生的进出库业务,必须及时、准确、完整地录入公司信息系统。每月进行盘库,定期报送“进、出、存”报表和盘底表。

6、物控课管理制度

设立物控课的目的就是为了严格物资管理,降低成本,提高生产效率。物控部门的主要职责:物料的分析计算,物料的请购、物料计划的制定,存量的控制,物料进度的控制,呆废料的预防、控制及处理,物料盘点的监管。

物控课由管理办公室和仓库两级结构构成,物控课管理办公室设管理员 2

人，下设九个仓库，仓库人员配置 19 人。人员类型分为仓管员、配料员和文员三类。

物控课绩效考核是个人薪资的重要组成部分，物控课的薪资构成分为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绩效工资直接与存货的盘点情况相关，合理的激励考核制度确保了公司财产的安全。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概况

1、所属行业

立得皮革是国内知名的皮革制造商，专业致力于研发、生产高档鞋用革，沙发革，包带革、汽车坐垫等产品。产品包括猪皮革、牛皮革两大材质，四大类别，接近三十个系列。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的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C19）。根据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下的“C1910 皮革鞣制加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下的“C1910 皮革鞣制加工”。

皮革行业包括五大主体行业和五大配套行业，主体行业包括制革、制鞋、皮革服装、皮具、毛皮及制品，配套行业包括皮革科技、皮革化工、皮革机械、皮革五金、鞋用材料。立得属于皮革主体行业中的制革业。

皮革行业的上游产业是畜牧业和生皮加工业，提供皮革加工的原料——牛、羊、猪生皮，三种皮革中以黄牛皮品质最高，具有表面光滑平坦，粒面细腻，纤维结构紧密，毛孔细小，绝大多数高档面革采用黄牛皮制作；中游产业为制革业，将生皮经过清理、浸酸、铬鞣、染色等工序，根据不同的材质和用途，将皮革加工成鞋面革，家具革，手套革，汽车革，装革等，制革是皮革行业的基础，是整合上下游产业链的关键；下游产业又称皮革制品业，包括四个：制鞋、皮革服装、皮具、毛皮及制品，其中制鞋是皮革最大的用途，我国具有发达的皮革下游产业，

完善的配套设施，成熟的技术工人和管理团队，广阔的皮具消费市场，是全球最大的鞋类和皮具生产基地，下游产业是皮革行业发展的核心动力。立得属于中游产业制革业。

皮革行业还包括五大配套行业：皮革科技、皮革化工、皮革机械、皮革五金、鞋用材料。目前我国已经拥有皮革化工、机械的独立制造能力，配套行业的快速发展为皮革主体行业保驾护航，同时解决了大量就业问题，增加税收，扩大出口，自身也发展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部门。

作为皮革生产大国，我国已形成较为完整的皮革产业链，目前正加快走进国际市场。

2、国内外制革行业发展概况

意大利是皮革生产和贸易的传统强国，对皮革的加工和使用有着悠久的历史。20 世纪 60 年代，世界皮革制造中心在意大利，进入 21 世纪尽管世界皮革制造中心已经转移，意大利仍然是世界上主要的皮革生产国家。2013 年意大利有 1269 家制革厂，轻革产量为 1.29 亿平方米，重革 34000 吨，产值为 52.5 亿欧元。意大利皮革产量占欧盟的 66%。2013 年意大利皮革出口额达 40.1 亿欧元，欧盟是意大利皮革的主要出口地区，份额超过 50%。

21 世纪初，凭借着低廉的劳动成本、优厚的产业政策、高素质的制造工人和完善的配套设施，中国成为了全球制造业中心。以中国为代表的亚洲生产国皮革工业的飞速发展，世界皮革制造区域逐渐由欧洲转向亚洲，由发达国家转移到发展中国家。目前世界原料皮和成品革的生产状况是，亚洲地区皮革生产量占世界总生产量的 53%，原料皮生产量占世界总生产量的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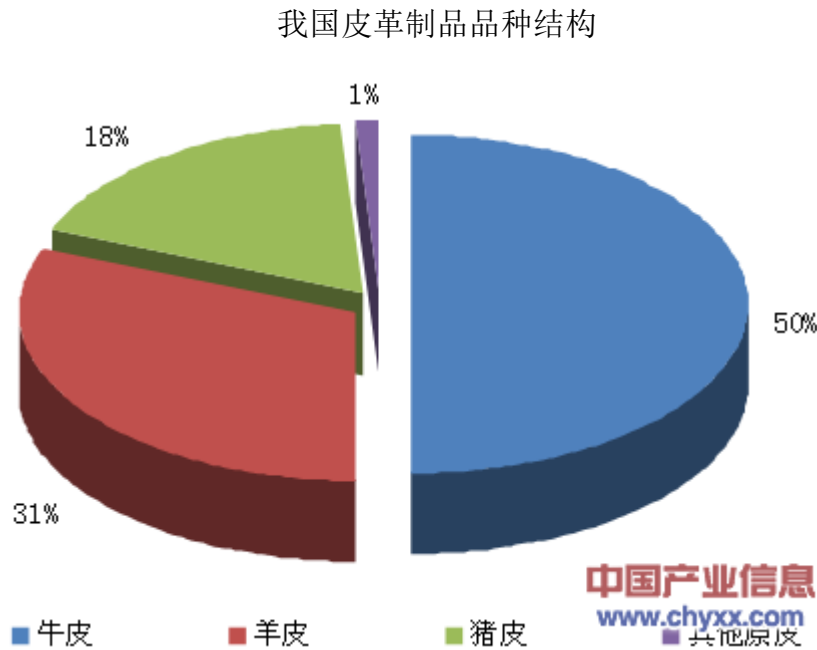
中国是目前世界皮革业重要的生产国和消费国，发展势头强劲，2013 年皮革业贸易进出口额居世界首位。

3、皮革分类

在制革中，常用的原料皮为猪皮、牛皮和羊皮。国产牛皮可分为黄牛皮、水牛皮、牦牛皮等，黄牛皮毛孔细腻，各部位厚度比较均匀，部位差小，其表面平滑细腻，粒面细致，内在纤维结构细密紧实，革身具有较好的柔软丰满和弹性感，

物理性能好，所以在皮革制品中使用最多。

下图反映了我国皮革制品品种结构，牛皮制品占比最大，主要用于鞋类、家具、汽车等行业，其中黄牛皮革占 90%。羊皮由于其柔软易上色，主要用于制作鞋类，服饰。猪皮由于表面粗糙毛孔偏大，一般用于制作低档皮革制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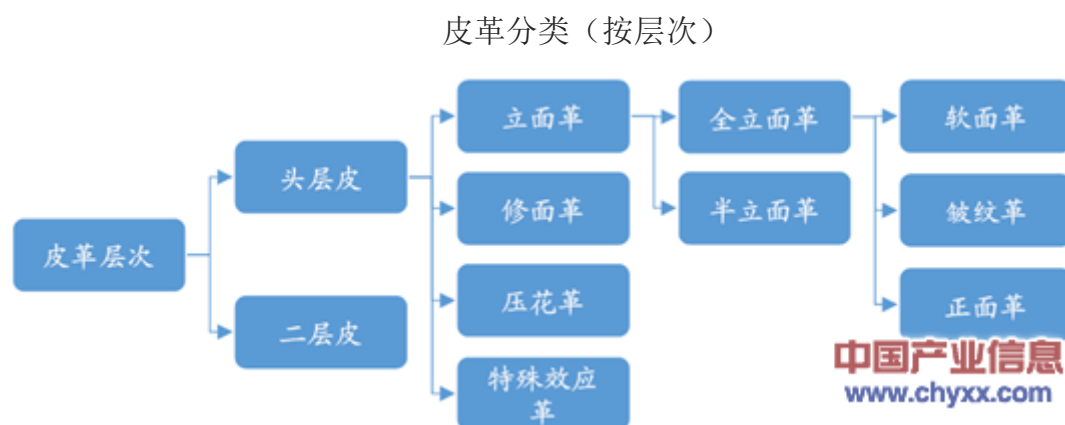


原料皮革最终被加工成鞋面革，家具革，手套革，汽车革，装革，其中最主要的产品是鞋面革，占 35%。不同原料皮制成鞋革有所差异，具有明显的特征：

类别	适用的鞋类	特征描述
牛皮	牛皮鞋是皮鞋中质量最好、价格较高的	面革大多采用黄牛皮制成，皮面光滑平坦，粒面最细致。
猪皮	用猪皮革制作的皮鞋一般属中、低档皮鞋	猪皮革具有良好的透气性和耐磨性，但表面粗糙不光滑，有明显呈”品”字形的毛眼，弹性、耐水性较差，吸水后易膨胀变形。
羊皮	适用于中高档女鞋、童鞋	多采用山羊皮革，表皮薄，延伸率大，成革后柔软舒适，粒面平滑细致，而且容易染上鲜艳的颜色，故此多用于女皮鞋和儿童皮鞋的制作。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将皮革分层后可分为头层皮和二层皮，其中头层皮品质优良，可以制成多种高档产品，二层皮价格适中，一般用作鞋里革、服装革等。下图反映了皮革按层次进行的分类：



4、监管体系及产业政策

（1）行业监管部门及自律性组织

制革行业的主要监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皮革协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是根据 2008 年 3 月 11 日公布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组建的国务院直属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职责为：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皮革行业作为重要的轻工业部门受到工信部的监管。

中国皮革协会是我国皮革行业跨地区、跨部门、不分经济性质的全国性行业组织，是以制革、毛皮、制鞋、皮革（毛皮）服装、皮具、皮革（毛皮）制品和皮革化工、皮革（毛皮）机械、皮革五金、鞋用材料等企业为基础，由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贸易机构，以及个人自愿组成的社会经济团体。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目前制革产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主要如下：

名称	日期	发布单位	文号	与公司所处行业相关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2003.01.01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该法目的是促进清洁生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和避免污染物的产生，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与社会可持续发展。
《海关总署公告》	2007.04.01	海关总署	2007 年第 15 号	自 2007 年 4 月 1 日起，对生皮和生毛皮等动物皮张类商品的进口环节增值税按 13% 的税率

				计征，本公司生产所需牛原皮大部分为进口。
《制革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	2007.07.14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7年 第 41 号	适用于牛皮、羊皮、猪皮制革生产的制革企业，根据国家有关推行清洁生产的产业发展和技术进步政策、资源环境保护政策规定以及行业发展规划制定了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	2007.12.0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令第 57 号	皮革、皮毛、羽毛（绒）及其制品业中的皮革和毛皮清洁化技术加工、皮革后整饰新技术加工、高档皮革（沙发革、汽车坐垫革）的加工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项目。
《制革行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	2009.12.03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信部消费（2009）605 号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稳定原料皮供应；制定有关规定和标准，加快行业结构调整；营造和完善企业自主创新的政策环境，加快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积极倡导制革行业循环经济发展模式，鼓励集中制革”集中治污；加强污染治理监管，加大对落后产能的淘汰力度；加强发展信息引导，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发展制革品牌企业，推动行业转型升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	2011.03.27 2013.2.16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1 发改委第 9 号令，2013 发改委第 21 号令	该目录对皮革产品分为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三类进行了规定，主要鼓励清洁生产、循环生产和高档皮革用功能性化工产品开发、生产与应用等，主要限制、淘汰小规模制革生产线。
《皮革行业”十二五”规划指导意见》	2011.09.06	中国皮革协会	--	生产效益平稳增长，出口产品结构调整优化，从数量扩张型向质量效益型的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特色区域建设稳步提升；行业人才梯队基本形成，节能减排取得实效，，全面推进清洁化生产技术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制革行业规范条件》	2014.05.04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4 年第 31 号	规定了新建、改扩建制革企业需要满足的条件，生产企业布局；工艺与装备，清洁化生产技术；污染治理：水”大气”固废等；与投资管理”土地供应”环境评估”信贷融资”电力供给相结合
《制革及毛	2014.03.01	环保部	GB 30486-2013	规定了制革及毛皮加工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检测和监控

《皮革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要求，对重点区域规定了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2014 年 3 月 1 日新建企业实施，2014 年 7 月 1 日已建企业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01.01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该法通过赋予环保部门直接查封、扣押排污设备的权力，提升环保执法效果，通过设定“按日计罚”机制，倒逼着违法企业及时停止污染，并且在赋予执法权力的同时建立了相应的责任追究机制。

5、制革行业对环境的影响

（1）制革工业主要污染物

皮革鞣制工序复杂、使用化工材料繁多，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环境污染物。制革生产一般经过准备工段、鞣制工段、整饰工段三个生产阶段，主要的生产工艺包括水洗、浸水、脱毛、浸灰、去肉、净面、软化、浸酸、铬鞣、削匀、中和、染色、加油、整饰等。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制革废水，大气污染，固体废物和噪声。

①制革废水

废水是制革过程产生的最主要的污染物。原料皮在生产加工过程中，大量的蛋白质和脂肪进入废水、废渣中；使用的大量的化工原料如酸、碱、盐、硫化钠、石灰、铬鞣剂、染料等有很大一部分进入废水中。制革中废水主要来自准备、鞣制和湿加工工段。

制革过程中使用的主要是三价铬，稳定无毒，具有不溶性，无致癌性，具有良好的鞣性，但是可在动植物体内累积，在强氧化条件下可能会变成对人体有害的六价铬。六价铬是强氧化剂，具有毒性、致癌性、致畸性、高溶解性，需要单独治理和严格管控。

制革废水的碱性大、色度深，部分污染物指标如 COD、硫化物、氨氮的浓度都较高；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污水成分复杂，污染物浓度高，含有石灰、染料、蛋白质、盐类、油脂、氨氮、硫化物、铬盐以及毛、皮渣、泥砂等对环境有害的物质。污染物主要有 CODCr、BOD5、硫化物、氨氮、三价铬等。此外，因为原料皮（牛皮、羊皮、猪皮）的不同，加工工艺的不同，成品皮革的不

同（鞋面革、服装革、沙发革、箱包革等），也会造成废水水质相差特别大，这些都是制革废水比较难治理的原因。其中的脱铬工序和灰碱脱毛废液硫化物严重超标，这两股废水是制革业废水治理的重点。

②大气污染

制革废气中的主要成分为 TSP、PM10、SO₂、NO_X、NH₃、H₂S、恶臭等。这些有毒、有害物,主要导致工人呼吸系统的急、慢性疾患。据调查制革厂工人中的鼻炎、喉炎、咽炎、哮喘、急、慢性支气管炎、肺癌均高于同等生产条件的同龄机械工人,为他们的 4 至 14 倍。

③固体废弃物

制革过程中会产生大量固体废弃物，如废毛、肉膜、碎皮、边角料、革屑、污水站污泥、锅炉煤渣等。这些废弃物的排放，会污染水源和土壤，磨革工段产生大量的革灰，容易对周围环境造成粉尘污染。一些小制革厂采用焚烧方法处理固体废弃物，会产生大量氧化硫、氧化氮等有毒气体，且燃烧时三价铬容易被氧化成毒性更大的六价铬，六价铬可以吸附在烟尘粒子上，随烟尘逸散到空气中，对人的皮肤、呼吸道产生毒害作用。

（2）污染防治和废物利用

近年来，行业越来越重视制革清洁化生产技术，其中废铬液废灰液循环利用、保毛脱毛、固废资源化利用以及中水回用等技术已经在行业得到推广，污染治理已经取得很大的进展。

制革清洁生产工艺的研究。使污染尽量的消除在生产工艺中，少排或不排污染物质，以最小的投入得到最大的产出。

制革污水处理技术。我国目前的污水处理技术成熟，最主要的问题是国内的污染治理技术和制革厂经济能力不协调，中小规模制革企业偷排乱放污染物的现象时有发生。

铬的回收利用研究。金属铬属于重金属，全球主要铬资源分布在南非，数量有限。铬最主要的用途是皮革加工，在皮革加工过程中大量的铬随着污水排放出去，造成了极大的资源浪费。目前对回收铬的利用和提纯技术有待进一步开发，仍需要政府在政策与资金上支持。

制革污泥的综合利用开发研究。制革行业每年所产生的制革污泥约有 5000 万吨，制革污泥中含有约 70%的有机物，在提取回收完铬元素后制革污泥的运用前景非常广阔。污泥综合利用开发的前提是铬回收，未经过铬回收的污泥无论用作何种用途都将产生巨大危害。

（二）我国制革行业发展现状

1、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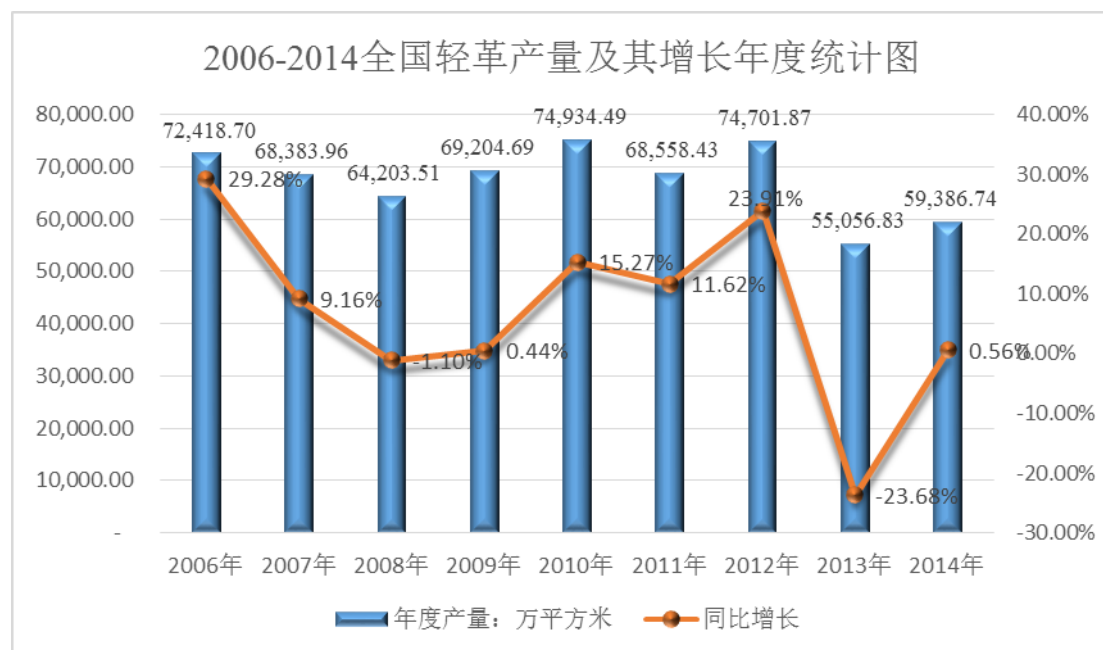
（1）我国成为世界公认皮革生产大国

中国皮革行业改革开放以来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已形成了从生产、经营、科研、检测、信息交流与人才培养各方面组成的完整工业体系和与之配套的物流、销售等的完整产业链，成为与”三农”关联度高、吸纳劳动就业多的富民优势行业，同时也是一个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优势产业。

近 30 多年来我国的皮革产量快速增长，呈现出三个发展阶段：

第一阶段从 1978 年到 2000 年经历了长达二十年的较快速增长，1978 年我国的皮革产量约为 2 659 万张；1988 年 翻了一番，高达 5 203 万张；1998 年，产量再次翻了一番，达到 1.13 亿张；

第二阶段是 2000 年到 2012 年，中国皮革行业出现了爆发式增长。2003 年皮革年产量增长至 1 亿张，牛轻革产量位居世界第三，猪轻革、羊轻革年产量双双位居世界第一。2003 年皮革行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工业总产值 2103 亿元。2005 年上半年皮革行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工业总产值 2465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4%；完成销售收入 2296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6%。2006 年皮革产量为 7.2 亿平方米；2009 年皮革产量为 6.9 亿平方米。2012 年中国皮革产量达到了峰值，为 7.47 亿平方米，2012 年行业总产值达到 1705 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第三阶段，2012 年至今。在全球经济和国际贸易不景气，中国经济增速放缓，进入新常态的背景下，中国皮革主体行业呈现出增速放缓、平稳增长的态势，销售、利润、出口等主要指标均保持增长，但增速全面回落，总产量有所下降，未来发展仍将持续缓增长的态势。

（2）具有产业链完整，上下游关联度高

我国皮革行业涵盖了制革、皮衣、皮件、毛皮及其制品等主体行业，以及皮革化工、皮革五金、皮革机械、辅料等配套行业。具有产业链完整，上下游关联度高。

皮鞋、箱包等下游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是制革行业得以快速发展的强劲动力。目前，我国已是世界最大的皮鞋行业制造基地，世界第二大鞋类消费市场，世界上最大的鞋类出口国。未来几年，皮革将会继续大量应用于制鞋、皮衣等方面，随着人民消费水平的提高也将进一步拉动对汽车和家具革的需求。

（3）积极的产业政策推动有序发展

长期以来由于皮革行业企业规模较小，无序竞争，全社会对皮革行业存在一定误解，相关产业政策扶持较少，严重影响了皮革行业发展。2008 年金融危机以后党和国家领导人意识皮革行业到在解决就业、稳定出口、促进国民经济

发展、畜牧业废料的循环利用方面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出台了一系列振兴皮革行业的产业政策，为行业发展迎来了黄金时期。

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鼓励清洁生产、循环生产和高档皮革功能性化工产品开发、生产与应用等，主要限制、淘汰小规模制革生产线。

由发改委和商务部共同颁布的《外商投资指导目录》中将多项皮革加工相关行业列为鼓励外商投资的产业。

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将制革及毛皮加工清洁生产、皮革后整饰新技术开发及关键设备制造等一系列皮革相关产业列为鼓励类。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09 年 12 月发布《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配套文件《关于制革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要求淘汰落后技术和产能，为产业整合规划了明确的路线图。

（4）全球皮革业中心转移，中国皮革业转型升级

近几年，受中国劳动力成本上升、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制革、鞋服等制造行业订单开始转向越南等东南亚国家。亚洲鞋业协会调查结果也显示，自从 2008 年金融危机爆发以来，中国制造成本节节攀升，东南亚鞋业已抢走中国 30%的订单。这种产业转移对在中国制造业中占有一席之地的皮革行业产生了巨大影响。

目前皮革业的产业转移呈现为四种特征：梯度性转移，渐进性转移，低端产能转出和高端制造转入相结合，优势企业主动转移。国内皮革企业主动适应产业发展趋势，寻求全球制造业成本洼地，完成品牌升级，将威胁转化为机遇。

（5）皮革行业存在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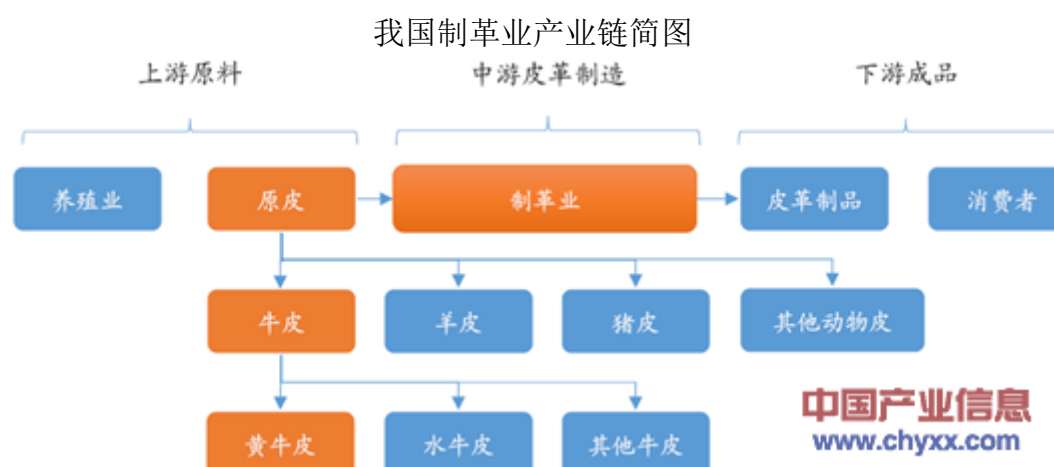
皮革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也积累了诸多问题。长期以来，皮革行业由于准入门槛低、标准缺失、管理人员水平参差不齐等原因，陷入恶性竞争的困局，

这让企业做强做大非常困难，也严重制约了行业的发展，尤其是制约了一批优秀企业的品牌发展之路。

此外制革行业还面临着含铬边角料再利用面临政策困局；皮革行业六价铬数据严重错误，使行业被误解，列为重污染行业；原料皮价格波动剧烈，原料皮贸易市场混乱，亟需规范；制革集中区无序建设，影响行业的健康发展；制革企业良莠不齐，不规范的中小企业产能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等问题。

2、制革行业产业链

制革工业是动物生皮经脱毛、鞣制等物理和化学方法加工，再经涂饰和整理，制成具有不易腐烂、柔韧、透气等性能的皮革产品的生产活动。制革产品即成品革是真皮鞋服、皮具、箱包、汽车及沙发内饰等的主要面料。从产业链看，皮革加工制造处于中游，即将上游的原皮或半成品皮革加工成成品皮革，供下游皮革制品厂商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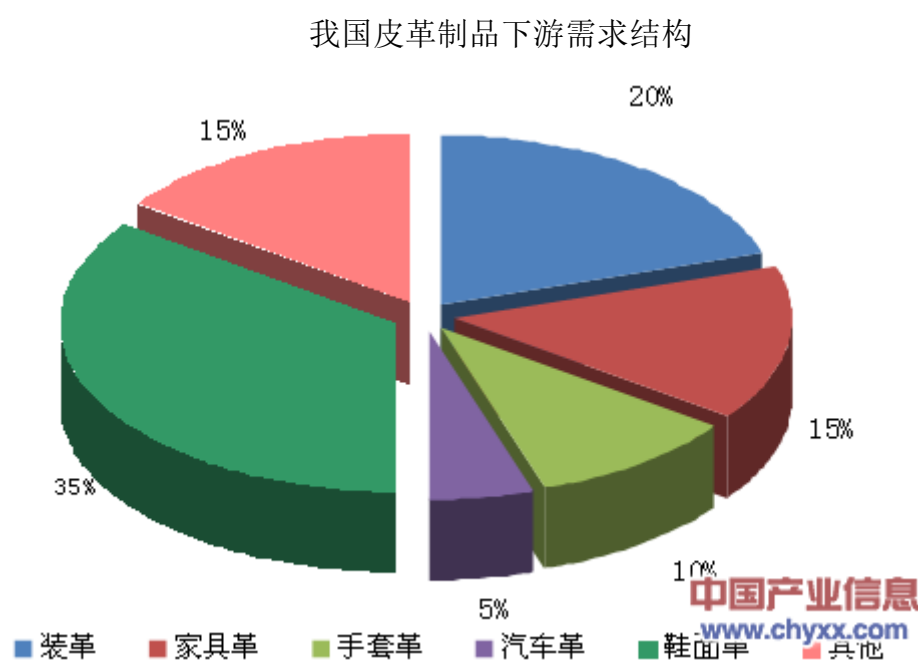
(1) 上游产业

制革行业上游是牛、羊、猪类产皮动物养殖业和原皮生产加工业。由于自然条件和饮食习惯所限，我国的猪类饲养规模较大，牛羊饲养规模较小，而猪皮品质比牛皮差，只能用来制作中低档皮革制品。原料皮供求的结构性失衡使得制革企业不得不求助于进口。我国制革原料皮缺口约占 50%，进口比例较大。受国际市场上原料皮价格波动和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大，近年来皮革原料价格一直处于上升趋势，尤其是自 2013 年以来上涨幅度较大，给企业带来巨大压力。

国内原料皮生产和加工处于混乱无序状态，原料皮回收率低，部位差大、伤残多、粒面粗，品质差。此外原料皮资源属有限再生且供应短缺，原料皮供给有一定周期性，一定程度上导致国内原料皮价格波动剧烈。因此，对原料皮资源的掌控能力成为制革行业重要竞争优势。

（2）下游产业

制革业的下游行业是皮革制品制造。天然皮革广泛应用于皮鞋鞋面、服装、包袋、家具及汽车装饰等消费品中，下图反映了我国皮革制品下游需求结构。经过改革开放三十多年的发展，我国已经成长为全球制造业中心，我国鞋类、皮衣、皮包袋等皮革制品产量居世界第一位。强大的下游产业为制革行业发展注入持久动力。



3、我国制革行业进入壁垒

（1）资金壁垒

制革行业生产需要较大的厂房和土地，原材料收购、制革机械购置、污水废气处理设施建设都需要大量前期资金投入，形成较高资金壁垒。此外随着我国对环保的日益重视以及发达国家对皮革制品化学物标准的严格限制，行业的准入条件已越来越高。工信部 2009 年 12 月 3 日出台《关于制革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提出淘汰年加工 3 万标张以下的制革生产线；严格限制投资新建年加工 10

万标张以下的制革项目；淘汰落后技术和能力，到 2011 年，淘汰落后制革产能 3000 万标张；提高行业准入门槛，杜绝新增落后生产能力，防止落后生产能力变相转移。未来制革行业对小型厂商的大门已经关闭。

（2）环保壁垒

制革行业会产生大量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制革污泥等污染物，对环境造成一定污染，因此制革行业是国家重点关注和检测的行业，环保部门制定了一系列针对制革行业的条例政策，规范企业的生产行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7 年 7 月发布针对皮革行业清洁化生产的《制革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环保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部 2006 年 2 月联合发布的《制革、毛皮工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 2014 年 3 月 1 日发布《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2013 年 6 月 19 日，最高法院、最高检察院就发布了《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明确了 14 种“严重污染环境”的入刑标准；2015 年极为严格的新《环保法》生效，该法通过赋予环保部门直接查封、扣押排污设备的权力，提升环保执法效果，8 种环境违法行为纳入按日计罚，按日计罚的最大处罚期限为 30 天，极大提高企业的污染成本。国家对环保的重视提高了企业进入制革行业的门槛。

（3）原料采购壁垒

我国的原料皮市场还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极不规范，牲畜开剥率低，大量的生皮通过一些肉联厂和个人出售。目前国内尚无统一的原皮定级标准，使得各企业原皮采购难度较高。能否及时采购到大宗高质量的原皮以及原皮采购的价格、属性等对皮革的设计、生产、销售和定价具有较大影响，目前新进入的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积累丰富的采购经验并建立稳定的采购渠道。

4、影响制革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下游产业拉动产业链发展

我国的鞋类、皮衣、皮包袋等皮革制品产量居世界第一位，我国已经成为世界制鞋产业的中心，生产全球六成以上的鞋。在良好的产业配套、营销团体、物

流中心以及高素质的产业工人方面，全球范围内任何其他国家和地区都无法超越中国。

②产品转型升级

目前全球制革业和皮革制品制造业格局正在发生深刻变化，低端皮革制造中心开始由中国逐步向人力成本更低，比较优势明显的东南亚地区和非洲地区转移，这给中国皮革行业带来巨大的挑战，更带来了转型升级的机遇。目前，行业领先者已经开始主动向自主创新型企业转变，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建立品牌优势。

③配套行业稳步发展，主推主体行业

皮革机械、皮革化工、皮革五金、辅料等配套行业有力地促进了主体行业的持续发展。目前，我国皮革机械的品种和质量已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在国内皮革机械市场的占有率达到 70%以上，并有部分产品出口到国外市场，开始参与国际竞争。此外，皮革化工、合成材料、五金配件、鞋楦等也得到快速发展，为主体行业整体发展水平的提高做出了重要贡献。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行业误解和含铬边角料再利用困局

皮革用铬为三价铬，稳定无毒，同六价铬有本质的区别。而环保部门对企业进行污染物统计时忽略皮革用铬的价态，填报的六价铬产生量严重错误，使外界对行业产生严重误解。

一直以来，含铬边角料被纳入《危险废物名录》，影响了铬的回收利用，不仅造成资源浪费，也增加了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和制革企业的负担，特别是下游铬回收企业不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导致含铬边角料的循环再利用之路被切断。

②外贸依存度高

随着国际贸易的日益频繁，我国皮革产品出口贸易摩擦呈上升趋势，2010年前后，我国皮革企业先后遭遇反倾销调查，出口受到重创。

近些年来，随着全球经济日渐疲软，外需不振，皮革制品出口出现下滑趋势，而作为全球经济增长引擎的中国经济也面临前所未有的压力。内需疲软，外需不振，低端产品产能过剩的问题日益凸显。

③国内原料皮市场混乱，依赖进口

作为皮革产业的基础，制革业的原料过分依赖进口。我国制革原料皮缺口近 50%，远远不能满足制革原料的需求，而且猪、牛、羊革的开剥率较低。我国畜牧业仍以粗放经营为主，原皮部位差大、伤残多、粒面粗，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成品革质量。同时由于我国进口生皮关税较高，使制革业与国外同行业竞争中处于劣势状态。

我国原料皮加工及营销均处在低级水平。生皮及生毛皮无论从原料皮加工、储存、运输，还是流通方面均与国际先进水平有较大差距，如除定点的肉联厂外，大量皮张由私人无序经营，一方面影响原皮的质量，另一方面造成原皮价格波动大；不仅造成质量不稳定，也增加了企业的经营风险。

④制革集中区无序建设，影响行业的健康发展

集中生产、统一治污是制革行业发展的趋势。但目前，由于集中制革模式缺乏政策界定，再加上地方政府对制革特点不了解，使制革行业面临无序转移，影响制革业的未来发展。

（三）制革行业发展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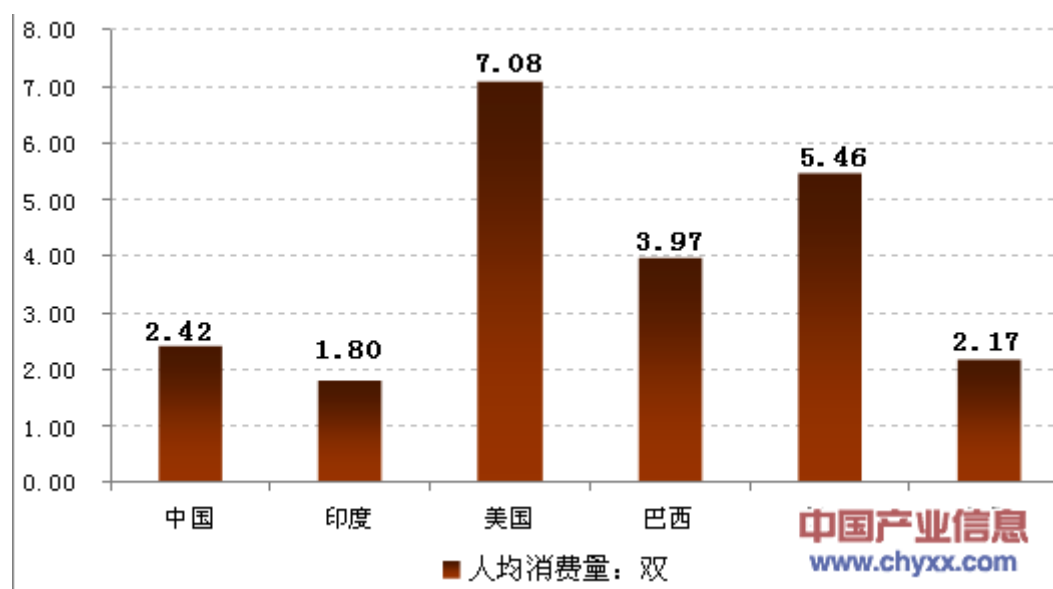
皮革行业整体的发展主要依赖下游皮革制品的发展。下游产品主要包括皮革鞋靴、皮革服装、家具手套、汽车内饰等。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生活条件的不断改善，城镇居民的皮革制品需求会持续增加，而农村居民的消费潜力尚未被开发出来，未来有无限的增长空间。天然皮革制品属于高端消费品，收入提高会促使对人造皮革和其他低端替代品的消费转移至天然皮革制品上来，未来天然皮革行业必将迎来长期繁荣发展。

下游产品中皮革鞋靴占比最大，增长最快，发展潜力巨大，通过分析皮革鞋靴行业的发展前景可以预测未来整个下游皮革制品行业的发展趋势。凭借劳动力成本、产业集群及国内消费群体庞大等优势，我国已经成为世界皮革鞋靴的生产基地，鞋类产品产量、出口均居世界第一。

长期上看，我国制革行业受益于国民收入增长及消费升级，市场潜力巨大。以皮鞋为例：首先，目前我国人均鞋类消费量以及消费额相比发达国家仍然偏低，

中国人均鞋消费量仅为 2.42 双，远低于美国的 7.08 双、日本的 5.46 双。从消费额上看，我国皮鞋消费市场存在很大的发展潜力。

2012 年全球主要国家鞋品消费量



目前城镇居民鞋类消费支出及占比均呈逐年增长的趋势，未来随着国民可支配收入的提高、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以及全国消费市场的扩大，消费者会增加对于天然真皮产品的消费额，预计未来我国以皮鞋为代表的皮具销售量和销售额都将保持快速上升趋势，皮革行业也将迎来发展的黄金期。

（四）基本风险

1、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天然皮革制品属于高端消费品，价格较为昂贵，不是生活必需品，在宏观经济不景气时居民的可支配收入下降，对天然皮革制品的需求会转移至价格低廉的人造皮革和其他化学合成面料上。

2、国际产业格局变动风险

随着中国人口红利的消退，中国的劳动年龄人口度过峰值进入下降通道，中国制造业依靠低廉劳动成本创造的“中国制造神话”已经逐渐消失。在可以预见的未来，依靠低成本、低附加值、薄利多销的商业模式很难持续，全球的中低端皮革制造中心正在向东南亚和非洲等人力成本更低的地区转移，中国皮革业面临转型压力，这存在着风险，但更是机遇，若能转型成功中国皮革业将迎来新的发展

时代。

3、产能过剩、竞争加剧风险

长期以来我国制革行业发展方式比较粗放，行业结构性矛盾较突出，制革生产集中度较低，制革生产布局比较分散，企业规模小、数量多，低端产品产能过剩，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的任务仍然较重。皮革主体行业对国际市场的依赖度依然偏高，外部需求不振，出口增长空间难免受限。整个行业面临竞争加剧风险。

4、原料皮价格波动风险

原料皮的生产和供应有一定的周期性，短时间内难以增加供给，因此价格波动较大。我国原料皮大部分依赖进口，国际生皮价格波动会影响到企业的成本。另外国内原料皮供应市场混乱，也助长了价格的波动。

5、环境监管加强风险

环境的恶化正日益成为最重要的社会问题，随着政府和全社会环境保护意识不断加强，未来制革企业面临的环保压力必然会越来越大，环保成本会越来越高，威胁企业的利润。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地位

立得科技所处的细分行业是皮革鞣制加工业，又称制革业，位于皮革产业链的中游，国内制革行业主要以小型企业为主，行业集中度低，产品同质化严重，竞争激烈。立得科技凭借自身拥有的“一种少浴小浸酸的高吸收铬盐的鞣制方法”及“一种铬鞣废液快速碱沉淀回收铬的方法”等专利技术已形成具有自己特色的产品系列，并与下游产业的国内知名品牌公司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生产及销售已具有一定的规模，系国家轻工部二级企业，为全国规模最大的制革厂之一。

皮革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环保部门对企业生产过程中的污染处理情况监督严格，公司已具有先进的环保、污水处理设施及能力，具备远超出行业中小规模企业的污染处理能力，生产发展可良好持续进行，是湖南省的重点制革企业。

目前公司主要的竞争对手有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峰安皮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开元皮革有限公司等。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迄今为止中国天然皮革鞣制行业首家也是唯一国内上市企业（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代码 002674）、中国制革工业龙头企业、中国民营 500 强企业和福建省百家重点工业企业、福建省创新型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是中国皮革行业纳税大户。成立于 1992 年，总部位于福建省晋江市安海第二工业区，注册资本 24290 万元（RMB），拥有坐落在总部的安海事业部、位于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的安东事业部和新建于漳州市漳浦县赤湖皮革集控区的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以及成功收购的位于江苏省徐州市睢宁县睢宁经济开发区的徐州兴宁皮业有限公司四个制造基地，占地面积 400 多亩，厂房面积 12 万余平方米，员工千余人，具有近亿平方英尺的年生产能力。

兴业科技专注于中高端牛头层皮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主导产品有纳帕、自然摔、中小全粒面革、油蜡、压花皮、印花皮、雪花皮、蜡变皮、防水皮和特殊效应革等系列，广泛应用于皮鞋、箱包、皮具、真皮家具等制造领域。凭借强大的技术研发、生产制造、人才发展、经营管理和客户服务的实力，公司已成为众多国内外知名品牌的重要战略合作伙伴，鞋面天然皮材料市场占有率稳居国内第一。是中国《绿色之星》产品优秀企业，“兴业皮革”品牌获得“真皮标志、生态皮革”授牌。

峰安皮业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晋江峰安皮业有限公司和晋江兴安皮业有限公司，始创于 1984 年，经过二十多年发展成为皮革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现有两大厂区分别座落于晋江市青阳洪山工业区、晋江市安东工业园区（新厂）。峰安皮业是皮革产品的专业制造商，主要产品为牛头层皮和二层皮，供应于运动鞋和休闲鞋系列，产品主要提供的企业有阿迪达斯、锐步、李宁、安踏、富贵鸟、匹克、德尔惠、乔丹、特步、361°等国内外知名鞋类品牌企业。公司始终注重品质管理和清洁生产，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曾荣获“中国皮革行业十大企业”之一、全国轻工行业先进集体、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省高新技术企业、省名牌产品、省级循环经济示范单位、泉州市百家工业重点企业、中国皮革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泉州市皮革行业协会第一届和第二届会长单位、泉州市纳税大户、晋江市上市后备企业、产业集群核心企业。

浙江开元皮革有限公司坐落于中国皮草名镇桐乡市崇福镇。其姊妹公司浙江牧羊人实业有限公司坐落于浙江桐乡高桥镇工业区。开元公司占地 60 亩，建筑面积 23800 平方米，牧羊人公司占地 100 亩，建筑面积 27000 平方米，两公司共有员工 1600 余人。其中制革专业技术人员 120 余人。开元公司目前有开元和锦舟两条高档服装革生产线、牧羊人公司有高档鞋面革和服装革生产线。两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绵羊、山羊服装革、鞋面革。平均日产羊皮 4 万多张，旺季时日产 6 万多张，年产羊皮成品革 9000 多万平方英尺，是国内最大的羊皮制革企业。公司生产的“开元”牌、“锦舟”牌高档羊皮服装革和“牧羊人”牌高档羊皮鞋面革几年来深受广大客户的青睐。公司每年研发并投入大生产的产品达 16 个。产品主要销往江、浙、沪、京、津、广东等地，还远销日本、欧洲、美国、韩国、香港台湾等国家和地区，并与国内多家知名皮件服装、鞋业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通过 ISO9001: 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 2004 环境管理体系及 GBT28001:2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通过了清洁生产验收。2014 年，共实现销售收入 12.5 亿元，创利税 5500 多万元；拥有总资产 9.5 亿元。

2、竞争优势

（1）坚实的生产、研发基础

公司下辖猪皮制革、牛皮鞋面包袋制革、沙发家私制革三个分厂，各类制革专用设备 280 余套，具备从毛皮鞣制到成品涂饰的制革全过程生产和加工能力，是国家重点大型制革企业。

立得有限综合技术实力雄厚，具备较强的自主开发能力，已申请获批多项国家专利。公司在牛皮鞋面平面粒面系列、牛皮鞋面花皮系列、牛皮鞋面纳帕系列、牛皮鞋面油蜡系列、猪皮鞋面系列等五大产品系列的生产过程中拥有自己的核心技术和独特工艺。公司投入大量资金引进印度、意大利、香港、台湾等地的制革专家，引进国外先进制革设备和领先技术，极大的提高了产品品质，形成了技术优势。

（2）高标准的环境保护工作

公司勇于承担社会责任，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和清洁生产工作，坚决杜绝环境污染问题，建立了独立的污水处理站处理生产过程中的各种污染物。污水处理

站占地面积 34000 m²，日处理污水处理能力达到 2000 吨，改造升级后总投资额为 6000 万元。污水处理站实行 24 小时 360 度实时监控与主要指标联网监测，由省环保厅下属机构华时捷环保公司第三方托管运行。排放物符合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是湖南省乃至全国制革行业环保处理系统样板工程。高标准的环保工作是未来立得飞速发展的根本保障和核心优势。

（3）独特的销售模式和销售渠道

公司实行“以内销为基础，以外销为重点，鞋革与沙发革并重”的战略。公司的不同产品之间优势互补，协同发展，致力于提高产品多样性和原材料的利用率，满足客户的多层次需求，内销产品在同类市场中竞争力强。目前公司的主要内销客户包括兴昂国际（香港）、慕容集团、森达集团、喜临门集团等知名国内品牌。

在外销方面，公司突破了国内制革行业传统观念，跨过 OEM 代工厂，直接与国际品牌对接合作，不但降低了营运成本，更能引领行业潮流，强化了行业地位。同时公司还积极开拓国际零售市场，先后将产品销售到美国、欧洲等多国的世界级品牌公司，开创了湖南民营企业产品占据海外发达国家高档消费品原材料供应市场的历史。目前立得是国内企业中唯一一家猪皮产品被国际知名品牌列为制定原材料的公司。

（4）稳定的原材料采购渠道

公司选择了国际国内大型肉联加工厂及国际一线品牌化工厂为长期配合厂商，保障了原材料供应的稳定，避免原材料市场的波动影响造成原料短缺和成本波动，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此外原材料的标准化也保障了公司产品品质的标准化，有助于公司建立良好的信誉。

3、竞争劣势

公司自身缺乏有效的融资条件，资金短板将可能掣肘公司战略的实现。为实现公司的战略构想，公司将以本次新三板挂牌为契机，多方位扩展融资渠道，在保持合理负债结构的前提下，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和公司资金存量规模，加强市场拓展、人才引进及研发投入，提高资金的运行效率，并通过定向增发等多途径筹集资金，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及履责情况

（一）“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有限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并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的权力，行使相应的管理和监督职能。但公司存在董事和监事交叉任职问题，未制定更为详细的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亦存在未按章程规定定期召开股东会、未严格履行会议通知程序等瑕疵。

有限公司时期，虽然在治理制度及其运行方面尚不完善，但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2、股份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年3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其中监事会成员中包含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

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股份公司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公司在主办券商和律师的帮助下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了公司治理工作，并在此基础上构建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治理机制和组织结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做了详细规定，对“三会”召开程序及运作机制做出进一步的细化和规范。此外，公司

针对实际情况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能够在制度层面有效地保证股份公司的有效运行。

公司目前最新的《公司章程》是在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制定的，章程的相关条款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对于挂牌公司章程的要求。

股份公司期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三会”，会议资料保存完整。股份公司“三会”的具体运行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决议事项均采取表决通过的形式。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的方式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16年3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控相关制度，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的相关议案，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董事会现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由董事会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及在其基础上制订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确立了董事会机制建立及运行的指引准则。董事会实行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上述会议决议制度能够保证董事会决策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3次董事会会议。股份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董事任命以及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合法及有效的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拟定议案并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现有 3 名监事，其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 2 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及在其基础上制订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确立了监事会机制建立及运行的指引准则。

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1次监事会会议，就选举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等事项做出了合法及有效的决议。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的运行逐步规范，对公司规范运行形成有效监督。

（二）“三会”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股份公司“三会”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对股份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做出有效决议并严格执行。股份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监督职责，保证股份公司治理合法合规。

2016年3月28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朱凤阳为职工代表监事。朱凤阳自担任职工代表监事以来，积极履行监事的职责，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参加监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积极参与公司事务，行使监事的职责。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及评估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

1、股东权利保护

公司《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明确了股东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有效的贯彻落实对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公司章程中详细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和具体内容。公司通过多渠道、多层次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披露公司的发展战略、企业文化、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和重大事项，以及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和投资者关注的与公司有关的信息。通过对投资者的信息披露以及和投资者的沟通，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公司章程》通过明确股东之间、股东与公司之间、股东与公司高管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来保障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共同形成公司关联回避表决的内控体系，通过关联回避制度保证公司全体股东的各项权利。上述制度文件规定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即制定了一系列与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司资金管理、财务管理、采购环节、员工管理等生产经营及日常管理等各环节都进行了规范，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

随着公司发展，特别是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不断完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现有各制度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契合，能够有效规范公司治理，对公司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提供充分保证。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评估，认为公司根据治理机制的要求对内部制度的建立与不断完善，能够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并从制度上充分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治理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且能够严格有效执行。

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工商、税务等部门向公司出具了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另外，公司也已就此出具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此出具承诺，承诺其在报告期内未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在皮革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主营业务上有完整的业务流程，拥有独立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部门，公司产、供、销系统完整。

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已取得了各项独立的业务资质证书，能够独立对外开展业务，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向非关联方的独立客户的产品销售和服务，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二）资产独立

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的历次出资及注册资本变更等均经过合法的程序，并通过了商务局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主要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电子与办公设备、专利权及商标权等，股份公司设立后，各发起人将生产经营性资产、相关的全部生产技术及配套设施完整投入公司，该等资产完整、权属明确¹，与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权属界限明晰，公司对其资产具有完全控制支配权。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独立招聘员工，建立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公司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

¹鉴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部分资产权属的更名手续正在进行中，但不会因此对公司开展现行业务造成重大影响。此外，股份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原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将由股份公司概括承受，上述资产权属文件尚未更名不会影响公司对于该等财产的独立、排他及完整的权利，不影响公司资产独立性。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设财务负责人一名并配备了多名专业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公司开立有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所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其中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且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在上述组织机构中内设财务部、营销部、采购部、工程部、人事部、财务部等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干预。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延国际和立得贸易，实际控制人为刘重道及其子刘忠卿、儿媳颜婷婷。公司控股股东中延国际和立得贸易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重道及其子刘忠卿、儿媳颜婷婷对外投资、控制的企业为立得贸易、中延国际、立兴实业、香港万和及邵阳立源、兴业农产品收购，具体情况如下：

1、立得贸易

立得贸易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部分。

经核查公司工商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及访谈公司管理层，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公司除了持有本公司股份之外并未开展其他业务，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也与本公司不同。因此，立得贸易和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2、中延国际

中延国际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部分。

经核查公司工商登记范围及访谈公司管理层，公司目前未开展其他业务，此外，中延国际及其控股股东刘重道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目前未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的经营业务，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发生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今后亦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现有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动。并愿意承担因违反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立兴实业

立兴实业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名 称	邵阳立兴实业有限公司
住 所	邵阳市双清区龙须塘原资江农药厂内
法定代表人	刘重道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矿产品、建筑材料、化肥、盐、皮革及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国家监控化学品）的仓储、装卸（不含危爆物品）；水电设备安装；土建工程施工。
成立日期	2012 年 05 月 03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05 月 03 日至 2032 年 05 月 02 日
股权结构	由刘重道、刘忠卿及立得贸易共同持股，刘重道持股 60%，刘忠卿持股 30%，立得贸易持股 10%。

通过核查立兴实业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及访谈公司管理层，立兴实业目前未开展其他业务，且立兴实业的经营范围与本公司不同。因此，公司和立兴实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4、香港万和

香港万和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名 称	香港万和集团有限公司(HONG KONG WAN HE GROUP CO.,LIMITED)
地 址	MCS 2005 RM 1007 10/F HO KING CTR 2-16 FA YUEN ST MONGKOK KL
董 事	刘重道
业务性质	贸易（TRADING）
成立日期	2006 年 11 月 08 日
股权结构	由刘重道 100%持股。

公司状态	存续
------	----

通过核查公司的注册档案及访谈公司管理层，香港万和的经营范围与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交叉，且在报告期内存在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为此，香港万和及其控股股东刘重道出具了《万和股东关于避免关联交易及注销万和公司的承诺函》，承诺在将 2015 年年底遗留的关联交易的尾款结清后，不再发生新交易，并承诺在 2016 年 5 月底前对香港万和进行注销并进入注销程序。

5、邵阳立源

邵阳立源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名 称	邵阳立源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 所	邵阳市双清区工业街
法定代表人	刘忠卿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企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投资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65 年 12 月 10 日
股权结构	刘忠卿持股 40%(普通合伙人)，刘重道持股 60%(有限合伙人)。

经核查邵阳立源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及访谈公司管理层，邵阳立源的经营范围与本公司完全不同，目前也未开展其他实质的业务。因此，邵阳立源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6、兴业农产品收购

兴业农产品收购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名 称	邵阳兴业农产品收购有限公司
住 所	邵阳市双清区五一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忠卿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农副产品的收购、销售。
成立日期	2012 年 07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07 月 30 日至 2032 年 07 月 29 日
股权结构	由何明华，立得贸易共同持股。

通过核查工商档案、最新营业执照及访谈公司管理层，鉴于兴业农产品收购经营范围与本公司完全不同，目前也未开展其他实质的业务，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了香港万和的注销工作尚在进行中，立

得贸易、立兴实业和兴业农产品收购三家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都已经规范到位。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虽然香港万和目前存在有同业竞争的可能，但是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经做出承诺在最快的时间内注销公司以消除将来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同时，为了避免将来发生同业竞争而对公司的利益造成损害，公司控股股东立得贸易、实际控制人刘重道、刘忠卿、颜婷婷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已对承诺人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能够有效避免承诺人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股份公司股东立得贸易、香港中延及实际控制人刘重道、刘忠卿和颜婷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其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和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其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形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关联公司之间存在资金往来，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二）2、（2）关联方资金往来”。截至股份公司成立之日，上述款项已全额清偿。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通过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中规定相应的条款，如明确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出制度性约束。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则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此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或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三）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近两年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	间接持股 (%)	合计 (%)	备注
刘重道	董事长	--	65.51	65.51	系刘忠卿父亲
刘忠卿	副董事长	--	10.74	10.74	系颜婷婷配偶
颜婷婷	董事兼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	7.60	7.60	系刘忠卿配偶
唐旭阳	董事	--	--	--	--
周磊	董事	--	--	--	--
朱凤阳	职工代表监事	--	--	--	--
赵知时	股东代表监事	--	--	--	--
赵河澄	股东代表监事	--	--	--	--
谢桃信	总经理	--	--	--	--
张旗	副总经理	--	--	--	--

李杰	财务负责人	--	--	--	--
合计	--	--	83.85	83.85	--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刘重道系刘忠卿父亲，颜婷婷系刘忠卿配偶，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并无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1、协议签署情况

在公司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及所有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均签有《劳动合同》，对工作内容、劳动报酬等方面作了规定。该等《劳动合同》均履行正常，不存在现时的或可预见发生的违约情形。

2、承诺情况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签署《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其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并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

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关于管理层诚信状况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签署《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声明最近两年内其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其本人并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其本人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其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其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其本人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本公司职位	兼职单位情况		
		兼职单位	职位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刘重道	董事长	湖南立得贸易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本公司股东
		中延国际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股东
		邵阳立兴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公司
		香港万和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公司
		湖南正源环保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谢桃信	总经理	衢州市原信化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关联关系
		浙江金双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上虞兰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刘忠卿	董事	邵阳立兴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公司
		湖南立得贸易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股东
		邵阳立源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公司股东
		邵阳兴业农产品收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周磊	董事	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本公司股东

		内蒙古北方重工业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四川广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单位任职。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本公司职位	对外投资情况（公司全称、持股比例）
刘重道	董事长	持有湖南立得贸易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0%的股权
		持有香港中延国际有限公司 80%的股权
		持有邵阳立兴实业有限公司 58%的股权
		持有香港万和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持有邵阳立源资产管理中心 60%的股权
		持有邵阳兴业农产品收购有限公司 48%的股权
		持有邵阳市宝升置业有限公司 33.35%的股权
		持有湖南正源环保有限公司 40%的股权
谢桃信	总经理	持有浙江双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5.6%的股权
		持有衢州市原信化工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持有上虞兰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5%的股权
刘忠卿	董事	持有中延国际有限公司 10%的股权
		持有邵阳立兴实业有限公司 36%的股权
		持有湖南立得贸易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的股权
		持有邵阳立得资产管理中心 40%的股权
		持有邵阳兴业农产品收购有限公司 6%的股权
颜婷婷	董事	持有中延国际有限公司 10%的股权
		持有湖南立得贸易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的股权
		持有邵阳兴业农产品收购有限公司 6%的股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签署《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一）近两年董事变动情况

2012年1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免去刘忠卿、马培衷先生的董事职务，同意增设乐荣军、刘华兴为公司新任董事，与公司原董事刘重道、颜婷婷、刘重运组成董事会。

2016年3月28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刘重道、刘忠卿、颜婷婷、唐旭阳、周磊担任公司新任董事，共同组成公司董事会。同日，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重道为股份公司董事长。

（二）近两年监事变动情况

2012年2月，有限公司召开监事会，选举刘忠卿（监事会主席）、赵知时、罗东旭、邹旭东、陆东升先生担任新任监事会成员。

2016年3月28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赵知时、赵河澄、朱凤阳共同组成公司监事会。同日，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朱凤阳担任监事会主席。

（三）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2012年2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刘重道为公司总经理。2015年5月，公司聘任谢桃信为有限公司新任总经理。

2016年3月28日，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谢桃信担任股份公司总经理，聘任颜婷婷担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张旗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杰担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及影响

公司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系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

公司组织形态变化而作出的安排，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393,100.31	13,302,784.56
应收票据	2,555,000.00	200,000.00
应收账款	58,007,370.41	50,288,301.68
预付款项	15,765,356.53	9,597,835.18
其他应收款	2,806,622.41	998,290.50
存货	143,252,126.80	158,291,023.54
其他流动资产	-	37,8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43,779,576.46	232,716,035.46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51,356,142.15	163,321,296.45
无形资产	25,921,594.90	26,535,722.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2,781.25	274,038.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60,983.97	1,761,635.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9,131,502.27	191,892,692.66
资产总计	422,911,078.73	424,608,728.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8,167,276.46	126,138,989.66
应付账款	45,176,691.57	26,962,071.97
预收款项	5,864,767.79	10,757,635.35
应付职工薪酬	1,299,333.44	1,079,858.59
应交税费	-567,716.61	-2,644,847.10
应付利息	382,243.73	373,272.20
其他应付款	1,726,084.43	54,310,998.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714,228.27	30,569,215.77
流动负债合计	242,762,909.08	247,547,195.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00.00	3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	3,750,314.16
递延收益	16,14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140,000.00	33,750,314.16

负债合计	268,902,909.08	281,297,509.2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25,000,000.00	125,000,000.00
资本公积	56,077,926.57	56,077,926.57
其他综合收益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27,069,756.92	-37,766,707.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4,008,169.65	143,311,218.83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合计	154,008,169.65	143,311,218.8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22,911,078.73	424,608,728.12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14,231,156.98	310,480,886.87
减：营业成本	266,485,676.18	265,006,760.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98,531.08	1,116,577.25
销售费用	1,870,467.08	2,493,255.83
管理费用	19,720,494.71	20,628,491.57
财务费用	19,052,741.79	19,557,169.89
资产减值损失	124,949.63	-460,977.8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78,296.51	2,139,609.93
加：营业外收入	6,402,130.75	3,474,714.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408,080.68	256,278.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75,039.3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722,346.58	5,358,045.66
减：所得税费用	1,075,395.76	69,146.6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96,950.82	5,288,898.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96,950.82	5,288,898.98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696,950.82	5,288,898.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696,950.82	5,288,898.9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9,532,998.22	372,781,731.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63,468.99	58,583,859.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2,196,467.21	431,365,591.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3,374,532.62	349,297,943.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614,182.08	16,235,270.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340,457.88	9,778,100.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290,551.84	5,061,870.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619,724.42	380,373,186.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76,742.79	50,992,404.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28,717.95	17,392,313.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8,717.95	17,392,313.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8,717.95	-17,392,313.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483,965.25	310,676,237.8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82,333.97	25,620,942.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866,299.22	336,297,179.9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2,425,412.32	331,986,345.3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000,230.05	15,973,873.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39,002.30	30,512,108.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264,644.67	378,472,326.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98,345.45	-42,175,146.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15,173.87	-1,291,967.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34,505.52	-9,867,023.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19,103.26	12,086,126.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53,608.78	2,219,103.26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5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5,000,000.00	56,077,926.57				-37,766,707.74	143,311,218.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5,000,000.00	56,077,926.57				-37,766,707.74	143,311,218.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696,950.82	10,696,950.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696,950.82	10,696,950.8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5,000,000.00	56,077,926.57				-27,069,756.92	154,008,169.65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5,000,000.00	56,077,926.57				-43,055,606.72	138,022,319.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5,000,000.00	56,077,926.57				-43,055,606.72	138,022,319.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88,898.98	5,288,898.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88,898.98	5,288,898.9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5,000,000.00	56,077,926.57				-37,766,707.74	143,311,218.83

二、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5 年以及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准审字[2016]108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方法：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

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③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根据合同的性质及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应按下列方法确定完工百分比：

①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

4、实务操作过程中，公司确认收入的具体标准

公司的产品销售包括内销和外销。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产品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并结合公司自身的业务特点确定了以下确认方法：

1) 内销

内销产品的收入确认方法，公司根据与客户约定的交货期将产品发送至客户，客户进行签收确认后，相关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即转移，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2) 外销

产品直接出口的收入确认方法，公司产品发货并向海关办理报关手续后确认销售收入。

（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

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三）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

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章节之“（九）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章节之“（九）长期股权投资”或本章节之“（六）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1、（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五）外币业务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当月 1 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每月月末根据每月最后一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结转汇兑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

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六）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

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

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

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

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

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

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七）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公司将前五名欠款人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00	3.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客观证据表明全部或部分难以收回的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部分难以收回的，按账面余额与部分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坏账；其他的均全额计提坏账。

（八）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计量

(1) 初始成本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存货（不包括低值易耗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存货发出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等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九)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章节之（四）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

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类别

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家具等。

3、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增值税、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确定的方法计价。

4、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1) 折旧方法及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的确定：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但对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即固定资产原值减去累计折旧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5	5	19
机器设备	10	5	10
运输设备	10	5	10
房屋建筑物	20	5	5

（2）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复核：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5、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良支出及装修支出等内容，其会计处理方法为：

（1）固定资产日常修理和大修费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2）固定资产更新改良支出，当其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价值；同时将被替换资产的账面价值扣除。

（3）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当其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在房屋建筑物类别中单独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直线法单独计提折旧。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合理进行摊销。

6、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

（1）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①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②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

价值；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的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在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赁资产的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一)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的计价方法

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实际发生的成本入账；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与在建工程相关的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按照借款费用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

3、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

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二）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3、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4、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5、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具体包括：土地使用权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

- （1）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
- （2）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①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②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按相关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确定。

③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⑤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如果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则摊销期限为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土地使用权按照土地使用证规定的可使用年限进行摊销。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

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发现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一致的，重新估计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对于使用寿命不受法律、规章或合同的限制且无法预见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研究开发费用

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划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阶段是探索性的，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

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开发阶段应当是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项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项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1、确认条件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发生，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2、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当其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剩余租赁期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摊销年限

根据受益期确定。

（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1、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的减值

期末，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迹象表明上述资产发生减值的，先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发生减值的，公司一般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商誉的减值

期末，公司必须对商誉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账面价值包括商誉的分摊额的，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3、可收回金额的计量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应当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

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通常应当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

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4、资产组的认定

在认定资产组时，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考虑公司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但认定的资产组不得大于公司所确定的报告分部。

（十六）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七）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八）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只有在能够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才确认政府补助：

(1) 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 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计量

本公司收到的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收到的非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则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直接将返还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以公司应纳税所得额为基础计算的各种境内和境外税额。在取得资产、承担负债时，公司按照国家税法规定确定相关资产、负债的计税基础。如果资产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则将此差异作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资产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则将此差异作为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商誉的初始确认；

（2）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除非公司能够控制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以及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公司将确认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不确认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公司将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若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本公司将确认与此差异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如果适用税率发生变化，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将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将税率变化产生的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应当转回。

公司将除企业合并及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

事项外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计入利润表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二十）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租赁是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包括经营性租赁与融资性租赁两种方式。

1、融资租赁、经营租赁认定标准

（1）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让，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一般指 75%或 75%以上）。

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一般指 90%或 90%以上，下同）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或承租人）才能使用。

（2）经营租赁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2、租赁的主要会计处理

（1）融资租赁的主要会计处理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

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融资租出资产：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经营租赁的主要会计处理

作为承租人支付的租金，公司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公司从事经营租赁业务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协议涉及的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十七）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42,291.11	42,460.8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400.82	14,331.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400.82	14,331.12
每股净资产（元）	1.23	1.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3	1.1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58	66.25
流动比率（倍）	1.00	0.94
速动比率（倍）	0.41	0.3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1,423.12	31,048.09
净利润（万元）	1,069.70	528.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69.70	528.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62.12	207.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62.12	207.05
毛利率（%）	15.19	14.65
净资产收益率（%）	7.20	3.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78	1.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56	0.04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56	0.0423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5.49	4.80
存货周转率（次）	1.77	2.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957.67	5,099.2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6	0.41

注：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和披露》执行：

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

算，即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

$$S=S_0+S_1+Si \times Mi \div M_0-Sj \times Mj \div M_0-S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4、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股本；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6、由于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完成股份制改造，故报告期内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以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代替股本模拟计算。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加权平均股本金额均为12,500.00万元；

7、应收账款周转=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8、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9、资产负债率=当期负债/当期资产；

10、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1、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1,423.12	31,048.09
毛利率	15.19%	14.65%
净资产收益率	7.20%	3.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78%	1.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56	0.042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保持稳定，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1,423.12 万元，较 2014 年度的 31,048.09 万元增加 375.03 万元，上涨 1.21%，未发生大幅波动。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5.19%和 14.65%，保持稳定，盈利能力稳定。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业致力于研发、生产和销售高档鞋用革、沙发革、包带革等产品，其主要产品有牛皮革和猪皮革两种，其中牛皮革产品类型包括鞋革、沙发家私革、包袋革等几大品类，接近三十个系列；猪皮革包括内里系列、反毛系列等多个系列。公司产品档次丰富全面，从高档的黄牛纳帕鞋面革、黄牛自然摔沙发革到较低档次的黄牛二层沙发革、猪头层反绒革均有涵盖，能够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

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已开发形成了牛皮鞋面平面粒面系列、牛皮鞋面花皮系列、牛皮鞋面纳帕系列、牛皮鞋面油蜡系列、猪皮鞋面系列等多个具有自

己特色的高技术含量产品系列，产品成熟稳定，同时公司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不断研发新的产品系列和生产技术及工艺，以保持公司的不断发展，精化生产工艺，在竞争激烈的皮革市场里保持竞争优势。

在发展历程中，公司非常注重市场开发，并以优质的产品、良好的信誉赢得了大量的稳定的客户，公司产品不仅畅销国内，是国内知名品牌的长期合作供应商，而且远销香港、印尼、越南、新西兰、柬埔寨、巴西等国家和地区，得到了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同。公司与国内外知名品牌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目前公司的主要合作客户有兴昂国际（香港）、慕容集团、森达集团、喜临门集团等。

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和稳定的客户需求是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稳定，略有增长的主要原因，而不断增加研发投入，研发生产工艺，精化生产流程，降低成本是公司保持毛利率稳定的主要原因。未来随着公司不断开发新系列产品，拓展与国际知名品牌的合作，公司业务将持续发展。

2015 年度毛利率的上升主要得益于原皮的进口价格下降，同时公司逐渐将采购转为国内采购，原材料材料采购价格较低，具体分析请参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之“（一）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之“（4）主营业务分项毛利率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20%和 3.7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78%和 1.47%，每股收益分别为 0.0856 元/股和 0.0423 元/股。公司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4 年度高，主要得益于收入和毛利率的上升；2015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较 2014 年度的高，除得益于收入和毛利率的增加外，还得益于 2015 年度收到了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贷款贴息项目、第四批战略新兴产业与新型工业化专项资金等项目的政府补助，净利润较 2014 年度有较大的幅度的增加。

（二）偿债能力分析

1、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3.58%	66.25%
流动比率（倍）	1.00	0.94
速动比率（倍）	0.41	0.3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58% 和 66.25%。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主要系目前公司属于重资产企业,前期需要投入大量资金构建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公司从银行处取得了大量借款用于固定资产筹建和日常资金运用,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 50%,符合公司的行业特点。

在多年的经营发展中,公司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且与其长期合作形成了良好的商业信用;随着公司大量固定资产建设的完成投入使用,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将使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和稳健的水平。

2、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0 和 0.94,速动比率分别为 0.41 和 0.30。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较低主要系公司为重资产企业,固定资产投入占用大量资金,而其不属于流动性资产,导致流动比率较低;公司速度比率远低于流动比率,处于较低水平,主要系公司需要储备大量的存货,期末存货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大,导致速度比率远低于流动比率。

(三) 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5.49	4.80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66	76
存货周转率(次)	1.77	2.00
存货周转天数(天)	207	183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49 和 4.80,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66 天和 76 天。公司大部分客户的回款期限为 60 天,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与回款期限接近。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提升,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77 和 2.00,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207 天和 183 天。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较低,周转天数较高,主要系公司原材料毛皮主要采购于巴西、美国等地区,采购周期较长,因而公司需要储备较多的库存,导致存货周转率较低,周转天数较高。

立得科技的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兴业科技（002674）的比较如下：

存货周转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立得科技	1.77	2.00
兴业科技	2.24	2.47

从上述表格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兴业科技的存货周转率，这主要系由于目前公司业务规模仍较兴业科技小，存货管理水平较同行业兴业科技弱，期末库存数量较高，同时生产消耗速度较慢。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内部管理机制的完善，公司营运能力将与行业内规模企业趋同。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76,742.79	50,992,404.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8,717.95	-17,392,313.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9,398,345.45	-42,175,146.8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15,173.87	-1,291,967.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34,505.52	-9,867,023.31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9,532,998.22	372,781,731.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63,468.99	58,583,859.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2,196,467.21	431,365,591.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3,374,532.62	349,297,943.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614,182.08	16,235,270.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340,457.88	9,778,100.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290,551.84	5,061,870.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619,724.42	380,373,186.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76,742.79	50,992,404.85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576,742.79 元和 50,992,404.85 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16 元和 0.41 元。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于 2015 年度归还了 2014 年度从股东刘重道处取得的运营资金借款，约 5000 万元。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差异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76,742.79	50,992,404.85
净利润	10,696,950.82	5,288,898.98
经营活动净流量与净利润差异	8,879,791.97	45,703,505.87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124,949.63	-460,977.88
固定资产折旧	13,394,523.34	12,287,263.48
无形资产摊销	614,127.45	614,127.4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175,039.39
财务费用	18,689,665.76	18,571,404.45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18,742.44	69,146.68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5,038,896.74	-51,142,177.8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8,137,071.62	26,425,520.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0,826,556.89	39,164,159.37

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分别为 8,879,791.97 元和 45,703,505.87 元，存在较大差异，差异主要系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存货、固定资产折旧及财务费用等项目的变动所致，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一致，不存在异常现象。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与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进行比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9,532,998.22	372,781,731.98
营业收入	314,231,156.98	310,480,886.87
销售收现率	108.05%	120.07%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现率均超过 100%，销售回款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现金流产生能力。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28,717.95 元、-17,392,313.89 元，系公司购买机器设备及厂房升级改造等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398,345.45 元、-42,175,146.81 元，其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483,965.25	310,676,237.8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82,333.97	25,620,942.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866,299.22	336,297,179.9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2,425,412.32	331,986,345.3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000,230.05	15,973,873.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39,002.30	30,512,108.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264,644.67	378,472,326.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98,345.45	-42,175,146.81

公司收到及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主要系保证金存款返回与支付。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系公司从银行处取得贷款的现金流入及保证金存款返还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系公司偿还银行贷款、支付利息及支付保证金存款的现金流出。

报告期内，公司能及时偿还支付银行借款本金和利息，银行信贷记录良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经营活动现金管理，调整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和财务风险。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合理利用既有资金，加速资金周转，提高经济效益。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

（一）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公司营业收入的组成

（1）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14,231,156.98	100.00	310,480,886.87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营业收入合计	314,231,156.98	100.00	310,480,886.87	100.00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 100.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猪皮、牛皮、羊皮及其制品、皮革化工、皮革设备及汽车配件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致力于研发、生产和销售高档鞋用革、沙发革、包带革等产品，其主要产品包括牛皮革和猪皮革两种，其收入为销售皮革商品的收入。

公司通过自主销售（直销）和代理商销售（经销）两种途径向下游客户进行销售。直销是指公司将产品直接销售给下游客户（主要为鞋业企业、沙发家具企业等）；经销则指公司通过在香港、大陆等地的多家代理商组成的经销商网络，利用各代理商优势展开销售，将产品销售给各分销商，再由分销商进行产品销售的销售方式。根据公司与代理商签订的协议，其销售模式为买断式经销模式。公司商品销售按照销售地又可分为内销和外销。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和依据如下：

销售方式		收入确认时点
直销	内销	公司根据与客户约定的交货期将产品发送至客户，客户进行签收确认后，相关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即转移，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外销	公司产品发货并向海关办理报关手续后确认销售收入。
经销	内销	公司根据与经销商约定的交货期将产品发送至经销商，经销商进行签收确认后，相关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即转移，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外销	公司产品发货并向海关办理报关手续后确认销售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

单位：元

分类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牛皮革	272,476,181.01	86.71	249,445,824.62	80.34
猪皮革	41,754,975.97	13.29	61,035,062.25	19.66
合计	314,231,156.98	100.00	310,480,886.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分为牛皮革和猪皮革两大类，其中牛皮革是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报告期内，牛皮革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6.71%和 80.34%。报告期内，牛皮革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80%，是公司主要收入和利润的贡献来源。

公司牛皮革产品根据其应用领域主要分鞋用革、沙发 家私革和包袋革三类，包括纳帕摔系列、自然摔系列、压花系列、油蜡系列等多个具有不同特点的

系列产品，应用于鞋业、箱包、沙发家私等，具有广泛的应用领域。

猪皮革是公司的特色产品，具有透气性的特点，主要应用于皮鞋、靴子及运动鞋的内里等，其应用范围相对有限。

（3）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类

单位：元

分类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内销	238,419,317.08	75.87	217,488,513.32	70.05
外销	75,811,839.90	24.13	92,992,373.55	29.95
合计	314,231,156.98	100.00	310,480,886.87	100.00

公司产品的材质主要是猪皮和牛皮两种，成品有猪皮革、牛皮鞋革、牛皮沙发家私革、牛皮包袋革等几大品类，接近三十个系列。产品档次丰富全面，从高档的黄牛纳帕鞋面革、黄牛自然摔沙发革到较低档次的黄牛二层沙发革、猪头层反绒革均有涵盖，能够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其中牛皮革产品既销售给国内客户，也销售给国外客户；猪皮革产品均用于内销销售。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国内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5.87%和 70.05%，超过 70%，且占比略有上升，由于国内鞋子、箱包等皮革的下游产品仍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公司将业务拓展的大部分精力放在国内。

（4）主营业务分项毛利率变化情况分析

1)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年度	产品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5 年度	牛皮革	272,476,181.01	234,376,506.29	38,099,674.72	13.98
	猪皮革	41,754,975.97	32,109,169.89	9,645,806.08	23.10
	合计	314,231,156.98	266,485,676.18	47,745,480.80	15.19
2014 年度	牛皮革	249,445,824.62	215,704,013.85	33,741,810.77	13.53
	猪皮革	61,035,062.25	49,302,746.43	11,732,315.82	19.22
	合计	310,480,886.87	265,006,760.28	45,474,126.59	14.65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5.19%和 14.65%。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保持在 15%左右，盈利能力稳定。2015 年度毛利率较 2014 年度略有上升主要系受公司牛皮原皮的采购价格下降的影响，进口毛皮的平均采购价格由 2014 年度的约 110 美元/张下降至 2015 年度的约 80 美元/张，同时公司发掘国内好的毛皮供应商，将毛皮的采购部分转移至国内采购，降低原材料采购

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牛皮革	38,099,674.72	79.80	33,741,810.77	74.20
猪皮革	9,645,806.08	20.20	11,732,315.82	25.80
合计	47,745,480.80	100.00	45,474,126.59	100.00

报告期内，牛皮革产生的毛利占总毛利的比重保持稳定，略有上升，维持在74%以上，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猪皮革产生的毛利占总毛利的比重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销售额的下降导致。

2) 按销售区域分类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与外销的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年度	区域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5 年度	内销	238,419,317.08	198,561,610.69	39,857,706.39	16.72
	外销	75,811,839.90	67,924,065.49	7,887,774.41	10.40
	合计	314,231,156.98	266,485,676.18	47,745,480.80	15.19
2014 年度	内销	217,488,513.32	183,088,261.93	34,400,251.39	15.82
	外销	92,992,373.55	81,918,498.35	11,073,875.20	11.91
	合计	310,480,886.87	265,006,760.28	45,474,126.59	14.65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毛利率较外销毛利率高主要系公司生产的猪皮革全部用于内销，而猪皮革毛利率较牛皮高，导致内销毛利率较外销高。2015 年度内销毛利率均较2014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受2015年度公司猪皮革销售客户进一步精选，毛利率较2014年度有所上升，从而拉动了内销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内销与外销毛利润对营业利润的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39,857,706.39	83.48	34,400,251.39	75.65
外销	7,887,774.41	16.52	11,073,875.20	24.35
合计	47,745,480.80	100.00	45,474,126.59	100.00

报告期内，内销毛利占总毛利比重较高，均维持在75%以上，且2015年度的占比较2014年度有所增加，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24,716,450.85	84.33	234,706,752.12	88.57
能源耗用	8,802,204.70	3.30	5,865,288.24	2.21
直接人工	10,930,089.06	4.10	6,351,977.21	2.40
制造费用	22,036,931.57	8.27	18,082,742.71	6.82
合计	266,485,676.18	100.00	265,006,760.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能源耗用、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公司外购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依据产品的产量标准，采用相应的比例方法进行分配，归集各品种生产成本，月末根据产品完工数量和在产品数量采用合适的比例将生产成本在产成品和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同时计算在产品成本和完工产品成本。于货物发出后，客户验收将主要风险转移后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的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各项成本构成的占比相对稳定。2015 年度直接材料占比较 2014 年度下降了 4.24 个百分点，主要系受原材料采购成本下降导致；直接人工成本占比略有上升主要系受工资上涨、福利提升等因素的影响。

3、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增长率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营业收入	314,231,156.98	1.21%	310,480,886.87
营业成本	266,485,676.18	0.56%	265,006,760.28
营业利润	5,778,296.51	170.06%	2,139,609.93
利润总额	11,772,346.58	119.71%	5,358,045.66
净利润	10,696,950.82	102.25%	5,288,898.98

（1）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201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423.11万元，201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048.09万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增加375.03万元，增加幅度为1.21%，保持稳定，未发生大幅波动。

（2）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2015年度公司营业利润为5,778,296.51元，远超过2014年度，主要系受原材

料采购成本下降的影响，公司2015年度毛利率较2014年度上升0.54个百分点，对营业利润的影响约170万元，约为2014年度营业利润的80%，同时公司加强期间费用的支出管理，销售费及管理费用均有所下降，导致公司营业利润大幅增加。

2015年度公司净利润为10,696,950.82元，约为2014年度净利润的2倍，一方面系得益于毛利率较高，另一方面系公司2015年度收到了较多的政府补助。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	2014 年度 金额（元）
销售费用	1,870,467.08	-24.98	2,493,255.83
管理费用	19,720,494.71	-4.40	20,628,491.57
财务费用	19,052,741.79	-2.58	19,557,169.89
期间费用合计	40,643,703.58	-4.77	42,678,917.2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60		0.8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28		6.6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06		6.30
三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2.94		13.74

公司2015年度、2014年度期间费用分别为40,643,703.58元和42,678,917.29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为12.94%和13.74%。2015年度公司期间费用较2014年度下降203.52万元，下降幅度为4.77%，主要系公司精简管理人员，加强费用支出控制，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均有所下降。

（2）公司最近两年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48,509.70	918,453.90
运输、报关、检测费	458,577.50	830,911.83
差旅费	330,929.60	316,377.70
业务招待费	152,532.80	160,012.50
办公费	50,673.90	50,619.67
邮电通讯费	5,627.80	11,807.80
广告费	-	172,930.00
其他	23,615.78	32,142.43
合计	1,870,467.08	2,493,255.8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60%和0.80%，公司2015年度发生销售费用1,870,467.08元，较2014年度发生的销售费用有所减少，主要

系公司2015年度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减少广告费用支出，同时2015年度外销金额较2014年度低，运输、报关、检测费用支出较2014年度低。

(2) 公司最近两年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	10,024,121.71	11,310,422.50
工资及社保等人工成本	3,596,125.45	4,052,655.21
税费支出	1,722,251.01	1,752,465.84
固定资产折旧	630,044.80	170,356.44
无形资产摊销	614,127.45	614,127.45
业务招待费	550,973.10	351,116.00
车辆费用	353,944.04	616,244.68
差旅费	315,537.60	209,759.50
办公费	306,412.28	338,337.77
咨询费	421,372.24	282,141.50
其他	1,185,585.03	930,864.68
合计	19,720,494.71	20,628,491.57

公司2015年度发生管理费用1,972.05万元，2014年度发生管理费用2,062.85万元，2015年度发生的管理费用略低于2014年度发生的管理费用，公司精简管理人员，工资及社保等人工成本支出较2014年度低，同时公司加强研发费用支出管理，减少不必要的研发物料损耗，2015年度研发费用支出较2014年度所有下降。

(3) 公司最近两年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5,009,201.58	15,920,579.36
减：利息收入	121,338.24	124,290.39
汇兑损益	2,015,173.87	1,291,967.46
融资费用	1,665,290.31	1,358,857.63
手续费及其他	484,414.27	1,110,055.83
合计	19,052,741.79	19,557,169.89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支出、汇兑损益、银行手续费及担保费等融资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06%和 6.30%，占比略有下降，主要系由于：

①公司 2015 年度偿还了 3000 万元的长期借款，利息支出所有减少；

②公司采购以国外采购为主，以美元进行结算，2015 年度美元大幅升值，汇兑损失额较 2014 年度增加了 72.32 万元；

③公司 2015 年度信用贷款增加，担保费等融资费用较 2014 年度增加 30.64 万元；

④2015 年度公司开具的信用证较少，银行手续费支出较 2014 年度大幅减少。

（三）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和税收政策

1、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无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175,039.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262,540.00	3,239,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68,489.93	154,475.12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合计	5,994,050.07	3,218,435.73
所得税影响额	918,250.0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075,800.01	3,218,435.73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075,800.01	3,218,435.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47.45%	60.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621,150.81	2,070,463.2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175,039.39
公益性捐赠支出	10,000.00	55,000.00
其他	398,080.68	26,238.99
合 计	408,080.68	256,278.38

公司 2015 年度营业外支出中的其他项支出主要是员工工伤赔偿金额及伤残补助金等；2014 年度营业外支出中的其他项支出主要是海关关税滞纳金及进口报告滞报金。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罚款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5 年度发	2014 年度发	与资产相关/
------	----------	----------	--------

	生额	生额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贷款贴息项目财政资金	4,802,540.00	-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第四批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新型工业化专项资金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第二批省级环保专项资金	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企业技术改造节能创新专项第一批技术创新项目补助资金	2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工业和信息产业支持资金	1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创新服务平台扶助资金	12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湖南省著名商标企业奖励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第二批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承接产业转移发展加工贸易引导资金	-	357,000.00	与收益相关
湖南省 2014 年企业技术改造节能创新专项第二批企业技术创新奖励资金	-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承接产业转移引导资金	-	2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补助资金	-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省级进口贴息资金	-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企业有关专项补助资金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40,000.00	12,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262,540.00	3,239,000.00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7.45%和 60.85%，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较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仍较小，实现的营业利润较低，同时公司收到了较多的政府补助，导致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较大，对公司财务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经营成果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程度将逐渐降低。

3、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00、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依据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南省财政厅 2015 年 9 月 29 日发布的 2015 年

第3号公告《湖南省国家税务局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范围的公告》，自2015年10月1日起，公司购进农产品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按投入产出法核定。

2) 公司经认定为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243000018，发证日期为2012年8月13日，有效期三年（2012年-2014年），2015年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1243000082，发证日期为2015年10月28日，有效期三年（2015年-2017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并获核准，故报告期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四）主要资产情况及其重大变动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439,211.62	248,834.81
银行存款	8,714,397.16	1,970,268.45
其他货币资金	12,239,491.53	11,083,681.30
合计	21,393,100.31	13,302,784.5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公司除其他货币资金外，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收到限制的款项。其他货币资金系公司存放于银行，使用受限的信用证保证金及其产生的利息，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信用证保证金	12,210,300.00	11,070,300.00
信用保证金利息	29,191.53	13,381.30
合计	12,239,491.53	11,083,681.30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555,000.00	200,000.00
合计	2,555,000.00	200,000.00

(2)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056,000.00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15,056,000.00	-

(4) 报告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其中：账龄组合	59,872,442.62	100.00	1,865,072.21	3.12
组合小计	59,872,442.62	100.00	1,865,072.21	3.1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59,872,442.62	100.00	1,865,072.21	3.12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其中：账龄组合	51,890,867.52	100.00	1,602,565.84	3.09
组合小计	51,890,867.52	100.00	1,602,565.84	3.0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51,890,867.52	100.00	1,602,565.84	3.09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9,276,516.09	99.00	1,778,295.48	3.00
1 至 2 年	324,085.73	0.55	32,408.57	10.00
2 至 3 年	271,840.80	0.45	54,368.16	20.00
合计	59,872,442.62	100.00	1,865,072.21	3.12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1,236,013.04	98.74	1,537,080.39	3.00
1 至 2 年	654,854.48	1.26	65,485.45	10.00
合计	51,890,867.52	100.00	1,602,565.84	3.09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广州市志宇鞋业有限公司	17,686,087.28	29.54	1 年以内
慕容集团有限公司	13,356,078.95	22.31	1 年以内
佛山市南海源稳贸易有限公司	8,186,065.34	13.67	1 年以内
江门健威凯利实业有限公司	2,117,220.79	3.54	1 年以内
广州牛宝皮革有限公司	1,939,885.00	3.24	1 年以内
合计	43,285,337.36	72.30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兴昂制革（惠州）有限公司	14,375,182.82	27.70	1 年以内
温州市瑞星鞋业有限公司	9,200,000.00	17.73	1 年以内
双峰兴昂鞋业有限公司	7,895,106.45	15.21	1 年以内
东莞华宝鞋业有限公司	3,465,708.56	6.68	1 年以内
GLORY IMPORT AND EXPORT CO., LTD	3,087,043.55	5.95	1 年以内
合计	38,023,041.38	73.27	

4、预付款项

(1) 公司最近两年的预付款项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363,548.90	97.45	9,505,092.09	99.03
1 至 2 年	319,064.54	2.02	92,743.09	0.97
2 至 3 年	82,743.09	0.53	-	-
合计	15,765,356.53	100.00	9,597,835.18	100.00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性质	账龄
TASMAN INDU STRIES.INC	3,282,966.75	20.82	预付货款	1 年以内
HA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2,144,884.46	13.61	预付货款	1 年以内
玉林市富英制革有限公司	1,690,000.00	10.72	预付货款	1 年以内
JBS USA COMPANY	1,419,326.82	9.00	预付货款	1 年以内
邓玲瓏	1,366,128.00	8.67	预付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9,903,306.03	62.82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性质	账龄
BANK BROS & SON LTD.	2,906,133.38	30.28	预付货款	1 年以内
DURLICOUROS IND.COM.DE COUROSEXP.IMP.LTDA	2,000,664.63	20.85	预付货款	1 年以内
BRAUN EXPORT	1,591,551.90	16.58	预付货款	1 年以内
PROSTMAN RESOURCES CO., LTD	1,474,526.02	15.36	预付货款	1 年以内
PHILADELPHIA HIDE BROKERAGE CORP.	621,436.03	6.47	预付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8,594,311.96	89.54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2,893,425.17	100.00	86,802.76	3.00
组合小计	2,893,425.17	100.00	86,802.76	3.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893,425.17	100.00	86,802.76	3.00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1,222,650.00	100	224,359.50	18.35
组合小计	1,222,650.00	100	224,359.50	18.3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1,222,650.00	100	224,359.50	18.35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893,425.17	100.00	86,802.76	3.00
合计	2,893,425.17	100.00	86,802.76	3.00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18,650.00	9.70	3,559.50	3.00
2 至 3 年	1,104,000.00	90.30	220,800.00	20.00
合计	1,222,650.00	100.00	224,359.50	18.35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	账龄	款项性质
金润理想（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0	86.40	1 年以内	保证金
邵阳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300,000.00	10.37	1 年以内	保证金
邵阳万里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47,635.86	1.65	1 年以内	暂付款
长沙德恒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0,000.00	0.35	1 年以内	暂付款
湖南华光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7,918.00	0.27	1 年以内	运费
合计	2,865,553.86	99.0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支付给金润理想（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系银行借款担保的保证金。2015 年 8 月 7 日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借款 2500 万元，签订了（2015）进出银（湘信合）字第 043 号《借款合同》。该借款由华尊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华尊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了（2015）进出银（湘信保）字第 043-A 号的保证合同。华尊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保证自身权益，分别约定与湖南立得贸易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广运兴达咨询有限公司、刘重道、吴池云、刘忠卿、颜婷婷签订反担保合同；由刘重道、吴池云、刘忠卿、颜婷婷向华尊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函；与湖南立得贸易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地产抵押合同》、《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与湖南立得贸易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中延国际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股权质押）》合同，由湖南立得贸易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中延国际有限公

司以其拥有的湖南立得皮革有限公司的股份为华尊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后因湖南立得贸易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中延国际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未办妥，经湖南立得皮革有限公司、华尊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湖南立得贸易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中延国际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由湖南立得皮革有限公司向其关联公司金润理想（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交 250 万元的保证金，代替湖南立得贸易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中延国际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湖南立得皮革有限公司的股份为华尊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协议约定。

（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1,084,000.00	88.66	2 至 3 年	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老港海关	112,000.00	9.16	1 年以内	海关保证金
杨志辉	20,000.00	1.64	2 至 3 年	备用金
邵阳市拓普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3,800.00	0.31	1 年以内	暂付款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2,850.00	0.23	1 年以内	代理报检费
合计	1,222,650.00	100.00		

6、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427,605.69	-	35,427,605.69
在产品	10,872,408.31	-	10,872,408.31
自制半成品	48,181,625.09	-	48,181,625.09
库存商品	45,774,149.54	-	45,774,149.54
发出商品	2,996,338.17	-	2,996,338.17
合计	143,252,126.80	-	143,252,126.80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0,600,194.99	-	50,600,194.99
在产品	7,068,684.67	-	7,068,684.67
自制半成品	43,121,294.57	-	43,121,294.57
库存商品	51,439,579.13	-	51,439,579.13
发出商品	6,061,270.18	-	6,061,270.18
合计	158,291,023.54	-	158,291,023.54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的毛利率均为正，未来订单的销售价格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情况，因而公司判断不存在需要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2015年1月15日，本公司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日恒支行签订华银邵（日恒支）流资贷字[2015]年第004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借款人民币10,000,000.00元，借款合同期限为2015年1月19日至2016年1月15日。2015年1月15日，邵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日恒支行签订华银邵（日恒支）保字[2015]年第004号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公司与邵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质押反担保合同，以10,000,000.00元的存货作为抵押物为邵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已于2016年1月15日按期归还该借款，并于2016年3月份解除了该笔抵押。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待摊销财产保险	-	37,800.00
合计	-	37,800.00

8、固定资产

(1) 2015年度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7,029,552.79	1,228,717.95	-	198,258,270.74
房屋建筑物	118,533,666.16	-	-	118,533,666.16
办公家具	437,171.86	-	-	437,171.86
机器设备	75,864,245.77	1,228,717.95	-	77,092,963.72
运输设备	2,194,469.00	-	-	2,194,469.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3,708,256.34	13,193,872.25	-	46,902,128.59
房屋建筑物	9,255,727.01	5,676,524.52	-	14,932,251.53
办公家具	221,303.70	78,935.91	-	300,239.61
机器设备	23,601,051.66	7,229,937.26	-	30,830,988.92
运输设备	630,173.97	208,474.56	-	838,648.53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办公家具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3,321,296.45			151,356,142.15
房屋建筑物	109,277,939.15			103,601,414.63
办公家具	215,868.16			136,932.25
机器设备	52,263,194.11			46,261,974.80

运输设备	1,564,295.03			1,355,820.47
------	--------------	--	--	--------------

(2) 2014年度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2,776,631.66	24,439,074.98	186,153.85	197,029,552.79
房屋建筑物	102,915,869.38	15,617,796.78	-	118,533,666.16
办公家具	403,777.16	33,394.70	-	437,171.86
机器设备	67,378,572.12	8,671,827.50	186,153.85	75,864,245.77
运输设备	2,078,413.00	116,056.00	-	2,194,469.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1,632,758.41	12,086,612.39	11,114.46	33,708,256.34
房屋建筑物	4,220,668.61	5,035,058.40	-	9,255,727.01
办公家具	144,691.22	76,612.48	-	221,303.70
机器设备	16,837,430.15	6,774,735.97	11,114.46	23,601,051.66
运输设备	429,968.43	200,205.54	-	630,173.97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办公家具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1,143,873.25			163,321,296.45
房屋建筑物	98,695,200.77			109,277,939.15
办公家具	259,085.94			215,868.16
机器设备	50,541,141.97			52,263,194.11
运输设备	1,648,444.57			1,564,295.03

(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 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

(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公司售后回租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9,873,359.35	2,575,746.55		7,297,612.80
合计	9,873,359.35	2,575,746.55		7,297,612.80

(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公司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占用范围的土地使用权进行了抵押, 具体请参见本章之“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之“(五) 主要负债情况”之“1、短期借款”。

(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无固定资产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 不存在减值迹象, 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无形资产

(1) 2015 年度无形资产及摊销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值合计	29,945,386.01	-	-	29,945,386.01
土地使用权	29,817,386.01	-	-	29,817,386.01
专利权	128,000.00	-	-	128,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3,409,663.66	614,127.45	-	4,023,791.11
土地使用权	3,369,435.09	599,498.88	-	3,968,933.97
专利权	40,228.57	14,628.57	-	54,857.14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权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6,535,722.35			25,921,594.90
土地使用权	26,447,950.92			25,848,452.04
专利权	87,771.43			73,142.86

(2) 2014 年度无形资产及摊销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值合计	29,945,386.01	-	-	29,945,386.01
土地使用权	29,817,386.01	-	-	29,817,386.01
专利权	128,000.00	-	-	128,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795,536.21	614,127.45	-	3,409,663.66
土地使用权	2,769,936.21	599,498.88	-	3,369,435.09
专利权	25,600.00	14,628.57	-	40,228.57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权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7,149,849.80			26,535,722.35
土地使用权	27,047,449.80			26,447,950.92
专利权	102,400.00			87,771.43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292,781.25	1,951,874.97	274,038.80	1,826,925.34

1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未实现售后回租损益	1,560,983.97	1,761,635.06

(1) 2012 年 12 月，本公司与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协议，以专用设备作为标的取得的融资租赁款 162.84 万元，标的资产原值 201.71 万元，净值为 195.32 万元，产生未实现售后租回损失 32.48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摊销 9.26 万元。

(2) 2013 年 2 月，本公司与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协议，以专用设备作为标的取得的融资租赁款 630.30 万元，标的资产原值 780.75 万元，净值为 768.39 万元，产生未实现售后租回损失 138.09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摊销 37.17 万元。

(3) 2013 年 9 月，本公司与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协议，以专用设备作为标的取得的融资租赁款 194.19 万元，标的资产原值 240.55 万元，净值为 234.83 万元，产生未实现售后租回损失 40.64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摊销 8.69 万元。

12、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转回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金额	转回金额	核销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1,826,925.34	371,325.70	-	-	2,198,251.04
合计	1,826,925.34	371,325.70	-	-	2,198,251.04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金额	转回金额	核销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2,287,903.22	-	460,977.88	-	1,826,925.34
合计	2,287,903.22	-	460,977.88	-	1,826,925.34

(五) 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保证借款	81,960,000.00	29,800,000.00
保证借款	35,000,000.00	25,000,000.00

贸易融资	51,207,276.46	71,338,989.66
合计	168,167,276.46	126,138,989.66

(2)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银行	借款条件	借款用途	借款金额	借款期间	年利率
抵押、保证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塔北支行	抵押、保证借款	流动资金	8,000,000.00	2015.02.16-2016.02.11	基准利率上浮 3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塔北支行	抵押、保证借款	流动资金	8,000,000.00	2015.04.03-2016.04.02	基准利率上浮 3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塔北支行	抵押、保证借款	流动资金	9,800,000.00	2015.12.25-2016.12.24	基准利率上浮 3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塔北支行	抵押、保证借款	流动资金	10,000,000.00	2015.09.17-2016.09.16	基准利率上浮 3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塔北支行	抵押、保证借款	流动资金	6,000,000.00	2015-01-28-2016.01.27	基准利率上浮 3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塔北支行	抵押、保证借款	流动资金	23,460,000.00	2015-03-06-2016-03-06	基准利率上浮 50%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日恒支行	抵押、保证借款	流动资金	8,700,000.00	2015.02.16-2016.02.16	基准利率上浮 5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塔北支行	抵押、保证借款	流动资金	8,000,000.00	2015.03.20-2015.06.21	基准利率上浮 35%
抵押、保证借款小计			81,960,000.00		
保证借款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日恒支行	保证借款	流动资金	10,000,000.00	2015.01.19-2016.01.15	基准利率上浮 50%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	保证借款	流动资金	25,000,000.00	2015.08.07-2016.08.07	基准利率上浮 10%
保证借款小计			35,000,000.00		

(1) 2011 年 7 月 7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塔北支行签订 19060230-2011 年塔北(抵)字 004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邵市国用(2009)第 D0231 号和邵市国用(2009)第 D0232 号土地证及地上建筑物设定抵押,抵押期限为 2011 年 7 月 7 日至 2016 年 7 月 6 日。本公司以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担保,刘重道、吴池云提供保证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塔北支行取得借款人民币 16,000,000.00 元,尚未到期归还。

(2) 2012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塔北支行签订 19060230-2012 年塔北(抵)字 004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邵市国用(2009)第 D0233 号土地证和邵房权证字第 R0062999 号、邵房权证字第 R0063000 号、邵房权证字第 R0063001 号、邵房权证字第 R0063002 号设定抵押,抵押期限为 2012 年 6 月 25 日至 2017 年 6 月 24 日。本公司以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担保,

刘重道、吴池云提供保证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塔北支行取得借款人民币 25,800,000.00 元，尚未到期归还。

(3) 2014 年 2 月 17 日，本公司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日恒支行签订华银（邵阳日恒）最抵字（2014）年第（0004）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邵阳市双清区五一北路邵房权证监证字第 0003935 号等 28 份房产证设定抵押，期限为 2014 年 2 月 17 日至 2019 年 2 月 16 日。2015 年 3 月 6 日，本公司以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担保，以湖南立得贸易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刘重道、刘忠卿和颜婷婷提供保证向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日恒支行取得借款 23,460,000.00 元，尚未到期归还。

(4) 2013 年 11 月 12 日，本公司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日恒支行签订华银（邵阳日恒）最抵字（2013）年第（0070）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邵阳市双清区五一北路邵市国用（2005）第 D0268 号、邵市国用（2005）第 S0269 号、邵市国用（2003）第 D0110 号土地证设定抵押，期限为 2013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1 日。2015 年 2 月 16 日，本公司以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担保，以湖南立得贸易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刘重道、刘忠卿和颜婷婷提供保证向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日恒支行取得借款 8,700,000.0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归还。

(5) 2015 年 3 月 24 日，湖南立得贸易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塔北支行签订 0190600004-2015 塔北（抵）字 001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邵房权证字第 R0060386 号房产证和邵市国用（2012）第 D00084 号土地证设定抵押，抵押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24 日至 2019 年 3 月 23 日。本公司以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担保，刘重道、吴池云提供保证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塔北支行取得借款人民币 8,000,000.00 元，尚未到期归还。

(6) 2015 年 1 月 15 日本公司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日恒支行签订华银邵（日恒支）流资贷字[2015]年第 00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并取得借款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归还。邵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日恒支行签订华银邵（日恒支）保字[2015]年第 004 号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

证，同时公司以 10,000,000.00 元的存货作为抵押物与邵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质押反担保合同，为其提供反担保。

(7) 2015 年 7 月 24 日本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2015）进出银（湘信合）字第 043 号借款合同（农产品出口卖方信贷），取得借款人民币 25,000,000.0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归还。该借款由华尊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2015）进出银（湘信保）字第 043-A 号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还款保证；刘重道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2015）进出银（湘信保）字第 043-B 号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还款保证。

2、应付账款

(1) 公司最近两年的应付账款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41,059,400.34	90.89	25,880,577.95	95.99
1 至 2 年	4,040,293.71	8.94	1,081,494.02	4.01
2 至 3 年	76,997.52	0.17	-	-
合计	45,176,691.57	100	26,962,071.97	100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性质
COMING IND E COM DE COUROS LTDA	12,000,415.60	1 年以内	26.56	采购材料款
MINERVA S/A	8,819,601.61	1 年以内	19.52	采购材料款
TASMAN HIDE PROCESSING INC.	5,450,396.67	1 年以内	12.06	采购材料款
A.I.TOPPER AND CO.PTY.LTD.	3,882,945.52	1 年以内	8.60	采购材料款
TYSON FRESH MEATS INC.	2,045,016.46	1 年以内	4.53	采购材料款
合计	32,198,375.86		71.27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性质
朱慧敏	3,733,654.50	1 年以内	13.85	采购材料款
胡小辉	2,000,000.00	1 年以内	7.42	采购材料款
黄中玉	2,000,000.00	1 年以内	7.42	采购材料款
COMING IND E COM DE COUROS LTDA	1,750,989.79	1 年以内	6.49	采购材料款
邵阳市开元贸易有限公司	1,462,602.57	1 年以内	5.42	采购材料款
合计	10,947,246.86		40.60	

3、预收账款

(1) 公司最近两年的预收账款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862,961.26	99.97	10,619,302.16	98.71
1 至 2 年	1,806.53	0.03	138,333.19	1.29
合计	5,864,767.79	100	10,757,635.35	100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	性质	账龄
温州市天皓鞋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34.10	预收货款	1 年以内
东莞市创联家具有限公司	524,570.22	8.94	预收货款	1 年以内
广州市白云区天誉皮具厂	499,956.00	8.53	预收货款	1 年以内
WEI TONG TRADING LTD	418,123.94	7.13	预收货款	1 年以内
ALLIED JET LIMITED	414,786.30	7.07	预收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3,857,436.46	65.77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	性质	账龄
温州丰伟皮革有限公司	5,280,013.00	49.08	预收货款	1 年以内
温州市国丰皮革有限公司	2,077,518.00	19.31	预收货款	1 年以内
深圳美奥家具有限公司	706,465.41	6.57	预收货款	1 年以内
青岛高登路鞋业有限公司	642,669.15	5.98	预收货款	1 年以内
STELLA INTERNATIONAL TRADING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560,635.06	5.21	预收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9,267,300.62	86.15		

4、应付职工薪酬

(1) 2015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079,858.59	15,199,071.00	14,979,596.15	1,299,333.44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79,858.59	14,581,091.37	14,361,616.52	1,299,333.44
职工福利费	-	388,609.77	388,609.77	-
社会保险费	-	206,889.86	206,889.86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2,480.00	22,480.00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37,059.80	637,059.80	-
基本养老保险	-	623,894.10	623,894.10	-

失业保险费	-	13,165.70	13,165.70	-
合计	1,079,858.59	15,836,130.80	15,616,655.95	1,299,333.44

(2) 2014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300,414.15	15,766,757.37	15,987,312.93	1,079,858.59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00,414.15	15,329,949.10	15,550,504.66	1,079,858.59
职工福利费	-	170,430.27	170,430.27	-
社会保险费	-	261,378.00	261,378.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000.00	5,000.00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47,957.90	247,957.90	-
基本养老保险	-	239,198.00	239,198.00	-
失业保险费	-	8,759.90	8,759.90	-
合计	1,300,414.15	16,014,715.27	16,235,270.83	1,079,858.59

5、应交税费

公司最近两年应交税费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777,468.19	-779,678.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2,161.79	35,880.53
教育费附加	56,640.76	15,377.38
地方教育附加	37,760.51	10,251.57
企业所得税	-3,592,981.28	-2,185,560.91
房产税	-	251,042.54
土地使用税	-5,000.00	-
个人所得税	2,473.87	-
其他税费	23,759.55	7,840.04
合计	-567,716.61	-2,644,847.10

6、应付利息

公司最近两年的应付利息如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67,054.17	134,108.33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15,189.56	239,163.87
合计	382,243.73	373,272.20

7、其他应付款

(1) 公司最近两年的其他应付款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1年以内	1,406,154.43	81.47	53,995,078.69	99.42
1至2年	219,930.00	12.74	315,920.00	0.58
2至3年	100,000.00	5.79	-	-
合计	1,726,084.43	100.00	54,310,998.69	100.00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性质	账龄
刘重道	965,625.95	55.95	借款	1年以内
邵阳市企业养老保险处	115,830.80	6.71	养老保险费	1年以内
东莞市安卓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00,120.00	5.80	应付运费	1年以内
邵阳市实强明胶有限公司	100,000.00	5.79	押金	2至3年
邵阳市双清区小江湖办事处	100,000.00	5.79	押金	1年以内
合计	1,381,576.75	80.04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性质	账龄
刘重道	52,656,897.17	96.96	借款	1年以内
姜国荣	700,000.00	1.29	借款	1年以内
浩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湘潭分公司	425,148.71	0.78	应付运费	1年以内
邵阳市企业养老保险处	157,414.00	0.29	养老保险费	1年以内
邵阳市实强明胶有限公司	100,000.00	0.18	押金	1至2年
合计	54,039,459.88	99.50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14,228.27	569,215.7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20,714,228.27	30,569,215.77

9、长期借款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长期借款余额	30,000,000.00	6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借款	2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30,000,0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银行	借款条件	借款用途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间	年利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塔北支行	抵押借款	长期运营资金	3,000.00	2012.07.04-2017.06.26	基准利率上浮35%

2012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塔北支行签订 19060230-2012 年塔北（抵）字 004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邵市国用（2009）第 D0233 号土地证和邵房权证字第 R0062999 号、邵房权证字第 R0063000 号、邵房权证字第 R0063001 号、邵房权证字第 R0063002 号设定抵押，抵押期限为 2012 年 6 月 25 日至 2017 年 6 月 24 日。本公司以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担保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塔北支行签订 19060230-2012 年（塔北）字 0067 号借款合同取得借款 7,400.00 万元；2014 年归还 1,400.00 万元，2015 年归还 3,00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余 3,000.00 万元借款未还清，且根据合同约定的偿还计划，公司将于 2016 年偿还 2,000.00 万元。

10、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742,535.13	4,712,269.0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8,306.86	392,739.07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714,228.27	569,215.77
合计	-	3,750,314.16

11、递延收益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16,140,000.00	-
合计	16,140,000.00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收益系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其变动如下：

负债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5 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专项第二批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	-	16,140,000.00	-	16,14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	16,140,000.00	-	16,140,000.00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股本）	125,000,000.00	125,000,000.00
资本公积	56,077,926.57	56,077,926.57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27,069,756.92	-37,766,707.74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合计	154,008,169.65	143,311,218.83
--------	----------------	----------------

公司股本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的内容。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1	立得贸易	持有本公司 40%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2	刘重道、刘忠卿、颜婷婷	刘重道及其儿子刘忠卿、儿媳颜婷婷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83.85%的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1	维拉耐兹	系立得皮革创始人，在2004年7月将所持有本公司的全部股份转让给中延国际
2	中延国际	立得科技股东之一，持有本公司36%的股份
3	长沙先导硅谷	立得科技股东之一，持有本公司 5.13%的股份
4	苏州亨通	立得科技股东之一，持有本公司 4.1%的股份
5	浙江天堂硅谷	立得科技股东之一，持有本公司 3.85%的股份
6	西安航天	报告期内持有本公司 3.85%的股份，已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将所持的全部股份转让给邵阳立源
7	苏州德晟	立得科技股东之一，持有本公司 36%的股份
8	邵阳立源	立得科技股东之一，持有本公司 36%的股份
9	立兴实业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股的公司，其中刘重道持股 60%，刘忠卿持股 30%，立得贸易持股 10%
10	兴业农产品	立得贸易持股 60%，刘忠卿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香港万和	刘重道实际控制的公司，刘重道持股 100%
12	衢州智信	本公司总经理谢桃信持有该公司 51%的股份
13	浙江金双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总经理谢桃信持股 5.6%
14	上虞兰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总经理谢桃信持股 12.5%，并担任董事
15	唐旭阳	本公司董事
16	周磊	本公司董事

17	朱凤阳	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18	赵知时	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19	赵河澄	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20	谢桃信	本公司总经理
21	张旗	本公司副总经理
22	李杰	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23	吴池云	刘重道的配偶，刘忠卿的母亲，颜婷婷配偶的母亲
24	颜文明	颜婷婷的父亲，刘忠卿配偶的父亲
25	陶敏	颜婷婷的母亲，刘忠卿配偶的母亲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也是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关联方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不含税金额	不含税金额
香港万和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27,287,112.42	33,003,207.63

1) 关联交易必要性分析

香港万和集团有限公司系设立于香港的皮革贸易公司，其具有广泛的客户资源，公司与其进行交易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规模，增加公司收益。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公司现已停止与香港万和之间的关联交易，香港万和将客户资源无偿转让给公司，由公司直接与客户发生交易。

2) 关联交易公允性分析

公司对于销售价格采用市场化定价模式，以各报告期内销售给香港万和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与销售给非关联方客户的相同产品的平均价格进行比较分析如下：

(a)2015 年度销售价格比较

牛皮革	2015 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不含税平均单价
香港万和集团有限公司	22,061,863.09	838,609.70	26.31
SPR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1,210,435.63	44,047.20	27.48
番禺利得鞋业有限公司	366,687.26	13,683.00	26.80
连云港鲜禾制鞋有限公司	250,650.72	9,981.30	25.11

(b)2014 年度销售价格比较

牛皮革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不含税平均单价
香港万和集团有限公司	31,819,452.34	1,199,752.30	26.52
中山熹利皮具有限公司	947,024.20	38,000.00	24.92

由上述比较数据,可以看出公司销售给关联方客户香港万和集团有限公司的销售价格公允,不存在重大不公允的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刘重道为公司提供无息的流动资金借款,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分别为965,625.95元和52,656,897.17元。

(2)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履行完毕的关联为本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单位: 元)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湖南立得贸易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立得皮革	8,000,000.00	2015.04.03-2016.04.02	否

(3)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2015年1月15日,本公司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日恒支行签订华银邵(日恒支)流资贷字[2015]年第004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借款人民币1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1月19日至2016年1月15日。同时,2015年1月15日,邵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日恒支行签订华银邵(日恒支)保字[2015]年第004号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5年1月15日,邵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湖南立得贸易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中延国际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股权质押)》合同,由湖南立得贸易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中延国际有限公司以其拥

有的湖南立得皮革有限公司的2,000.00万元股份为邵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借款尚未到期。公司已于2016年1月15日按期归还该笔借款。

3、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帐款	香港万和集团有限公司	-	2,762,480.26
预收账款	香港万和集团有限公司	333,726.77	-
其他应付款	刘重道	965,625.95	52,656,897.17

(三)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立得有限未制定具体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亦未对全部关联交易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表决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了必要措施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同时，为规范公司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已向公司出具《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七、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2016 年 4 月 6 日，立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在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500734774793J 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股本 12,500.00 万元。

(二) 或有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设立股份公司时，公司委托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立得有限的净资产公允价值进行评估。2016年2月3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了中瑞评报字[2016]第000072号《湖南立得皮革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资产评估仅为立得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未按上述评估结果调整公司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1、资产评估的方法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结论。

2、资产评估的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净资产	15,400.82	21,667.05	6,266.23	40.69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立得科技有限的《公司章程》中对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简单的约定：

利润分配按照股东实际的出资比例和章程的约定分取红利。

（二）公司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湖南立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 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5)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进行。

十、风险因素

1、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涉及采购、销售及日常管理等环节尚未制定齐备的内部控制制度，也未制定详细的“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内控体系不够健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实际情况，重新制定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方面的内控制度。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上述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特别是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需要在发展过程中不断完善。

应对措施：为应对上述问题，公司一直在完善决策流程，在中介机构的辅导下，公司制定了重大事项决策制度等内部决策制度，对总经理、董事会、股东会各自的权力进行了划分，以此将公司治理的不利因素降到最低。

2、存货周转速度较慢风险

2015年度及2014年度公司存货的周转率分别为1.77和2.00，周转天数分别为207天和183天，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3.87%和37.28%。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周转天数较高，期末存货余额占公司总资产的比较较高，若公司无法妥善保存及管理存货，同时合理安排生产及采购，将导致资金大量占用，存货存在折价风险，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已加强存货管理，确保存货存储妥当，同时合理安排生产及采购，避免不必要的资金占用。

3、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2015年10月28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到了上述优惠政策带来的收益，但若国家财税政策发生变动，取消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净利润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通过提高销售额等手段来增加净利润，以降低因国家财税政策等外部因素的改变而导致公司净利润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关注税收优惠相关的政策变动，根据政策调整相关的税务事项，为公司争取相应的税收优惠，同时公司将不断扩展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以降低公司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的依赖。

4、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是生产型企业，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80%以上。公司使用的原材料主要为毛皮，其价格受猪、牛等养殖业供应情况的影响，存在较大波动风险。若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较大的波动，将对公司产品成本及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对原材料价格走势持续关注，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猪及牛养殖业的情况，历史价格变动规律，突发事件对原料价格影响的分析和判断，预测未来原材料价格走势，及时调整原材料采购策略，以应对价格波动风险，避免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超过50%的原材料采购来至于国外供应商，海外供应商结算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目前我国人民币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汇率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进口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定价，从而影响到公司产品的成本，若汇率波动幅度较大，对公司经营利润将产生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随着公司原材料采购转向国内供应商，进口原材料的采购比重将逐渐降低，同时公司亦将密切关注进出口政策环境以及汇率政策方面的信息，并以此为依据积极调整自身的国际采购策略，降低国际采购风险；公司将通过远期

结售汇、汇率套期保值等外汇交易方式及工具规避汇率波动风险，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利润的影响。

6、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风险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5,621,150.81 元、2,070,463.25 元，占公司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7.45%和 60.85%，主要系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公司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较大依赖。如果公司无法持续获得政府补贴，将会对公司今后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高公司经营、收入规模；同时，将加大科研开发力度，积极研发高附加值的产品，保持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增长，降低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程度。

7、环保政策的风险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国内制革企业面临着日趋严厉的环保法律法规的监管。对于众多环保不达标或者污染治理能力有限的中小企业，将会由于环保的压力而逐步退出市场，而对于污染治理能力强、符合环保规范的企业将获得较大发展空间。行业兼并整合、做大做强的趋势由于环保监管力度的加大而变得十分紧迫。目前，国家正继续加大环保监管力度和制定更为严格的环保法规。如果国家提高环保标准或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政策，公司将支付更多的资本性支出和成本费用支出，会导致公司经营成本的上升。

应对措施：首先，公司的生产建设项目都经过了政府相关部门的严格审批程序，是合法合规的；其次，公司将在公司上市后投入更多资金到产品的研发及相关技术的升级上面。

8、公司营运资金短缺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的金额分别为 168,167,276.46 元和 126,138,989.66 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2.54%和 44.84%，短期借款的金额较大，占负债总额的比重较高，同时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重污染行业的监管趋严，以及客观上对皮革制品的质量要求逐渐提高，公司需要不断地投入资金到研发、扩大生产、业务拓展及环保等方面上，对资金的

需求较大，若公司未能及时取得银行短期借款的展期或新的借款，或取得融资资金，公司将存在营运资产短缺风险，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合理管理短期借款，对于即将到期的短期借款，提前与银行进行沟通，争取获得展期或新的借款。同时公司将不断拓展业务，增加营业收入，提高公司现金流入，以获取充足的营运资金。此外公司亦将不断引入合适的投资者，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合理化公司资本结构。

9、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天然皮革制品属于高端消费品，价格较为昂贵，不是生活必需品，在宏观经济不景气时居民的可支配收入下降，对天然皮革制品的需求会转移至价格低廉的人造皮革和其他化学合成面料上。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关注宏观经济情况，根据宏观经济情况及时调整公司经营发展策略，以应对宏观经济周期的波动。

10、国际产业格局变动风险

随着中国人口红利的消退，中国的劳动年龄人口度过峰值进入下降通道，中国制造业依靠低廉劳动成本创造的”中国制造神话”已经逐渐消失。在可以预见的未来，依靠低成本、低附加值、薄利多销的商业模式很难持续，全球的中低端皮革制造中心正在向东南亚和非洲等人力成本更低的地区转移，中国皮革业面临转型压力，这存在着风险，但更是机遇，若能转型成功中国皮革业将迎来新的发展时代。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加强研发投入，精益皮革生产工艺，以降低生产成本；同时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扩大，公司亦将考虑到东南亚、非洲等人力成本较低的地区发展，以降低人力成本，减少人工成本增加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

11、产能过剩、竞争加剧风险

长期以来我国制革行业发展方式比较粗放，行业结构性矛盾较突出，制革生产集中度较低，制革生产布局比较分散，企业规模小、数量多，低端产品产能过剩，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的任务仍然较重。皮革主体行业对国际市场的依赖度依然偏高，外部需求不振，出口增长空间难免受限。整个行业面临竞争加剧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不断加强研发投入，开发新的生产工艺及新产品，以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取得竞争优势，为公司的不断发展创造条件。

1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刘重道家族控制公司80%以上的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此外，刘重道家族控制着董事会五个席位中的四席，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能施加重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存在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造成损害。

应对措施：在引入外部投资者，特别是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成立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内部规章制度，通过内部控制制度来降低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13、股权回购款偿还不及时的风险

2012年2月，立得皮革第四次增资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重道与外部投资者长沙先导硅谷、苏州亨通、浙江天堂硅谷、西安航天、苏州德晟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根据该协议的对赌条款，外部投资者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要求为：立得皮革2012年的净利润不低于4800万元，且2013年的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

因公司业绩已触发该对赌条款中对业绩指标的要求，经各方协商，2016年2月，苏州德晟、长沙先导、浙江天堂硅谷三家机构投资者分别与立得皮革、立得贸易、刘重道签订了《股权回购协议》，约定苏州德晟、长沙先导、浙江天堂硅谷的股权转让给立得贸易，立得贸易向上述三家机构投资者分两期支付回购款，2016年6月30日前支付回购款2600万，2016年12月31日前支付回购款2700万及利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对上述三家投资机构的已还款金额为1700万左右，还款进度较为顺利。不过，考虑到今年上半年尚需要还款金额为900万左右，下半年需要偿还的金额为2700万左右及利息，整体资金面仍较大，一定程度上存在可能偿还不及时或偿还不足的风险。

应对措施：实际控制人家族在邵阳市及皮革圈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人脉，不但可以通过其家族的社会人脉资源及合作伙伴方面筹措资金；此外，其短期内，

还可以处置一块闲置的房产及土地；长期来看，还可以在股权解禁后，转让从投资者处回购的股份或其自身持有的部分股份来获得资金支持。

14、公司股权质押风险

2015 年 4 月，邵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湖南立得贸易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中延国际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股权质押）》合同，由湖南立得贸易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中延国际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湖南立得皮革有限公司的合计 2,000.00 万元股份为邵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目前，两笔股权质押的工商局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成。**由于 2000 万股份只占公司股份的 16%，不会对刘重道家族的对本公司的控制权（合计持股 83.85%）造成实质影响。但如果未来公司在还款方面出现严重违约，则可能导致公司股东湖南立得贸易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中延国际有限公司承担反担保责任，其所质押的公司股份将面临所有权转移的风险。

应对措施：大股东对投资者的还款计划已在有条不紊地进行中，报告期内公司能及时偿还支付银行借款本金和利息，银行信贷记录良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经营活动现金管理，调整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和财务风险；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合理利用既有资金，加速资金周转，降低流动性风险。此外，由于 2000 万股份只占公司股份的 16%，不会对刘重道家族对本公司的控制权（合计持股 83.85%）造成实质影响。

15、公司对关联方无息借款的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刘重道为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情况，其中 2014 年 52,656,897.17 元，2015 年 965,625.95 元。若按银行同期借款利率计提支付利息将对报告期内的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目前虽然为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情况大为改善，对公司利润影响已经不明显，但公司无法提高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或通过其他融资渠道获取所需的运营资金，公司将可能对关联方提供无息借款存在一定的依赖。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增加市场拓展能力，提供自身研发能力，开发新产品以提高公司自身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同时公司亦将努力引进新的投资者以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降低公司对关联方无息借的依赖情况。

16、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立得贸易、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刘重道与长沙先导、浙江天堂、苏州德晟签订了股权转让款分批偿还的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的约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家族在今年上半年需要偿还1100万，下半年尚需偿还的资金大概在2700万左右及利息，有一定的资金压力。此外，公司取得的银行贷款等借款维持在2.5亿左右，负债率较大。因此，若出现大股东对投资者还款的违约或公司对银行还款违约的事情，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将产生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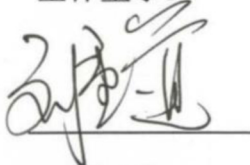
应对措施：首先，大股东对投资者的还款计划已在有条不紊地进行中，不但可以通过其家族的社会人脉资源及合作伙伴方面筹措资金；此外，其短期内，还可以处置一块闲置的房产及土地；长期来看，还可以在股权解禁后，转让从投资者处回购的股份或其自身持有的部分股份来获得资金支持。其次，报告期内公司能及时偿还支付银行借款本金和利息，银行信贷记录良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经营活动现金管理，调整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和财务风险；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合理利用既有资金，加速资金周转，降低流动性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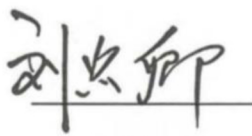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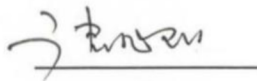
刘重道



刘忠卿



颜婷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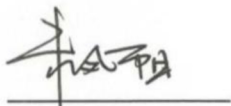


唐旭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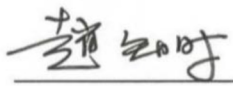


周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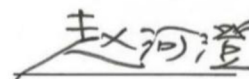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朱凤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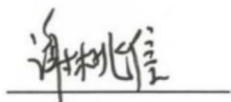


赵知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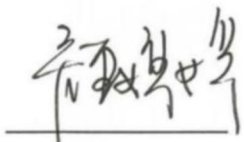


赵河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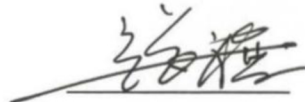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谢桃信



颜婷婷



张旗



李杰

湖南立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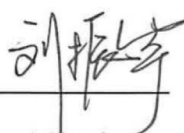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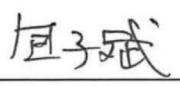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徐 刚

项目负责人： 
谭春云

项目小组成员： 
谭春云


刘振宇


包子斌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姜明玉

经办律师：

沈国权

经办律师：

陈凌

经办律师：

赵东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16 年 9 月 27 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9月2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杨文化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闫维平



邵凤娥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7日

第六节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信息披露平台

本公司公开转让股票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的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公开转让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供投资者查阅。